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岳西县经济开发区河湾路 008 号

Anhui Ruil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安证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2023】年【11】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发展，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铝合金压铸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产品存在竞争加剧趋势。近年来，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同行业公司亦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扩张产能，可能导致市场竞争程度和产品同质化程度加剧，进而导致行业整体盈利空间缩窄。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在技术工艺、生产管理、产品品质以及成本管控等方面的优势，将会面临订单减少、销售收入下降及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74%、10.50%和14.4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如果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竞争力等发生较大变动，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采购价格对公司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加大公司的成本压力，如公司无法通过调整产品价格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0倍、0.92倍和0.9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4倍、0.63倍和0.58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73%、60.01%和57.99%。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相对较高，财务费用负担较重，若未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979.22 万元、8,996.16 万元及 8,951.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0%、33.98% 及 34.32%（年化），占比较高。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大幅上升，或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甚至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比较集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0.70%、63.58%和 79.46%。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良好及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原高新

	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能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现阶段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86.89 万元、873.78 万元和 175.0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10.31%（当期利润总额为负）、73.48%和 111.31%，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现阶段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自身业务盈利能力，或未来政府补贴金额下降，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未来几年，预计国家和当地政府支持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相关产业的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但公司每年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确认的损益金额会因为具体项目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因此，其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存在波动的可能。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订单状况良好，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较好，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公司生产经营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收入占公司当期利润比重较高，若无法持续获取各项补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资产抵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的方式获得银行借款，公司受限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034.13万元、6,121.34万元和5,321.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91%、14.51%和13.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73%、60.01%和57.99%，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不能及时清偿到期债务，存在银行变卖抵押资产的可能，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自有房屋建筑，从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财务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不规范使用票据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针对上述内控问题，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但若未来财务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再度发生，可能存在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按时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尽管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动方面的行政处罚，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等风险。
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或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涉及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商标、专利或产品质量等诉讼或仲裁事项。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不排除因客户或供应商的商业信用等因素的变化导致公司出现新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注 1：关于短期债务偿还风险的重大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以及银行贷款，且公司属于重资产的制造业企业，因此短期借款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 倍、0.92 倍和 0.9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 倍、0.63 倍和 0.58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3%、60.01%和 57.99%。

公司与供应商、借款银行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重大债务纠纷，公司根据资金预算和现金流情况，制定与供应商的付款计划、与银行的还款计划，并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确保能够及时偿还供应商的货款、银行的贷款，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相对较高，财务费用负担较重。

公司目前运营正常，经营现金流入稳定，银行授信良好，具备按期偿还各项到期债务的还款能力，若未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注 2：关于财务不规范风险的重大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资金占用、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形和整改情况如下：

①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背景情况下，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转贷发生额分别为 4,550 万元、4,250 万元和 700 万元。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偿还贷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转贷借款余额为 700 万元。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公司取得的相关贷款均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无骗取银行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公司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事项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2023 年 3 月 31 日后，除此前存续的转贷事项外，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②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初，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拆出资金余额 390 万元。2021 年 3 月，江爱民归还公司所有拆借资金，并支付当期利息 4.66 万元，相关资金拆借费率系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具有公允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已全部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及对应的利息并出具《关于解决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杜绝资金占用再次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③票据找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在日常销售和采购中，当收到客户/支付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收取/支付的金额时，公司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对差额部分进行票据找零或银行转账找零/收取票据找零或收取银行转账找零，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777.26 万元、1,246.43 万元及 914.69 万元。公司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上述票据找零以双方存在的真实销售及采购合同作为依据，具有实质商业背景，相关行为并未给相关票据出票方或承兑方造成任何损失，公司与票据找零的对手方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公司已针对上述票据不规范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对票据的申领、保管、签发、背书、贴现、注销和到期收款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并完善了相关制度。2023 年 3 月 31 日后，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自上述不规范事项整改完成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形。如果公司在后续的生产经营环境中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仍将可能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0
六、 商业模式	87
七、 创新特征	8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7
一、 财务报表	11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5
十、	重要事项	225
十一、	股利分配	23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0
第六节	附表	24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7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等内 容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24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6
	主办券商声明	26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9
	审计机构声明	27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71
第八节	附件	27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瑞林精科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由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瑞林有限	指	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曾用名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
岳西压铸厂	指	安徽省岳西县铝合金压铸厂
岳西经贸委	指	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岳西企改小组	指	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
岳西县国资办	指	岳西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江爱民直接持有公司 37.47%的股份，通过岳西瑞智间接控制公司 4.44%的股份，江爱民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41.9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瑞恒精密	指	瑞恒（常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
爱瑞智能	指	安庆爱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瑞林精科分公司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注销
长江日昇	指	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三宝科技	指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皖江金租	指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	指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岳西城投	指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股东
岳西经发投	指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股东
岳西瑞智	指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的股东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74.SZ）及其旗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04.SH）旗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18.SH）旗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和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
吉利系	指	包括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义乌吉利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贵州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东鸿劲	指	广东鸿劲铝业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和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南通鸿劲	指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武汉鸿劲	指	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岳西乾投	指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柳州赛克	指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吉利爱信	指	浙江吉利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元丰电控	指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汉马科技	指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75.SH
浙江合众	指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大元泵业	指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757.SH
比亚迪供应链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精宇科技	指	安徽精宇科技有限公司
文灿股份	指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348.SH
爱柯迪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933.SH
旭升集团	指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305.SH
广东鸿图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101.SZ
泉峰汽车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982.SH
派生科技	指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76.SZ
嵘泰股份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5133.SH
申通公司	指	启动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汇通公司	指	启动汇通镀饰有限公司
海力达	指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发动机分公司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报告期各期、两年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挂牌规则》	指	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法》	指	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后实施的《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ABS	指	Antilock Brake System，制动防抱死系统，是利用制动压力调节器，对轮缸压力进行改变，起到点刹效果，防止滑移，缩短制动距离，该系统通常需要用到轮速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础元素添加一定量其他金属组成的合金。
铝锭	指	即铝合金锭，是以纯铝及回收铝为原料，依照国际标准或特殊要求添加其他元素（如硅、铜、镁、铁等），改善纯铝在铸造性、化学性及物理性的不足调配出来的合金锭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
传动系统	指	传动系统一般由离合器、变速器、万向传动装置（包括扭力转换器等）、主减速器、差速器和半轴等组成，其基本功用是将发动机发出的动力传给汽车的驱动车轮，产生驱动力，使汽车能在一定速度上行驶
动力总成系统	指	在汽车上产生动力并将动力传递到路面的一系列零部件
制动系统	指	对汽车某些部分（主要是车轮）施加一定的力，从而对其进行一定程度的强制制动的一系列专门装置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表面处理的目的是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
PDCA	指	PDCA 循环是美国质量管理专家戴明博士首先提出的，又称戴明环，将质量管理分为四个阶段，即计划（plan）、执行（do）、检查（check）、处理（action）
IATF 16949	指	IATF16949:2016 是全球通用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涵盖了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2016 年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正式发布 IATF16949:2016，取代 ISO/TS16949:2009 作为规范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87430970421	
注册资本（万元）	7,891.71	
法定代表人	江爱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经济开发区河湾路 008 号	
电话	0556-8801008	
传真	0556-8806088	
邮编	246600	
电子信箱	master@ahrljk.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峰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瑞林精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8,917,1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中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一 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江爱民	29,570,000	37.47%	是	是	否	0	0	0	0	7,392,500
2	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26.61%	否	否	否	0	0	0	0	21,000,000
3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737,100	9.80%	否	否	否	0	0	0	0	7,737,100
4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6.34%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0
5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4.44%	否	否	否	0	0	0	0	3,500,000
6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4.44%	否	是	否	0	0	0	0	1,166,666
7	陈清练	2,390,000	3.03%	否	否	否	0	0	0	0	2,390,000
8	潘芬中	1,500,000	1.90%	是	否	否	0	0	0	0	375,000
9	刘月红	1,200,000	1.52%	是	否	否	0	0	0	0	300,000
10	胡发南	1,000,000	1.2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11	江芸芸	600,000	0.76%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12	张磊	600,000	0.76%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13	王佩银	500,000	0.63%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4	王天骄	420,000	0.53%	否	否	否	0	0	0	0	420,000
15	高巍	400,000	0.51%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

合计	-	78,917,100	100.00%	-	-	-	0	0	0	0	52,381,266
----	---	------------	---------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891.71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6,471.59	15,755.53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21,113.56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6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26.35	-920.91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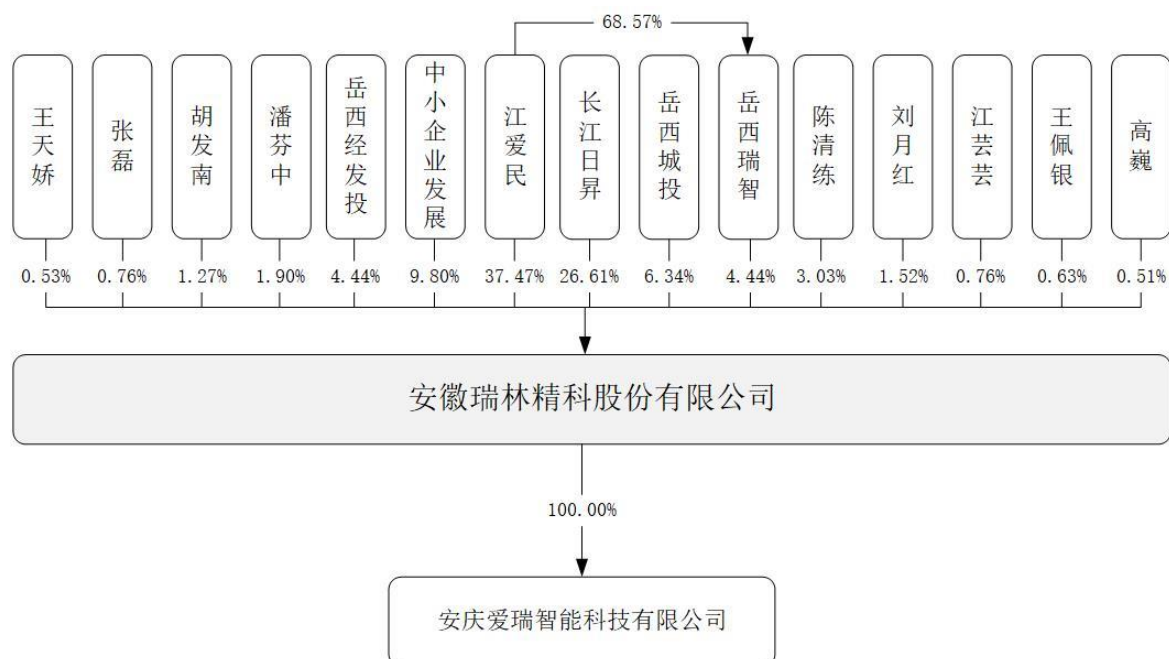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610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14 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为 21,113.56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8.01%，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江爱民直接持有公司37.47%的股份，通过岳西瑞智间接控制公司4.44%的股份，江爱民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41.9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江爱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3月15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年5月至1995年9月，历任安徽省岳西缸套厂技术员、工程师、检验科长、企管办主任及厂长助理；1995年9月至1996年9月，就读中国人民大学MBA硕士研修班；1996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安徽双津集团总经理助理；1997年12月至1998年5月，参与筹备设立合	

	肥市四环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合肥市四环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安徽省岳西县铝合金压铸厂厂长；200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岳西瑞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瑞恒精密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任爱瑞智能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瑞林精科董事长、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江爱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江爱民	29,570,000	37.47%	自然人股东	否
2	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26.61%	法人股东	否
3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737,100	9.80%	法人股东	否
4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6.34%	法人股东	否
5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4.44%	法人股东	否
6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4.44%	其他非法人 组织股东	否
7	陈清练	2,390,000	3.03%	自然人股东	否
8	潘芬中	1,500,000	1.90%	自然人股东	否
9	刘月红	1,200,000	1.52%	自然人股东	否
10	胡发南	1,000,000	1.27%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76,397,100	96.82%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和股东江芸芸为兄妹关系；
- (2) 股东江芸芸与公司股东岳西瑞智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曹尚兵系夫妻关系；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担任岳西瑞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岳西瑞智 68.57% 的财产份额。
-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长江日昇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6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MWJAHX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先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310-48 号（申报承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40.00%
2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3.33%
3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6.67%
4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注：三宝科技曾持有长江日昇 33.33% 的股权。报告期内，皖江金租就长江日昇的 33.33% 股权归属事宜与三宝科技产生纠纷。2023 年 5 月 22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苏 01 民初 3234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三宝科技持有的长江日昇 33.33% 的股权归皖江金租所有。2023 年 9 月 28 日，长江日昇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长江日昇已依照法院判决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登记，即：长江日昇原股东三宝科技持有的长江日昇 33.33% 的股权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变更为皖江金租所有。长江日昇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中小企业发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F3RU2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先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67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100.00%
合计	-	3,300,000,000	3,300,000,000	100.00%

3. 岳西城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15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8754869992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城北新区纬二路
经营范围	筹措、融通建设资金；管理和实施财政投资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运作、组织管理、经营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88.50%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11.50%
合计	-	1,130,000,000	1,130,000,000	100.00%

4. 岳西瑞智

1) 基本信息:

名称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8MA2MXKJ14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爱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江爱民	4,800,000	4,800,000	68.57%
2	曹尚兵	400,000	400,000	5.71%
3	江学勤	200,000	200,000	2.86%
4	王峰	200,000	200,000	2.86%
5	王红琳	200,000	200,000	2.86%
6	金长旺	100,000	100,000	1.43%
7	蔡永生	100,000	100,000	1.43%
8	刘小虎	100,000	100,000	1.43%
9	储著贤	100,000	100,000	1.43%
10	查显发	100,000	100,000	1.43%
11	王文	100,000	100,000	1.43%
12	储益前	100,000	100,000	1.43%
13	朱中华	100,000	100,000	1.43%
14	朱向明	100,000	100,000	1.43%
15	江兆胜	100,000	100,000	1.43%
16	夏双江	100,000	100,000	1.43%
17	储鑫	100,000	100,000	1.43%
合计	-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5. 岳西经发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1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8063615993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芳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将军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光学玻璃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合计	-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江爱民与股东中小企业发展、长江日昇、陈清练等签订过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解除协议条款	清理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中小企业发展	2020年10月20日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甲方：中小企业发展 乙方（一至十）：江爱民、长江日昇、陈清练、岳西瑞智、潘芬中、胡发南、王佩银、江芸芸、王天骄、高巍 丙方：瑞林精科	第4条公司的治理 4.2 除丙方自身及丙方控制子公司外，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丙方的所有担保均需要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4.3 甲方有权向丙方委派一名董事。 第5条甲方权利 5.2 优先认购权 5.3 反稀释 5.4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 5.5 优先清算权 5.6 转让便利 5.7 最惠待遇权	已经清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20年10月20日	《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中小企业发展 乙方：江爱民 丙方：瑞林精科	1、业绩承诺 2、其他承诺 3、股权回购	
	2023年7月15日	关于解除《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条款及《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协议	甲方：中小企业发展 乙方：江爱民 丙方：瑞林精科	一、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增资协议》项下之“第4条公司的治理”之第4.2款、第4.3款、“第5条甲方权利”之第5.2款至第5.7款及《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立即解除，且自始无效，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项下之“第4条公司的治理”之第4.2款、第4.3款、“第5条甲方权利”之第5.2款至第5.7款及《补充协议》对各方自始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依据《增资协议》“第4条公司的治理”之第4.2款、第4.3款、“第5条甲方权利”第5.2款至第5.7款及《补充协议》所享有和承	

				担的权利和义务随之终止且不可恢复。 二、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自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生效。 三、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不再另行达成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甲方承诺不因解除《增资协议》相关条款或《补充协议》事宜追究乙方、丙方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长江日昇	2017年3月18日	《增资协议》	甲方：长江日昇 乙方：瑞林精科	第五条公司治理 1、公司及原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公司设7名董事，原股东委派5名董事；投资方有权向公司共任命2名董事。 2、委派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任命或罢免其委派的董事，且其他任何一方均无权任命或罢免该等董事。	已经清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20年10月20日	《协议书》	甲方：长江日昇 乙方：江爱民 丙方：瑞林精科	若丙方存在《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2条约定的上述情形，且丙方因此给予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现金补偿，并导致作为丙方股东的甲方因此遭受相关损失的，或乙方未履行《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2条、第3条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且丙方因此承担连带责任，并导致作为丙方股东的甲方因此遭受相关损失的，乙方承诺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2023年8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甲方：长江日昇 乙方：江爱民 丙方：瑞林精科	一、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增资协议》项下之“第五条公司治理”及《协议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立即解除，且自始无效，解除效力追溯至《增资协议》及《协议书》签署之日，即《增资协议》项下之“第五条公司治理”及《协议书》对各方自始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根据《增资协议》“第五条公司治理”及在《协议书》项下之权利义务随之终止且不可恢复。 二、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不再另行达成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甲方承诺不因解除《增资协议》项下之“第五条公司治理”条款效力事宜追究丙方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丙方执贰份，经甲方、丙方盖章签字及乙方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陈清练	2020年10月20日	《协议书》	甲方：陈清练 乙方：江爱民 丙方：瑞林精科	若丙方存在《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2条约定的上述情形，且丙方因此给予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现金补偿，并导致作为丙方股东的甲方因此遭受相关损失的，或乙方未履行《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2条、第3条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且丙方因此承担连带责任，并导致作为丙方股东的甲方因此遭受相关损失的，乙方承诺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已经清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23年7月11日	《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甲方：陈清练 乙方：江爱民 丙方：瑞林精科	一、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协议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立即解除，且自始无效，解除效力追溯至《协议书》签署之日，即《协议书》对各方自始不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在《协议书》项下之权利义务随之终止且不可恢复。各方同意不再另行达成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本解除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丙方执贰份，经甲方、乙方签字及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瑞林精科、江爱民与中小企业发展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①2020年10月20日，《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4、公司的治理

.....

4.2 除丙方自身及丙方控制子公司外，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丙方的所有担保均需要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4.3 甲方有权向丙方委派一名董事。

5、甲方权利

.....

5.2 优先认购权

在本轮增发股权后至丙方上市之前，丙方再次增发股份的，甲方在同等价格上具有优先认购权。

5.3 反稀释

本轮增发股份完成后至丙方上市前，若丙方后续再次发行股份，则丙方新一轮增发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轮投后估值，且发行的每股价格不得低于本轮增发价格。

5.4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

乙方一（简称“股权出售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时（除员工股权激励外）必须首先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按照相同的出售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根据届时其和“股权出售方”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且“股权出售方”应保证该第三方同意受让甲方拟出售的股权。若该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持有的股权，则“股权出售方”也不能出售其持有的股权。

“股权出售方”向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的行为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甲方有权优先于“股权出售方”以相同的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向该第三方出售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股权出售方”应保证该第三方同意受让甲方拟出售的股权。若该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持有的股权，则“股权出售方”也不能出售其持有的股权。

5.5 优先清算权

乙方一确认并承诺，公司进行清算时，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一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及投资期间的基本收益（基本收益=出资款本金×6%×出资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的天数÷365）。在甲方获得投资本金及基本收益后，乙方一才能参与分配剩余的公司可分配财产。

乙方一承诺对甲方按本条款所述而享有的优先清算权的实现及足额获得投资本金、投资收益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5.6 转让便利

甲方有权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乙方和丙方保证受让甲方股权的第三方享有甲方按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同时协助甲方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

5.7 最惠待遇权

乙方及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如丙方以任何方式授予公司其他股东或后续新增股东任何比本次股权发行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也有权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

②2020 年 10 月 20 日，《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业绩承诺

1.1 丙方做出如下业绩承诺：丙方在 2021 年-2023 年平均年净利润不低于 2,087 万元。

1.2 若丙方在 2021 年-2023 年平均年净利润不低于 1,878.3 万元（ $2,087 \times 0.9 = 1,878.3$ ），丙方不需要对甲方实行补偿；

若丙方在 2021 年-2023 年平均年净利润低于 1,878.3 万元，且不低于 1,252.2 万元（ $2,087 \times 0.6 = 1,252.2$ ），丙方按照下列公式进行现金补偿：投资额*（1,878.3 万元-三年实际完成平均净利润）/2,087 万元；

若丙方在 2021 年-2023 年平均年净利润低于 1,252.2 万元，则由乙方按 6%的年利率（单利）回购甲方增资所持股权，同时，丙方对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以甲方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结果作为对丙方业绩承诺的考核依据，丙方及乙方应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

1.4 甲方有权在丙方触发 1.2 款中所列条件后的任何时间内要求乙方现金补偿义务或回购义务。

2.其他承诺

2.1 乙方及丙方承诺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杜绝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否则甲方有权随时按照本协议 1.2 条约定的年利率启动回购。

2.2 乙方及丙方承诺在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妥善消除影响公司上市的同业竞争情形，消除与丙方关联方人员、业务混同的情形，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按照本协议 1.2 条约定的年利率启动回购。

3.股权回购

3.1 乙方有义务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无条件地以年利率 6%（单利）的收益率对甲方所持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同时，丙方对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未能实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包括通过并购方式实现甲方持有丙方股权转换为以上板块上市公司股票）。

（ii）丙方在 2021 年-2023 年平均年净利润低于 1,252.2 万元，如果触发此回购条件，则不用按照本协议 1.2 条支付业绩补偿。

（iii）乙方或丙方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及其他影响其履行本协议的重大不利情形。

（iv）丙方的董监高人员、实际控制人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

（v）丙方的其他任何股东在任何情形下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3.2 甲方有权在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内要求乙方履行其股权回购义务。

3.3 甲方要求乙方履行其股权回购义务后，乙方应保证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股权回购协议，配合相关的股权转让事宜并及时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回购款项，按如下方式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回购款金额：

乙方支付股权回购款金额=甲方现金出资款本金+年利率 6%的保底收益-抵扣金额，其中：

年利率 6%的保底收益=甲方现金出资款本金×6%×（出资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的天数÷365）

抵扣金额=Min{年化 6%的保底收益，甲方历次累计收到的现金分红金额}，即年化 6%的保底收益与甲方历次累计收到的现金分红金额的孰小值。”

2、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自前述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触发特殊投资条款而发生的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对公司治理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江爱民与股东中小企业发展、长江日昇、陈清练之间曾经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解除。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应当清理的情形：

- ①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②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③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④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⑤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⑦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⑧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意见

2023年7月15日，中小企业发展与江爱民、瑞林精科签订《关于解除<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条款及<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自瑞林精科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立即解除且自始无效；各方在该协议生效后不再另行达成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中小企业发展承诺不因解除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事宜追究公司和江爱民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2023年8月22日，长江日昇与江爱民、瑞林精科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增资协议》项下之“第五条公司治理”及《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立即解除且自始无效；各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不再另行达成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长江日昇承诺不因解除《增资协议》项下之“第五条公司治理”条款效力事宜追究公司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2023年7月11日，陈清练与江爱民、瑞林精科签订《<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协议书》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立即解除且自始无效；各方不再另行达成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涉及公司权利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因触发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而发生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对公司治理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引发的争议或纠纷。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江爱民	是	否	-
2	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
3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是	否	-
4	岳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
5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
6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
7	陈清练	是	否	-
8	潘芬中	是	否	-
9	刘月红	是	否	-
10	胡发南	是	否	-
11	江芸芸	是	否	-
12	张磊	是	否	-
13	王佩银	是	否	-
14	王天骄	是	否	-
15	高巍	是	否	-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不开展其它经营活动，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瑞林有限设立情况

（1）岳西压铸厂改制

岳西压铸厂成立于 1997 年 1 月，系岳西经贸委直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54 万元。

2002年7月20日，岳西压铸厂向岳西经贸委提交了《关于请求批准<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报告》（岳压（2002）16号），请求以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岳西压铸厂有效资产的方式实施企业改制。

2002年7月25日，岳西经贸委向岳西企改小组提交了《关于请求批准<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报告》（岳经贸（2002）45号）。

2002年7月26日，岳西企改小组作出《关于岳西县铝合金压铸厂实行产权制度改革问题的批复》（岳企改组字（2002）6号），同意岳西压铸厂整体出售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对改制过程中的职工补偿及安置、股权及股东设置、资产处置等事项作出批复。

2002年8月10日，岳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徽岳西铝合金压铸厂清产核资报告》（华岳清字[2002]08号），截止2002年7月26日，岳西压铸厂清产核资后的权益合计为-6,471,325.54元。

2002年8月15日，岳西压铸厂向岳西经贸委提交了《关于请求核销损失的请示》（岳压（2002）28号），请求批准核销岳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现的需核销的净损失共计5,841,276.61元。

2002年8月16日，岳西经贸委向岳西企改小组提交了《关于请求核销岳西铝合金压铸厂清产核资中资产损失的请示》（岳经贸（2002）55号），并随附“华岳清字[2002]08号”《清产核资报告》和“岳压（2002）28号”文件。

2002年9月10日，岳西企改小组作出《关于批准核销岳西铝合金压铸厂资产损失的批复》（岳企改组字（2002）8号），同意核销岳西压铸厂的资产损失5,841,276.61元。

2002年9月20日，潜山天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省岳西铝合金压铸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潜柱会评报字（2002）第201号），截止2002年7月25日，岳西压铸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528,914.86元。

2002年9月27日，岳西压铸厂向岳西经贸委提交《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请示》（岳压（2002）35号），请求批准对该厂国有资产的相关处置。

2002年9月29日，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岳西经贸委的请示进行了审核，作出《关于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问题的审核意见》。同日，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核准压铸厂资产评估的通知》（国资字[2002]22号），对前述“潜柱会评报字（2002）第2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核准。

2002年10月16日，岳西企改小组作出《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岳企改组字（2002）9号），确认：岳西压铸厂评估后实有有效资产4,161,472.07元，应承担应付债务7,560,386.93元，国有房地产安置职工剩余517,617元，暂由新企业承担的负资产为2,881,297.86元。

2023年7月21日，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安徽省岳西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就岳西压铸厂改制情况确认如下：

“1、岳西压铸厂改制已履行改制方案审批、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改制政策的要求，改制合法、有效；

2、岳西压铸厂经岳西企改小组于‘岳企改组字（2002）9号’《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批复》中确认的资产净额为-2,881,297.86元。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承接岳西压铸厂的全部资产、债务、业务已经政府改制主管部门审批，未侵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符合当时改制政策的要求；

3、岳西压铸厂员工安置方案已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政府改制主管部门审批。企业职工已按照员工安置方案得到妥善安置，符合当时改制政策要求。”

（2）有限公司成立

2002年10月15日，江爱民、江芸芸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承接岳西压铸厂的资产、债务和业务并安置原厂职工等。

2002年10月16日，岳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岳华会验字[2002]051号），确认截至2002年10月16日止，瑞林有限（筹）已收到江爱民缴纳的注册资本40万元、江芸芸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10月30日，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取得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爱民	40.00	80.00%
2	江芸芸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由瑞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年9月4日，岳西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岳国资办[2016]11号），同意瑞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第48400008号），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瑞林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2,552,253.74元。

2016年9月18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730号），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瑞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159.71万元。

2016年9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48400012号），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

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52,552,253.74 元，其中 50,18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372,253.7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瑞林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2,552,253.74 元为基础，按照 1.04727489: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1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瑞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9 月 20 日，瑞林精科就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287430970421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9 月 22 日，岳西国资办出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岳国资办[2016]14 号），同意瑞林精科制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瑞林精科总股本为 5,018 万股，其中岳西城投持有 850 万股，占瑞林精科总股本的 16.94%，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885.33	57.50%
2	岳西城投	850.00	16.94%
3	陈清练	419.00	8.35%
4	岳西瑞智	350.00	6.97%
5	潘芬中	150.00	2.99%
6	胡发南	100.00	1.99%
7	王佩银	80.00	1.59%
8	江芸芸	60.00	1.20%
9	王天骄	42.00	0.84%
10	王宇飞	41.67	0.83%
11	高巍	40.00	0.80%
合计		5,018.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本为 7,891.71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957.00	37.47%
2	长江日昇	2,100.00	26.61%

3	中小企业发展	773.71	9.80%
4	岳西城投	500.00	6.34%
5	陈清练	419.00	5.31%
6	岳西瑞智	350.00	4.44%
7	岳西经发投	350.00	4.44%
8	潘芬中	150.00	1.90%
9	胡发南	100.00	1.27%
10	江芸芸	60.00	0.76%
11	王佩银	50.00	0.63%
12	王天骄	42.00	0.53%
13	高巍	40.00	0.51%
合计		7,891.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报告期内股权第一次转让

2021 年 6 月 28 日，陈清练与张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清练将所持瑞林精科 0.76% 的股份合计 60 万股以 193.872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张磊，转让价格为 3.2312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957.00	37.47%
2	长江日昇	2,100.00	26.61%
3	中小企业发展	773.71	9.80%
4	岳西城投	500.00	6.34%
5	陈清练	359.00	4.55%
6	岳西瑞智	350.00	4.44%
7	岳西经发投	350.00	4.44%
8	潘芬中	150.00	1.90%
9	胡发南	100.00	1.27%
10	江芸芸	60.00	0.76%
11	张磊	60.00	0.76%
12	王佩银	50.00	0.63%
13	王天骄	42.00	0.53%
14	高巍	40.00	0.51%
合计		7,891.71	100.00%

2、2021 年 11 月，报告期内股权第二次转让

2021 年 11 月 27 日，陈清练与刘月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清练将所持瑞林精科 1.52%的股份合计 120 万股以 387.744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刘月红，转让价格为 3.2312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957.00	37.47%
2	长江日昇	2,100.00	26.61%
3	中小企业发展	773.71	9.80%
4	岳西城投	500.00	6.34%
5	岳西瑞智	350.00	4.44%
6	岳西经发投	350.00	4.44%
7	陈清练	239.00	3.03%
8	潘芬中	150.00	1.90%
9	刘月红	120.00	1.52%
10	胡发南	100.00	1.27%
11	江芸芸	60.00	0.76%
12	张磊	60.00	0.76%
13	王佩银	50.00	0.63%
14	王天骄	42.00	0.53%
15	高巍	40.00	0.51%
合计		7,891.71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数量与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范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岳西瑞智成立于 2016 年 7 月，系公司为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让员工共享企业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8 月，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岳西瑞智受让

实际控制人江爱民持有公司 350 万元的出资额（整体变更后的持股数量为 350 万股），自本次受让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岳西瑞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任何变动。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6 号》”）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布并施行，根据该监管指引的规定，其规范主体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6 号》颁布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完成股权受让，受让价格与同期江爱民向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的价格相同，且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股权转让合同中均不存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监管指引 6 号》规定的股权激励事项，故该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指引 6 号》的规范对象。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已足额缴纳相应的出资，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于持股员工的合法收入，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况。

公司挂牌后如有新增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安排，则其计划内容、审议及实施程序等，需符合《监管指引 6 号》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岳西瑞智不属于《监管指引 6 号》规范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监管指引 6 号》规定的股权激励。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为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让员工共享企业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采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岳西瑞智，岳西瑞智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4.岳西瑞智”，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1）激励目的

为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让员工共享企业经营发展的成果。

（2）持股对象

2016 年 7 月，岳西瑞智设立时的持股对象共 24 人，其中，23 人为公司正式员工，1 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江爱民的朋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岳西瑞智的持股对象共 17 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3）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持股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岳西瑞智）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4）资金来源

持股对象以现金形式出资认购持股平台份额，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持股对象个人自有或自筹，不存在公司或第三方为持股对象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5）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岳西瑞智直接持有公司 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4%。

(6) 服务期限及行权条件

岳西瑞智合伙协议中未对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约定任职年限即服务期限，亦未约定达到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限制。

(7) 管理模式（日常管理机制）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有关管理模式的内容如下：

“第二十一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二十二条 全体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产生方式等事项约定如下：

- 1、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江爱民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 2、有限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除非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本合伙协议约定目的之外的业务，不得负债、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

第二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 2、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开展经营范围许可的各项业务；
- 3、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各类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
- 4、代表合伙企业对企业所持瑞林精科出资/股份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参加瑞林精科合伙人会/合伙人大会、转让所持瑞林精科出资/股份等事务；
- 5、决定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出资、退伙、以及增加新的合伙人等合伙人变更事项；
- 6、决定改变主要经营场所，决议延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修改及补充合伙协议；
- 7、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 8、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限。”

(8) 退出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有关退出机制的内容如下：

“第三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和承诺

- 1、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 （1）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责任以认缴出资额为限。
 - （2）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如期足额缴付出资。如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不能按期缴纳到位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4)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 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及干预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

(5) 有限合伙人仅将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所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用于合伙企业相关的事务, 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普通合伙人有利益冲突的商业事务)。普通合伙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向违反保密义务的有限合伙人追究法律责任。但有限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除外。

2、有限合伙人的承诺

(1) 有限合伙人为瑞林精科员工的, 在下列情形出现后,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和安排, 办理本人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 由符合条件的瑞林精科其他员工受让, 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人收购;

A、本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被瑞林精科解除劳动合同、辞退、除名、开除等;

B、在本合伙企业受让瑞林精科出资后 3 年内解除与瑞林精科的劳动合同, 或者 3 年内本人与瑞林精科签署的劳动合同到期后, 拒绝与瑞林精科续签《劳动合同》;

C、本人从事与瑞林精科相竞争的业务;

D、本人擅自离开瑞林精科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超过两个月;

E、因本人严重违纪或重大失误而导致瑞林精科、本合伙企业利益蒙受重大损失。

因出现上述情形而转让财产份额的, 转让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 应当予以赔偿。

(2) 本人死亡或因被法院宣告失踪或死亡时, 由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财产份额, 并承担与本人相同的义务、履行与本人相同的承诺。

(3) 本人同意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瑞林精科出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并同意本合伙企业将来按照适当的、统一的、合法的方式和步骤出售瑞林精科的出资/股份。

第三十六条 合伙人的退伙

1、除非有本条第 2 款、第 3 款约定的情形,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 合伙人不得退伙、不得要求分割合伙企业财产。但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转让出资。

2、出现《合伙企业法》第 78 条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的, 有限合伙人退伙。

3、有限合伙人为瑞林精科员工的, 出现第三十二条第 2 项约定的情形, 应当退伙。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进入解散、清算程序, 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

第三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形之一的,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3、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事由。

有限合伙人存在上述情形的, 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后，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除本协议有其他规定外，合伙人退伙、被除名的，该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由符合条件的瑞林精科其他员工受让，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人收购。退伙或者被除名的合伙人存在重大过错或存在本协议第三十二条第 2 款第（1）项规定的情形的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转让或者收购。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全体合伙人有权直接从该退伙人退还的财产份额中直接扣减应当赔偿的数额。”

（9）其他事项

事项	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2016 年 8 月，岳西瑞智自实际控制人江爱民受让公司 350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
锁定期限	合伙人同意按照岳西瑞智所持有的瑞林精科出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并同意岳西瑞智将来按照适当的、统一的、合法的方式和步骤出售持有瑞林精科的出资/股份。
绩效考核指标	无
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无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无
激励对象离职，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有限合伙人为瑞林精科员工的，在下列情形出现后，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和安排，办理本人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由符合条件的瑞林精科其他员工受让，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人收购； A、本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被瑞林精科解除劳动合同、辞退、除名、开除等； B、在本合伙企业受让瑞林精科出资后 3 年内解除与瑞林精科的劳动合同，或者 3 年内本人与瑞林精科签署的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瑞林精科续签《劳动合同》； D、本人擅自离开瑞林精科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超过两个月；

（10）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情况

持股平台岳西瑞智设立后，其份额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企业份额	转让价款	变动原因	合伙人人数
------	-----	-----	----------	------	------	-------

2016年8月	江爱民	岳西瑞智	岳西瑞智以700万元的价格受让江爱民所持公司的350万出资额		岳西瑞智通过受让方式持有公司股权	24
2016年9月	张福乐	江爱民	90	90	离职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合伙份额	23
2017年5月	郝放	江爱民	80	80	郝放、吴雄久、王华、王业斌离职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合伙份额;江学勤、朱向明入伙符合合伙协议要求	22
		江学勤	10	10		
	吴雄久	江学勤	10	10		
	王华	朱向明	10	10		
	王业斌	江爱民	10	10		21
2018年1月	王多多	江爱民	10	10	离职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合伙份额	19
	陈庆祥	江爱民	20	20		
2021年10月	吴功炎	王红琳	10	10	瞿理亨去世,按照合伙协议和法定继承人签署的承诺,由其配偶江辉继承合伙份额	18
	瞿理亨	江辉	200	0		
2021年11月	江辉	江爱民	200	200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合伙份额	17

岳西瑞智的出资总额为700万元,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动。岳西瑞智于设立次月通过受让方式持有公司350万元的出资额(整体变更后的持股数量为350万股),至今未发生变动。

(11) 持股平台入股时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6年7月19日,安徽方之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皖圆会审字[2016]第077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瑞林有限账面净资产为53,304,064.23元。

2016年7月21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岳西县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爱民持有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16.94%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579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瑞林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0,041.59万元。

2016年8月31日,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江爱民将所持瑞林有限50万元、40万元、100万元、850万元、350万元股权依次转让给江芸芸、高巍、胡发南、岳西城投、岳西瑞智,股权转让价格均为2元/注册资本。

2016年8月31日,江爱民按照股东会决议分别与江芸芸、高巍、胡发南、岳西城投、岳西瑞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岳西瑞智入股价格系参照前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因此,持股平台受让公司股份时,不涉及股份支付。

(12)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自岳西瑞智持有公司股份以来，其合伙份额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其主要原因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顾问、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转让股份，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水平，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相关协议、交易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有充分证据支持属于同一次股权激励方案、决策程序、相关协议而实施的股份支付，原则上一并考虑适用。

岳西瑞智自 2016 年 8 月通过受让方式入股公司以来，出资总额及其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公司向岳西瑞智新增股份，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亦向岳西瑞智转让股份的情形。

岳西瑞智后续合伙份额的转让系各合伙人出于自身财务安排的协商交易行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主要股东并未因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让渡新的利益。

因此，公司未就岳西瑞智后续合伙份额的转让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等

（1）持股平台设立时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情况

针对员工持股平台岳西瑞智设立时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公司及岳西瑞智均未作明确约定，岳西瑞智主要由公司内部员工按照自愿参加原则出资设立。

2016 年 7 月 18 日，岳西瑞智设立时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7 月 19 日，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了其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828000056420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31 日，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江爱民将所持瑞林有限 3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岳西瑞智，股权转让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 31 日，江爱民按照股东会决议与岳西瑞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瑞林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情况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约定：合伙人退伙、被除名的，该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由瑞林精科其他员工受让，或由执行事务所合伙人认可的其他人收购；合伙人死亡或被法院宣告失踪或死亡时，由该合伙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财产份额。

岳西瑞智设立至今，因离职退伙等发生了多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情况，持股平台份额合受让方均符合合伙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3) 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现有合伙人签署的访谈笔录、公司和岳西瑞智出具的说明，对于持股平台的出资或受让的出资均系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第三方为持股对象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合伙人所持份额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出资瑕疵及规范**(1) 出资瑕疵情况**

2011年8月，瑞林有限第三次增资时存在出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400020号），并经核查，本次增资存在将瑞林有限的非货币资产用于股东出资的情形，其中包括1,760.69万元的机器设备、237.10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274.1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另外，用于增资的其他843.11万元机器设备存在购置发票缺失、无法提供合同等情形，以上出资问题涉及金额共计3,115万元。

(2) 出资瑕疵规范情况

2016年6月27日，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2011年8月增资时的江爱民的非货币出资全部变更为货币出资，出资不足的部分由江爱民以货币补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不追究江爱民2011年8月向公司增资时未充分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律义务，不要求相关赔偿。

2016年9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400020号），对瑞林有限2011年8月增资事项进行复核，确认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股东江爱民已经用货币资金补足3,115万的出资款。

2016年10月8日，公司其他股东分别出具《不予追究责任的声明》，同意不予追究江爱民2011年8月增资出资方式不规范、出资不实法律责任，并不向江爱民要求赔偿。

同日，江爱民出具《承诺书》：如公司被要求为 2011 年 8 月增资中存在的出资不实等问题承担责任，其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公司因其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履行出资义务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其将承担公司因该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2023 年 7 月 17 日，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2011 年 8 月，瑞林精科增资时存在的出资问题已经予以规范解决，相关出资已经通过货币方式予以补足，该等事宜不会影响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本局未就上述历史出资问题对瑞林精科、江爱民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就上述问题追究瑞林精科、江爱民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中江爱民的上述出资瑕疵已得到有效整改，江爱民已承诺若公司因此承担责任或被处罚，其个人将承担公司受到的损失；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不予追究江爱民相关法律责任；本次增资的工商主管机关已确认不会就该等问题追究瑞林精科、江爱民的相关法律责任，本次增资的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瑕疵出资股权转让及规范

（1）瑕疵出资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8 日，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爱民将所持瑞林有限 41.67 万元、42 万元、419 万元、150 万元、80 万元股权依次转让给王宇飞、王天骄、陈清练、潘芬中、王佩银，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2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28 日，江爱民按照股东会决议分别与王宇飞、王天骄、陈清练、潘芬中、王佩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2 月 4 日，瑞林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爱民	4,275.33	85.20%
2	陈清练	419.00	8.35%
3	潘芬中	150.00	2.99%
4	王佩银	80.00	1.59%
5	王天骄	42.00	0.84%
6	王宇飞	41.67	0.83%
7	江芸芸	10.00	0.20%
合计		5,018.00	100.00%

（2）瑕疵出资股权转让规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 修正）第十八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基于上述规定，法律法规不禁止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但在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受让人需对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对江爱民、王宇飞、王天骄、陈清练、潘芬中、王佩银的访谈笔录，本次股权转让前，江爱民已向王宇飞、王天骄、陈清练、潘芬中、王佩银告知所转让股权涉及的出资问题。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江爱民已用货币资金补足完毕 3,115 万元出资款；且相关股东均出具书面声明，确认不追究江爱民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江爱民于 2011 年 8 月增资时的出资问题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改制及补充确认

瑞林有限设立时涉及国有企业改制，具体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4、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及补充确认

（1）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情况

公司的国有股东为岳西城投、岳西经发投、中小企业发展，自公司设立时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审批、评估备案或核准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主体	变动原因	变动情况	是否评估	评估备案/核准	是否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1	2016 年 8 月	岳西城投	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 850 万元出资额	受让股权	是	是	是
2	2017 年 3 月	岳西城投	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对瑞林精科增资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无需	无需	是
3	2018 年 9 月	岳西城投	岳西城投公开转让其持有的瑞林精科 850 万股股份	股权转让	是	是	否
4	2020 年 11 月	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对瑞林精科增资	增资	是	无需	是

5	2020 年 12 月	岳西城投	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 500 万股股份	受让股权	是	否	是
6	2020 年 12 月	岳西经发投	岳西经发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 350 万股股份	受让股权	是	否	否

经核查，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以下瑕疵：

①2017 年 3 月，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对瑞林精科增资，岳西城投持有的瑞林精科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

②2018 年 9 月，岳西城投公开转让其持有的瑞林精科 850 万股股份，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未办理国有股权注销登记；

③2020 年 12 月，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 50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受让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国有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④2020 年 12 月，岳西经发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 350 万股股份，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股份受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2）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的补充确认

2023 年 7 月 20 日，岳西城投、岳西经发投分别就其持有的瑞林精科 50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6.34%）、35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4.44%）向岳西县国资办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并取得《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2023 年 7 月 21 日，岳西县国资办出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瑞林精科有关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岳西国资办对瑞林精科上述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和交易价格作出确认；该等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未侵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瑞恒（常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常熟市古里镇湖东村通华路 1 号 7 幢底楼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精密模具、模具部件及附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模具开发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td><td>260.00</td><td>52.00%</td></tr> <tr> <td>2</td><td>潘刚侠</td><td>90.00</td><td>18.00%</td></tr> <tr> <td>3</td><td>沈俊峰</td><td>80.00</td><td>16.00%</td></tr> <tr> <td>4</td><td>李勇臣</td><td>40.00</td><td>8.00%</td></tr> <tr> <td>5</td><td>谢帆</td><td>30.00</td><td>6.00%</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500.00</td><td>100.0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52.00%	2	潘刚侠	90.00	18.00%	3	沈俊峰	80.00	16.00%	4	李勇臣	40.00	8.00%	5	谢帆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52.00%																												
2	潘刚侠	90.00	18.00%																												
3	沈俊峰	80.00	16.00%																												
4	李勇臣	40.00	8.00%																												
5	谢帆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7.91	560.62
净资产	137.91	286.35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532.21
净利润	-70.44	-8.8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2023 年 3 月 21 日，瑞恒精密注销，从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安庆爱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经济开发区河湾路 008 号
注册资本	2,800,000
实缴资本	2,800,000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摩托车 ABS 系统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开拓与公司不同产品的业务市场领域

股东构成及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100.00%
	合计		28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8.75	-
净资产	236.40	-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71	-
净利润	-43.6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18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与公司业务分属于不同业务领域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江爱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3 月	本科	工程师
2	王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4 月	大专	-
3	潘芬中	董事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1 月	本科	工程师

4	王林源	董事	2022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9月	本科	-
5	蔡振球	董事	2022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7月	本科	-
6	李尤	董事	2022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10月	本科	-
7	余源源	董事	2022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3月	硕士研究生	-
8	刘和东	董事	2022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11月	大专	-
9	金申明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4月	大专	-
10	刘月红	监事	2022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4月	硕士研究生	-
11	崔华军	监事	2022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1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江爱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 (二)\1、控股股东”中的相关内容。
2	王峰	1999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岳西县兴源水电站(普通合伙)(系岳西县三道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主办会计;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历任岳西县普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会计部门负责人;2013年12月至2016年9月,历任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任瑞林精科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2020年6月至今,任瑞林精科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潘芬中	1988年7月至1998年10月,历任安庆市电工仪表厂科员、技术科科长、分厂厂长;1998年11月至2003年8月,历任安庆电力开关厂科员、技术副科长;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安庆市电工仪表厂副厂长;2006年10月至今,任安庆新坐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瑞林精科董事。
4	王林源	2011年8月至2012年9月,任上海仁杰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咨询师;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岳西县店前镇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所职员;2014年1月至2020年6月,历任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科员、副科长;2016年6月至今,任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瑞林精科董事。
5	蔡振球	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安徽联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部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主管;2019年1月至今,任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瑞林精科董事。

6	李尤	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任江苏国盾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13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南京云中央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瑞林精科董事。
7	余源源	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任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部业务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审查主管；2022年12月至今，任瑞林精科董事。
8	刘和东	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任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助理；2016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安徽映山红博览园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2017年11月至今，历任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科长；2022年11月至今，任上海玺昌岳兴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1月至今，任瑞林精科董事。
9	金申明	1993年3月至2008年2月，历任安徽天馨工艺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科员、科长、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岳西县瑞天三得利箱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9月，任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瑞林精科安全生产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10	刘月红	1994年9月至2005年4月，历任安徽天鹅纺织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员、数管员、车间主任、常务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2005年5月至今，任安徽省宇鸿纺织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艾百合纺织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安徽康瑞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瑞林精科监事。
11	崔华军	2004年1月至2006年6月，任宁波辉旺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模具设计师；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宁波臻至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技术部模具设计高级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具设计部副部长；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武汉鸿博鑫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模具工程师；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任苏州亚德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瑞林精科压铸工程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瑞林精科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228.00	42,173.81	37,921.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901.37	16,864.59	15,648.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901.37	16,727.14	15,507.19
每股净资产(元)	2.14	2.14	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4	2.12	1.96
资产负债率	57.99%	60.01%	58.73%
流动比率(倍)	0.92	0.92	1.00
速动比率(倍)	0.58	0.63	0.64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19.86	26,471.59	15,755.53
净利润(万元)	139.95	1,215.16	-68.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77	1,219.39	-1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	-747.80	-805.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74	-743.42	-752.53
毛利率	14.48%	10.46%	11.0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3%	7.57%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4%	-4.61%	-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155	-0.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1	3.31	2.71
存货周转率（次）	3.03	3.82	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7.27	2,226.35	-920.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28	-0.1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58.22	1,044.18	897.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6%	3.94%	5.70%

注：计算公式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3年1-3月为年化数据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3年1-3月为年化数据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5161691
传真	0551-65161600
项目负责人	李坤阳
项目组成员	于志军、张晔、汪洋、王皓然、杨光（离职）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永平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层
联系电话	0551-65633326
传真	0551-65633323
经办律师	杨婧、王飞、方俊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2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凯、霍金凤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C618
联系电话	0755-25132876
传真	0755-251328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军、岳修恒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公司基于高压铸造和精密加工等技术工艺，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轻量化、安全性和可靠性高的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传动系统、动力总成系统和制动系统等。此外，公司还提供部分应用于光伏储能领域的铝合金压铸件产品。

公司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先进的生产装备及完善的工艺流程，试验检测设备齐全，为来料、生产至出货整个过程的产品质量提供保障；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2021002 型汽车自动变速箱上阀体”产品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阀体（8AT522402002）”产品、“520 机箱”产品分别荣获第十六届上海国际压铸展暨 2021 上海国际有色铸造展金奖铸件和优秀铸件，标志着公司铝合金压铸件产品具有良好的产品品质。

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货能力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包括江淮汽车（600418.SH）、上汽集团（600104.SH）、吉利系、元丰电控、阳光电源（300274.SZ）、奇瑞汽车、吉利爱信、浙江合众、汉马科技（600375.SH）、大元泵业（603757.SH）、比亚迪供应链等。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先后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9-2022、2022-2025）、2020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设有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建成了高标准的研发平台；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储备，系统掌握了压铸机周边自动切边及精冲技术等 12 项核心技术，拥有授权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 52 项，积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为市场拓展和业务增长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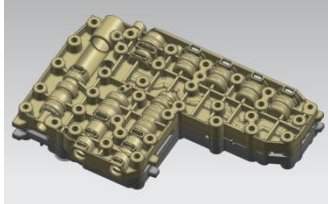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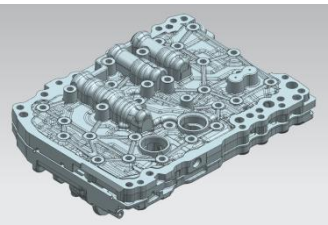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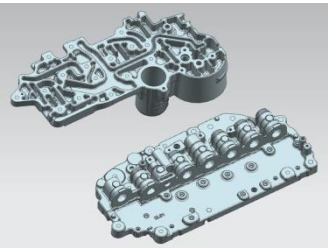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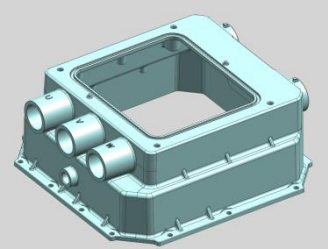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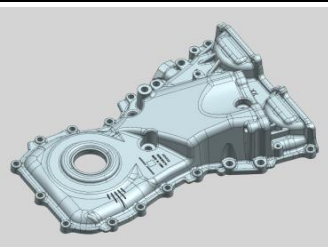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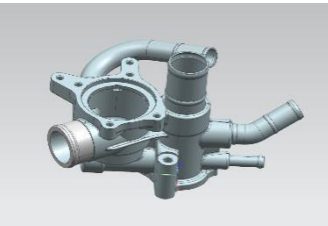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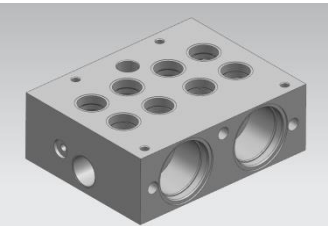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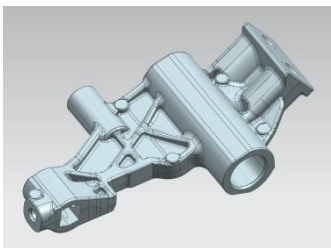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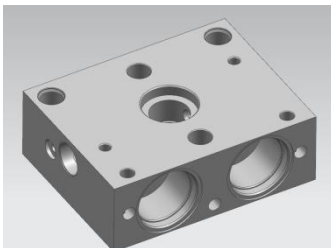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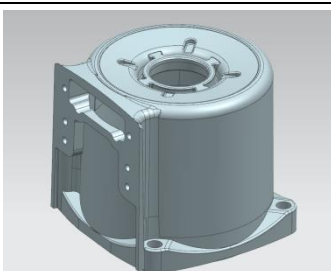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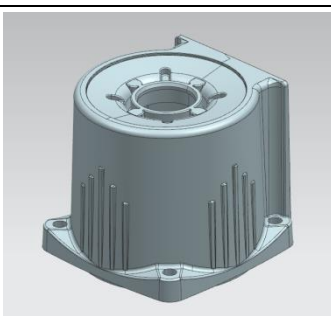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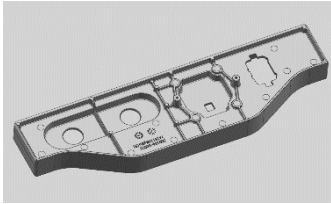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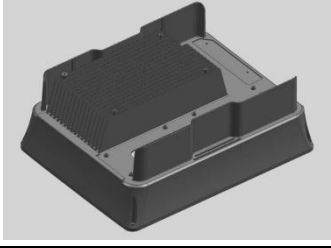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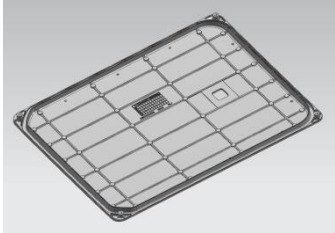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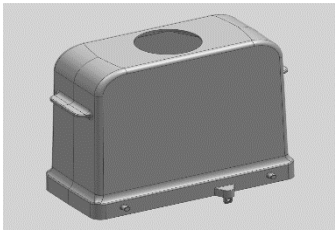
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和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其中汽车类铝合金铸件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产品类别、典型产品、产品功能/用途及示例图如下所示：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用途	示例图
------	------	--------	---------	-----

汽车	传动系统零部件	CTF-25 阀板	应用于汽车变速箱, 通过转换阀体内的油路, 实现对变速箱高低换挡的控制	
		DT000 阀板		
		3DHT 阀体毛坯		
	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	EC11 机箱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控制器, 用于固定各电子、电气控制元件, 提供密闭的防尘防水空间保护	
		正时罩盖	应用于汽车发动机, 通过自生结构实现对发动机的密封、降噪及防止发动机受杂物的污染	
		节温器壳体总成	应用于汽车发动机, 通过内部冷却液流动, 实现调节发动机的温度	
	制动系统零部件	ABS 阀体 (4G11B)	应用于汽车防抱死机构, 通过承载制动主缸及链接各油路, 实现汽车防止刹车抱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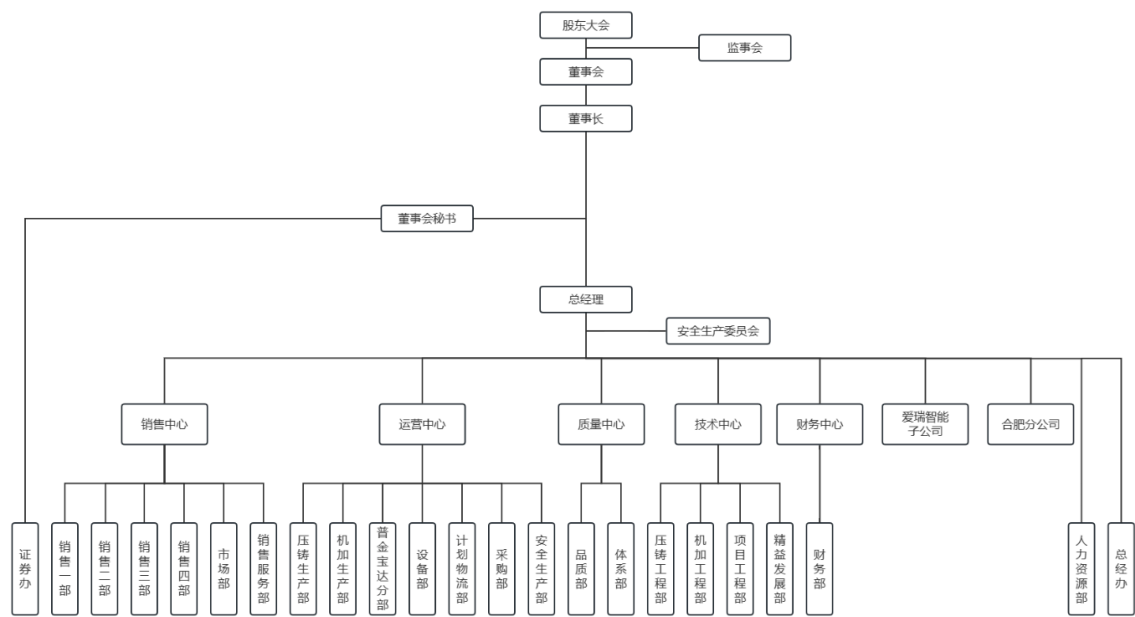
		成品-驻车连接支架	应用于汽车驻车系统，为驻车系统提供支撑，防止汽车溜溜，便于坡道起步	
		ABS 阀体 (4G14B)	应用于汽车防抱死机构，通过承载制动主缸及链接各油路，实现汽车防止刹车抱死	
	其 他 系 统 零 部 件	5S 机座	应用于屏蔽泵电机，具有防护屏蔽泵的内部构件的作用，最大程度地降低可能危害工作中构件的内部水汽、污渍或其他空气污染物等	
		2445 机座	应用于屏蔽泵电机，具有防护屏蔽泵的内部构件的作用，最大程度地降低可能危害工作中构件的内部水汽、污渍或其他空气污染物等	
		箱体前面板支架	应用于汽车电池系统，具有固定电芯的作用	
	光 伏 储 能	520 机箱	用于光伏逆变器内固定各电子控制元件、电气控制元件、电气功率元件及连接器，并提供密闭的防尘防水保护	
	光 伏 储 能 系 统 零 部 件			

		上盖	用于光伏逆变器的密封，保护各电子控制元件、电气控制元件、电气功率元件	
		交流盒箱体	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具有固定 AC 交流接头的作用	

注：其他系统零部件包括车身系统零部件、排放系统零部件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销售中心

负责分类收集各部相关信息，进行客户分类管理、产品周期管理、项目开发管理、产品规划与梯队管理；实施价值流建设，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进行规范化管理，符合客户订单与合同管理、体系建设、售后服务、货款回笼、客户维护等方面工作；加强计划与结果管理，采取差异应对策略，满足客户需求，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2、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运营系统打造，组织实施生产经营计划并有效运行，调控生产过程中等要素关系，协调产供销、确保供需平衡及指标要求；按照一基础三支柱精神，强化安全生产、实施提案改善、提升现场与环境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技术改造、设备保障、质量提升，确保各项生产运营指标顺利实现。持续提高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持续进行减员增效、提质增效。不断提高产品开发和量产能力，确保满足客户需求，达成公司年度目标。

3、质量中心

做好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企业标准化建设、确保运行有效；管理评审的策划与实施，完善制度与流程、确保执行到位，实现产品质量全过程有效管控；加强数据分析、提高质量改善与问题解决能力，降低质量成本；加强供应商质量体系建设与质量管理，打造优质供应链；进行员工动态管理，完善资源匹配、加强机制与团队建设，推行 PDCA 绩效考核与管理。负责工资核算的监督，全面实现公司质量方针和目标。

4、技术中心

负责编制技术中心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进行实施、管理、控制工作。负责产品开发与技术对接、工程设计与攻关、过程管控与优化等工作；建立工、模、载具管理程序与制度，加强验收、验证、处理程序；技术标准及标准工时的设计与制定与检查；负责内部职责分工、检查与 PDCA 考核，加强项目管理、技术创新及团队建设；负责公司内部专项岗位技术培训提升，外部研发机构的对接与管理，确保公司战略实现。

5、财务中心

全面贯彻执行公司经营管理方针，制定公司运营指标、财务战略、投融资规划，加强目标与计划管理，加强预算与成本管控，确保公司年度经营方针与目标顺利实现；积极对接相关部门，进行税务筹划、协助项目申报、投资管理、合规运作及外部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6、人力资源部

建立员工档案、掌握员工状态、能力、了解员工成长与规划，实现全员考核；规范人事与合同管理，对各部门员工动态管理工作进行考核。为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进行合理的岗位分析、人员配置、优化和流动管理，推动争先创优及 A/B 班建设工作。进行薪酬设计与管理，推行 PDCA 循环绩效考核。企业形象与文化建设；员工准则与行为管理等工作。

7、总经办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及后勤保障（包括来访与接待、车辆使用管理、会议管理、办公与行政资源管理、食堂及宿舍管理）工作。做好公司招待成本定点及控制、公司法务和政策法规的了解对接等外联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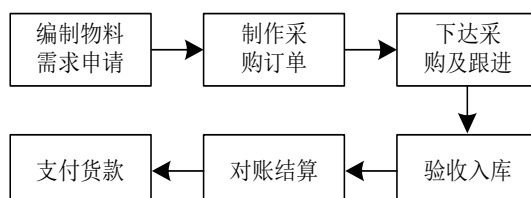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公司的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各环节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计划物流部/生产部/其他需求部门依据订单需求，并结合实际库存情况编制物料需求申请，经审批后交至采购部；采购部制作采购订单，经审批后执行采购，并负责对采购订单的交付进行持续跟踪；采购到货后，计划物流部、品质部验收无误后办理物料入库；采购部协助财务部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结算，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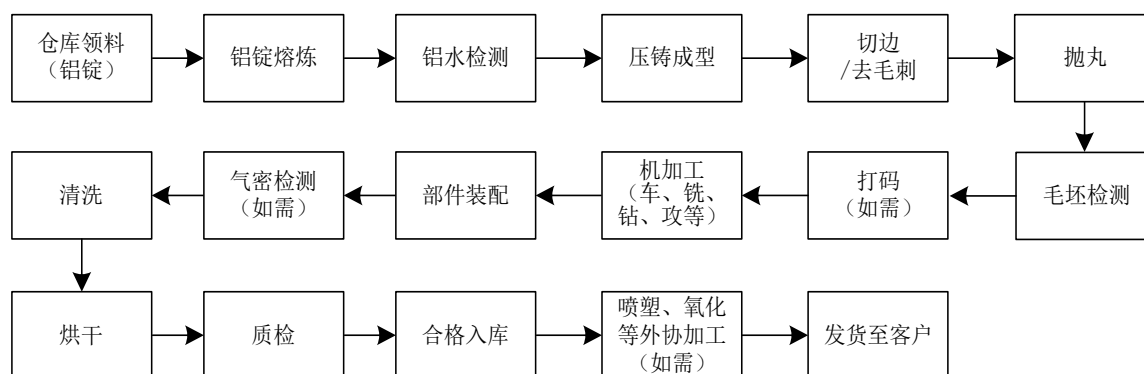
采购的主要流程如下：



（2）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铝合金压铸件，采用统一标准化生产流程，具体产品依据定制需求进行细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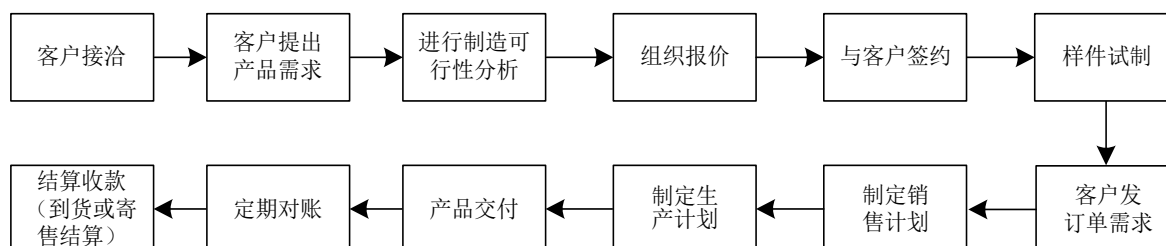
产品生产的主要流程如下：



（3）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销模式。公司销售的流程为客户提出新产品需求，公司开展制造可行性分析，评审通过后组织报价；报价通过后与客户签约，启动新产品开发流程、试制样件；样件通过后，依据客户发出的订单需求，制定销售计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完成产品交付；定期与客户对账结算、收取货款。

销售的主要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喷塑等）	547.53	86.64%	1,817.54	88.00%	886.94	80.08%	否	否
2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钝化）	22.14	3.50%	84.66	4.10%	48.17	4.35%	否	否
3	安徽环洋洲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镀锡）	-	-	140.14	6.79%	94.44	8.53%	否	否
4	幸立高车辆配件（常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氧化）	58.48	9.25%	3.27	0.16%	0.11	0.01%	否	否
5	合肥市集优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喷塑）	0.15	0.02%	1.16	0.06%	2.41	0.22%	否	否
6	深圳市合盛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氧化）	1.20	0.19%	6.78	0.33%	75.11	6.78%	否	否
7	六安宏元创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喷塑）	0.08	0.01%	-	-	-	-	否	否
8	日照世范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氧化）	1.79	0.28%	6.70	0.32%	0.33	0.03%	否	否
9	合肥金誉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喷塑等）	0.32	0.05%	-	-	-	-	否	否
10	中部理化铝制品（平湖）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氧化）	0.28	0.04%	-	-	-	-	否	否
11	广东莱特邦尼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氧化）	-	-	1.02	0.05%	-	-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2	东莞市容邦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氧化）	-	-	3.09	0.15%	-	-	否	否
13	安徽川越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喷塑）	-	-	0.38	0.02%	-	-	否	否
14	池州市安安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氧化）	-	-	0.05	0.01%	-	-	否	否
15	芜湖研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氧化）	-	-	0.54	0.03%	-	-	否	否
合计	-	-	-	631.97	100.00%	2,065.33	100.00%	1,107.51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1）外协资质、定价机制和质量控制措施，外协环节及其重要性等

外协厂商所从事的喷塑、氧化等表面处理业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强制资质要求，亦不涉及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项目。

公司在筛选外协厂商时，通常会向多家外协厂商询价，综合考虑产品所需表面处理加工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及交付要求等因素，最终确定外协厂商及价格，以保证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外协成本	631.97	2,065.33	1,107.51
外协产品总成本	2,390.02	7,433.19	4,896.96
外协成本/外协产品总成本	26.44%	27.79%	22.62%
总收入	6,519.86	26,471.59	15,755.53
外协产品收入	2,607.58	8,364.18	5,290.68
外协产品收入/总收入	39.99%	31.60%	33.58%
总毛利	943.79	2,768.18	1,739.67
外协产品毛利	217.56	930.99	393.72
外协产品毛利/总毛利	23.05%	33.63%	22.63%

注：表中外协产品是指公司完成自主生产加工后，客户如有需求还需外协进行表面处理的产品，外协产品总成本（收入、毛利）即涉及外协的产品的总成本（收入、毛利）。

由上表可知，外协成本占外协产品总成本比例约 22%-28%，外协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约 30%-40%，外协产品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约 22%-34%，整体占比低。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在外协加工前，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约合作，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外协表面处理的产品名称、规格、工艺和单价，以及相应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和包装要求等；外协加工过程中，公司会不定期抽检外协加工件的质量；外协加工完成后，公司按照验收标准对外协加工内容进行验收，确保外协表面处理符合公司的要求。

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仓库领料（铝锭）、铝锭熔炼、铝水检测、压铸成型、切边/去毛刺、抛丸、毛坯检测、打码（如需）、机加工（车、铣、钻、攻等）、部件装配、气密检测（如需）、清洗、烘干、质检、合格入库、喷塑或氧化等表面处理（如需）、发货至客户等，上述生产环节中除喷塑或氧化等表面处理（如需）由外协厂商完成，以及发货至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外，其余生产环节工作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出于经济性及自身场地、设备限制等原因，公司将自制加工中的钝化、氧化等表面处理委托外部合格供应商完成。表面处理外协加工的相关工艺不属于公司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相关术相对成熟，相关加工服务的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透明，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对外协服务商亦不存重大依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求，采购外协厂商的表面处理服务，外协厂商所从事的喷塑、氧化等表面处理业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

章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强制资质要求，亦不涉及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项目；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根据市场询价选定外协厂商，定价公允；外协产品成本占外协产品总成本比例约 22%-28%，收入占比 30%-40%，毛利占比 22%-34%，整体占比低；公司外协采购内容在整个业务环节中不属于关键环节，相关技术相对成熟，相关加工服务的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透明，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对外协厂商亦不存重大依赖。

（2）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

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产品表面处理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及交付要求等因素确定外协厂商。公司与确定的外协厂商签订合同，开展表面处理加工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 15 家外协厂商签约合作，其中交易金额（不含税）大于 10 万元的共计 5 家，分别为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安徽环洋洲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合盛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和幸立高车辆配件（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与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等 5 家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设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协助工序或产品	结算方式	信用期限	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现员工设立	是否在报告期内注销	与其他同类型外协服务商相比交易价格、条款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1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547.53	1,817.54	886.94	2012 年 12 月	2019 年 7 月	表面处理（喷塑等）	承兑	月结 90 天	否	否	否	公允	否
2	安徽环洋洲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140.14	94.44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7 月	表面处理（镀锡）	现汇/承兑	月结 60 天	否	否	否	公允	否

3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22.14	84.66	48.17	2003 年 12 月	2019 年 5 月	表面处理 (钝化)	现汇/ 承兑	不超过 30 天	否	否	否	公允	否
4	深圳市合盛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2	6.78	75.11	2015 年 7 月	2020 年 5 月	表面处理 (氧化)	现汇	月结 60 天	否	否	否	公允	否
5	幸立高车辆配件(常州)有限公司	58.48	3.27	0.11	2015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表面处理 (氧化)	现汇/ 承兑	月结 90 天	否	否	否	公允	否

公司在筛选外协厂商时，通常会向多家外协厂商询价，综合考虑产品所需表面处理加工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及交付要求等因素，最终确定外协厂商及价格，以保证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同类型外协厂商相比，上述外协厂商交易价格、条款公允。

综上，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厂商的情况；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并非为公司前员工或现员工设立，亦不存在在报告期内注销的情形；与其他同类型外协厂商相比交易价格、条款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真空压铸技术	①压铸工序在产品成形充填过程中，模具腔体内气体会卷入零件内部，形成零件内部气孔。 ②公司为解决这一问题，集成研发了真空模具技术。首先将模具设计为带有密封条的密闭腔体，使用真空泵、高精度真空阀等专用设备，在铸造压射过程中抽取模具型腔内的空气，使模具内形成真空状态，有效的解决了零件内部的气孔问题。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模具设计、压铸工序	是
2	模具反向顶出结构技术	①各种复杂类铸件的结构因动定模方向的包紧力较一致开模时容易产生粘模、拉变形等情况，致使产品良率低。 ②公司设计了全新的定模（滑块）反向顶出机构，解决了动定模方向的包紧力较一致问题，提升了产品良率水平。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模具设计、压铸工序	是
3	局部挤压技术	①在压铸过程中，当压铸件壁厚差异大时，浇口处提前凝固，压铸件壁厚位置铝液补缩通道受阻，零件在壁厚位置就会形成缩孔、缩松等缺陷。 ②公司开发了局部挤压技术，对产品局部厚大部位易形成疏松的区域，在相应热熔状态时对热节点进行局部加压补缩，壁厚的位置单独设计一个辅助的增压补缩结构，从而提升产品厚壁区域的致密度。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模具设计、压铸工序	是
4	阀体专用铝合金材料技术	①依照 JIS H 5302 标准，ADC12 牌号的铝合金内各合金含量公差范围大，对控制产品硬度、强度等特性不利。 ②公司研究测试各金属元素对产品特性的影响，在标准公差范围内，通过对影响产品性能的主要合金元素成分和晶粒结构进行调整，提高压铸毛坯的硬度等性能指标，更易于切屑。 ③该技术在公司所生产的阀板等性能要求高的压铸件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压铸工序	是
5	压铸机周边自动切边及精冲技术	①压铸工序生产出来的毛坯边角料包含料柄、渣包及毛刺，在传统的制造方式中，需要人工进行去料柄、渣包。制造过程效率低，产品一致性差，甚至会导致产品变形或报废。 ②该技术方案中，公司使用机器人代替人工，通过编程实现机器人自动取件、切边等作业。结合使用油压机设备、专用设备、设计专用切边模对产品进行自动化切边和精密冲切毛刺，提高产品加工效率，保证产品一致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压铸工序	是
6	自动弯管涂胶技术	①部分压铸产品装配件（如吉利 14T 节温器壳体有五个装配管）有密封要求。管件安装时需要涂抹密封胶，人工涂胶存在涂抹不均、效率低、材料浪费、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部件装配工序	是

		清洁度低等问题，甚至会致使产品存在密封泄漏问题。 ②公司自主研发自动涂胶设备，利用胶水的流动性，使用定量机构配合自传机构，将胶水均匀涂抹在管件安装面上，提高效率的同时又解决了材料定量、密封性等问题。			
7	复合型 PCD 刀具技术	①传统的合金钢刀具加工零件寿命一般在一万件以内，加工一个复合孔需要两把以上刀具，加工效率低，使用成本高。 ②对于批量大的产品，公司采用新型刀具方案，通过对产品加工区域结构及图纸分析，将多把刀具的加工方法集成为复合型刀具，保证尺寸加工精度的同时降低了加工节拍。并使用 PCD(人造聚晶金刚石)材料做为刀具切削刃部，提高刀具寿命 300%以上。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压铸件的精密加工工序	是
8	薄壁零件加工技术	①薄壁类零件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共振和夹紧变形，导致产品无法达到精度和质量要求。 ②为了解决此问题，公司在夹具设计过程中对强度弱的区域设计浮动支撑和辅助压紧机构，解决了产品震动和夹紧变形问题，有效保障了产品加工精度。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压铸件的精密加工工序	是
9	冷装工艺技术	①阀板为汽车变速箱内核心零部件，为保证产品精度，阀板的装配工艺设计为过盈配合，常温状态下装配会导致产品变形、零件损坏等。 ②公司通过试验研究，开发出液氮冷装工艺，液氮温度为-196℃，配件通过液氮浸泡后冷缩，可直接装入安装孔内，有效解决了装配变形及损坏等问题。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压铸件的精密加工中	是
10	深孔加工刀具技术	①行业内将超过 3 倍径的孔称之为深孔。公司生产的变速箱阀板阀芯孔达到 12 倍径比，且圆柱度要求 0.008mm,同轴度要求 0.01mm，采用普通的刀具结构和加工工艺无法满足精度要求。 ②通过对刀具进行优化结构设计，开发专用引导刀具，增加多段引导工艺，将圆柱度控制至 0.006mm,同轴度 0.008mm 以内，从而有效提升深孔加工的尺寸精度。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压铸件的精密加工工序	是
11	等离子除尘技术	①阀板属于变速箱内关键零部件，产品的清洁度的好坏会直接影响产品性能，行业内阀板清洁度要求一般为金属颗粒≤400μm，非金属颗粒≤600μm，杂质重量≤2 mg。 ②为保证去除产品表面的非金属颗粒，公司将等离子除尘技术融入到产品清洁的生产过程。利用放电的方法，产生负离子，在离子风驱动下，将非金属颗粒扩散到除尘空间，去除产品表面的微小颗粒，有效保证了产品的清洁度要求。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铸件产品清洁	是
12	高压清洗去毛刺技术	①阀板系列产品因结构特殊、交叉孔多，在加工时易产生毛刺，且由于加工孔深，无法目视发现毛刺。 ②公司开发了一种利用高压水射流所具有的强大切割力来去除毛刺的柔性加工工艺技术。该工艺技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铸件产品去毛刺	是

		术具有去毛刺能力稳定、生产效率高、易于实现自动化等优点。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hrljk.com/ ahrljk.cn	https://www.ahrljk.com/	皖 ICP 备 17025779 号	2023 年 4 月 1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岳国用（2013） 第 0442 号	出让	瑞林 精科	18,459.18	岳西 经济 开发 区	2013 年 4 月 11 日-	受让	是	工业 用地	无
2	岳国用（2013） 第 0564 号	出让	瑞林 精科	3,193.32	岳西 经济 开发 区	2013 年 5 月 7 日-	受让	是	工业 用地	无
3	皖（2018）岳西 县 不动 产 第 0001571 号	出让	瑞林 精科	1,680.80	岳西 经济 开发 区	2012 年 7 月 6 日- 2062 年 7 月 5 日	受让	是	工业 用地	无
4	皖（2018）岳西 县 不动 产 第 0002852 号	出让	瑞林 精科	9,024.64	莲云 乡平 岗村 魏龙 组、 河湾 组	2013 年 10 月 10 日-2063 年 10 月 9 日	受让	是	工业 用地	无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第 1、2 项土地使用权及本节“三\（五）\3、房屋建筑物情况”中第 1 项、第 2 项房屋所有权产作为抵押物，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银行自 2018/12/14 至 2023/12/14 期间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二/（五）抵押/质押合同”中的相关内容。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337,760.69	1,878,990.97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3,979,618.17	2,644,756.68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6,317,378.86	4,523,747.6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USA21E40355R1M	瑞林精科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2024年1月14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	USA21S20356R1M	瑞林精科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2024年1月14日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皖 AQB3408JXIII202100001	瑞林精科	安庆质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2024年1月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8287430970421002Z	瑞林精科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年5月8日	2026年5月7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8281000290	瑞林精科	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0409868	瑞林精科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2024年7月5日
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3331-2020/ISO50001:2018）	11422EnMS0965R0M	瑞林精科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7日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	536IPMS220236R0M	瑞林精科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6日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02162]	瑞林精科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9月6日	2027年9月5日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4006467	瑞林精科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18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0,955,750.28	10,971,118.76	29,984,631.52	73.21%
机器设备	217,389,034.93	87,630,348.94	129,758,685.99	59.69%
模具	44,918,285.58	21,902,137.16	23,016,148.42	51.24%
运输工具	1,028,033.96	502,558.72	525,475.24	51.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96,247.74	3,114,637.35	3,481,610.39	52.78%
合计	310,887,352.49	124,120,800.93	186,766,551.56	60.0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加工中心	181	136,656,468.27	67,481,667.55	69,174,800.72	50.62%	否
数控卧式双主轴镗铣床	3	17,529,914.51	10,315,634.29	7,214,280.22	41.15%	否
冷室压铸机	15	15,083,558.97	8,233,006.63	6,850,552.34	45.42%	否
清洗机	13	8,045,472.96	3,861,618.16	4,183,854.80	52.00%	否
布勒压铸机	3	6,828,653.40	2,310,099.17	4,518,554.23	66.17%	否
三坐标测量机	4	2,606,837.57	1,643,893.90	962,943.67	36.94%	否
力劲 1250T 压铸岛	1	1,929,203.54	229,092.90	1,700,110.64	88.13%	否
机器人铣削打磨工作站	2	1,469,026.56	174,447.00	1,294,579.56	88.12%	否
集中熔化炉	2	1,384,198.73	112,272.16	1,271,926.57	91.89%	否
合计	-	191,533,334.51	94,361,731.76	97,171,602.75	50.73%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房地权证岳公房字第 1659 号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	6,212.57	2013 年 5 月 2 日	技术楼
2	房地权证岳公房字第 1661 号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	10,963.57	2013 年 5 月 2 日	厂房
3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2 号	莲云乡平岗村魏龙组、河湾组	9,133.62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工业
4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1 号	岳西经济开发区	2,482.53	2012 年 7 月 6 日	工业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本节“三\（二）\2、土地使用权”中第1、2项土地使用权及上述第1项、第2项房屋所有权产作为抵押物，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银行自2018/12/14至2023/12/14期间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将上述“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52号”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其向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03/20至2025/03/20期间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将上述“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71号”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其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自2018/08/09至2025/08/08期间的3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二/（五）抵押/质押合同”中的相关内容。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瑞恒精密	苏州飞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古里镇湖东村通华路1号7幢底楼	2,260.00	2020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生产车间
瑞林精科	岳西经发投	岳西经济开发区安徽宝鑫鞋业厂区1号厂房1-2层	6,918.13	2022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	生产和办公
瑞林精科	岳西经发投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东边）	2,520.00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生产和办公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东边）	2,52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生产和办公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东边）	2,52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生产和办公
瑞林精科	岳西经发投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西边）	1,336.00	2022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生产和办公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西边）	1,336.00	2023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	生产和办公
瑞林精科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119号发动机公司c厂区内自动变速箱工厂机加工车间阀体生产线及部分厂房	3,341.05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生产和办公
爱瑞智能	瑞林精科	岳西经济开发区河湾路008号技术楼第六层	1,035.43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生产和办公

注1：因经营计划调整，瑞恒精密于2023年1月21日与苏州飞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终止了原租赁合同。

注2：因经营计划调整，公司于2023年1月3日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原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上述已终止或履行完毕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该等房屋租赁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上述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均已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自有及租赁房屋消防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消防备案的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性质	消防备案号
1	瑞林精科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	6,212.57	自有	340000WYS 130014299
2	瑞林精科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	10,963.57	自有	
3	瑞林精科	岳西经济开发区	2,482.53	自有	
4	瑞林精科	莲云乡平岗村魏龙组、河湾组	9,133.62	自有	岳公消竣复字 [2018]第 0004 号
5	岳西经发投	岳西经济开发区安徽宝鑫鞋业厂区 1 号厂房 1-2 层	6,918.13	租赁	未办理
6	岳西经发投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东边）	2,520.00	租赁	未办理
7	岳西经发投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西边）	1,336.00	租赁	未办理

(2) 是否存在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自有房屋消防合法合规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瑞林精科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公司自有房屋均已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②租赁房屋消防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

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租赁房产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责任主体为岳西经发投、宝鑫鞋业，租赁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不会导致瑞林精科因此处罚，但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存在租赁房产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

就上述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消防管理制度，配备消防设施，并对公司人员进行消防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租赁房屋的产权人岳西经发投、宝鑫鞋业正在积极补办消防备案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形，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导致其受到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者致使其房屋建筑物被停止使用、被要求搬迁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的，或者使得其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前述所有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搬迁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因前述消防瑕疵事宜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瑞林精科、岳西经发投、宝鑫鞋业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3年10月26日，岳西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瑞林精科自2018年至今不存在涉及消防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情形，瑞林精科租赁厂房的消防设施能够保持完好有效，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2023年10月27日，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¹出具《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瑞林精科租赁房屋的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风险，也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未按时办理消防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瑞林精科租赁了上述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房屋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27	22.68%
41-50 岁	194	34.64%
31-40 岁	186	33.21%

1、2023年3月30日，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方）与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受托方）续签了《岳西县住建局下放行政权力委托书》，将岳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工业类项目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等事项的审批及监督检查权限委托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

21-30 岁	51	9.11%
21 岁以下	2	0.36%
合计	56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18%
本科	17	3.04%
专科及以下	542	96.79%
合计	56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0	8.93%
销售人员	12	2.14%
生产人员	443	79.11%
研发人员	55	9.82%
合计	56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江爱民	56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1、控股股东”中的相关内容。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2	储鑫	34	精益发展部部长	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任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任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任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机加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机加工程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精益发展部部长。	中国	大专	无
3	胡节河	42	压铸工程部部长	1999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压铸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压铸模具工程师；2013	中国	高中	无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模具车间主任；2016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压铸工程部副部长、高级工程师。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江爱民，兼任技术中心主任，主要负责项目研发规划审定；主导或参与申请 57 项有效授权专利；主导或参与部分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储鑫，现任技术中心精益发展部部长，主要负责项目全过程技术保障及技术升级；主导或参与申请 47 项有效授权专利；主导或参与部分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胡节河，现任技术中心压铸工程部副部长，主要负责模具设计及压铸工艺设计；主导或参与部分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江爱民	董事长、总经理	31,970,000	37.47%	3.04%
储鑫	精益发展部部长	50,000	-	0.06%
合计		32,020,000	37.47%	3.1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主要原因为解决季节性用工短缺的问题。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及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同两家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过合作，具体信息如下：

（1）无锡见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见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新沂市邵店镇众创工业园 D—115 号
负责人	许海涛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1MA25W48E6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档案整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模具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4-2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拥有资质情况	总公司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分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符合许可经营事项

(2) 安庆市心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安庆市心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华中路新城吾悦华府 12 幢 S5-2075、2076 室
法定代表人	方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62752006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方峰（97.5%）、何云霞（2.5%）
经营范围	劳动代理、劳务外包（国内）、通信业务外包、建筑劳务外包、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劳务派遣；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信息中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04-30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拥有资质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情况与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打磨、清铲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总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2021 年 1 月 31 日	399	12	411	2.92%

2021年12月31日	447	20	467	4.28%
2022年2月28日	467	45	512	8.79%
2022年3月31日	491	13	504	2.58%
2022年4月30日	511	11	522	2.11%
2022年5月31日	542	13	555	2.34%
2022年7月31日	557	12	569	2.11%
2022年12月31日	509	0	509	0.00%
2023年3月31日	560	0	560	0.00%

注：总用工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单次劳务派遣用工时间多为一个月且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公司总用工人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劳务用工事项受到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瑞林精科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情况。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收入	5,985.96	91.81%	23,562.19	89.01%	14,102.00	89.51%
1.1 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	3,560.68	54.61%	15,980.43	60.37%	9,907.39	62.88%
1.2 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	2,425.28	37.20%	7,581.75	28.64%	4,194.61	26.62%
2、其他业务收入	533.90	8.19%	2,909.40	10.99%	1,653.53	10.49%
2.1 废铝收入	507.57	7.79%	2,347.89	8.87%	1,215.60	7.72%
2.2 模具收入	23.80	0.37%	144.60	0.55%	103.78	0.66%
2.3 加工修理费及其他	2.53	0.04%	416.91	1.57%	334.15	2.12%
合计	6,519.86	100.00%	26,471.59	100.00%	15,755.5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零部件、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制动系统零部件、光伏储能系统零部件等，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厂商、光伏储能领域知名厂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阳光电源	否	光伏储能系统零部件、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等	2,791.58	42.82%
2	吉利系	否	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等	1,489.68	22.85%
3	上汽集团	否	传动系统零部件	553.79	8.49%
4	吉利爱信	否	传动系统零部件	273.32	4.19%
5	元丰电控	否	制动系统零部件	204.75	3.14%
合计		-	-	5,313.12	81.49%

注1：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合并口径披露，下同。

注2：阳光电源包括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3：吉利系包括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义乌吉利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贵州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注4：上汽集团包括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阳光电源	否	光伏储能系统零部件、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等	10,062.48	38.01%
2	吉利系	否	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传动系统零部件等	5,108.89	19.30%
3	上汽集团	否	传动系统零部件	3,221.65	12.17%
4	江淮汽车	否	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传动系统零部件等	1,457.58	5.51%
5	元丰电控	否	制动系统零部件	1,108.32	4.19%
合计		-	-	20,958.92	79.18%

注：江淮汽车包括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阳光电源	否	光伏储能系统零部件、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等	5,251.95	33.33%
2	上汽集团	否	传动系统零部件	3,261.08	20.70%
3	奇瑞汽车	否	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等	1,031.10	6.54%
4	吉利系	否	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传动系统零部件等	869.70	5.52%
5	元丰电控	否	制动系统零部件	723.47	4.59%
合计		-	-	11,137.30	70.68%

注：奇瑞汽车包括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68%、79.18%和 81.49%，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货能力，与吉利系、上汽集团进行了长期合作，形成了较大的合作规模，相关业务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②公司凭借从模具设计到压铸、机加直至装配的一体化技术解决方案能力，将业务拓展至光伏储能压铸件领域，成为阳光电源光伏储能领域压铸件采购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的情况。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铝锭等，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部分产品委托第三方进行表面处理加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60.70%、63.58%和 79.46%。

2023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铝锭	3,030.38	59.28%
2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	492.85	9.64%
3	浩扬精密机械（安庆）有限公司	否	生产设备	199.12	3.89%
4	南京迈成能源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179.45	3.51%
5	安徽钰桥精密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否	工装夹具	160.62	3.14%
合计		-	-	4,062.42	79.4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鸿劲	否	铝锭	5,179.38	25.87%
2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锭	4,802.48	23.99%
3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	1,393.67	6.96%
4	南京迈成能源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850.00	4.25%
5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铝锭	502.36	2.51%
合计		-	-	12,727.89	63.58%

注 1：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合并口径披露，下同。

注 2：广东鸿劲包括广东鸿劲铝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锭	4,065.35	30.22%
2	广东鸿劲	否	铝锭	2,349.62	17.47%
3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	748.44	5.56%
4	合肥玛德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生产设备	593.62	4.41%
5	上海励益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锭	409.28	3.04%
合计		-	-	8,166.31	60.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铝锭材料采购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比重。因此，公司对铝锭的需求量较高，相关供应商集中度也相对较高。

2023 年 1-3 月份，公司向岳西乾投采购铝锭的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为了解决营运资金阶段性紧张的问题，公司与岳西乾投签署采购合同，由岳西乾投按照公司的采购要求向指定供应商采购铝锭材料，岳西乾投与供应商结算，公司与岳西乾投结算。因此，原来由公司向多家

供应商的直接采购转变为通过岳西乾投的集中间接采购，使得公司向岳西乾投采购铝锭的金额及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岳西乾投向如下供应商采购铝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359.45	172.22	-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铝锭	1,561.13	172.51	-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	101.95	-
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09.80	55.68	-
合计		3,030.38	502.36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常生产相关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铝锭原材料、委外表面处理（喷塑、喷漆）、天然气及少量毛坯件等。

报告期内，按照与日常生产相关的采购，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3 月	1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通过岳西乾投采购	铝锭	1,561.13	30.54%
	2	广东鸿劲	通过岳西乾投采购	铝锭	1,469.25	28.74%
	3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表面处理	492.85	9.64%
	4	南京迈成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该经销商采购	天然气	179.45	3.51%
	5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本体毛坯	114.44	2.24%
	2023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3,817.12	74.67%
2022 年度	1	广东鸿劲	直接采购；通过岳西乾投采购 227.90 万元	铝锭	5,407.29	27.01%
	2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通过岳西乾投采购 101.95 万元	铝锭	4,904.43	24.50%
	3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表面处理	1,393.67	6.96%
	4	南京迈成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该经销商采购	天然气	850.00	4.25%

	5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通过岳西乾投采购 172.51 万元	铝锭	634.99	3.17%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13,190.38	65.89%
2021 年度	1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铝锭	4,065.35	30.22%
	2	广东鸿劲	直接采购	铝锭	2,349.62	17.46%
	3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表面处理	748.44	5.56%
	4	上海励益铝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本体毛坯	409.28	3.04%
	5	南京迈成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该经销商采购	天然气	389.44	2.89%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7,962.13	59.17%

注 1：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合并口径披露。

注 2：对于通过岳西乾投采购铝锭的情况，按照最终供应商披露。

注 3：广东鸿劲包括广东鸿劲铝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注 4：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才开始通过岳西乾投采购铝锭，因此 2022 年度，公司主要是向广东鸿劲、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等直接采购铝锭，并通过岳西乾投间接采购少量铝锭。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分以下情况：

1、从客户购买阀体毛坯件，加工为产成品后再销售给该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江淮发动机分公司采购上游的阀体毛坯销售给公司，公司将上述阀体毛坯加工为产成品后再销售给江淮发动机分公司。

公司与江淮发动机分公司合作业务中，仅指定产品采用该购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材料名称	公司生产加工	销售产品名称
1	上阀体毛坯（1723211DT050M）	提供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	上阀体成品
2	上阀体毛坯（1723211DT000M）		上阀体成品
3	下阀体毛坯（1723211DT050M）		下阀体半成品（不含阳极氧化）
4	下阀体毛坯（1723211DT000M）		下阀体半成品（不含阳极氧化）

报告期内，除了上述特定购销交易外，公司还向江淮发动机分公司销售发动机出水管、加强板、节温器阀座组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江淮发动机分公司租赁了机加工车间阀体生产线及部分厂房。

2、寄售结算模式下，向客户租赁仓库

报告期内，在寄售结算模式下，公司租赁客户的库房作为其零部件产品的仓储中转场地。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租赁库房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租赁事项背景	租赁签约及租赁费用结算方式
----	------	--------	---------------

1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寄售结算模式下，租赁客户库房	签订仓储协议，租赁费用单独支付，如未按时支付，则在公司销售货款扣除
2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寄售结算模式下，租赁客户库房	签订仓储协议；与公司、江淮发动机分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租赁费用自公司应收江淮发动机分公司的销售货款中抵扣
3	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	寄售结算模式下，租赁客户库房	签订仓储协议，租赁费用单独支付

注：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系江淮汽车（600418.SH）的控股子公司，江淮发动机分公司系江淮汽车（600418.SH）的分公司

3、向铝锭供应商销售废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铝销售给铝锭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向供应商销售废铝金额（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份
1	武汉鸿劲	44.54	-	-
2	南通鸿劲	167.81	-	-

注：南通鸿劲、武汉鸿劲均为广东鸿劲旗下从事铝制品及合金铝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1 年存在向供应商南通鸿劲、武汉鸿劲销售废铝的情况，金额较小。

公司依据废铝回收厂商的报价确定最终的销售交易方。南通鸿劲和武汉鸿劲从事铝制品及合金铝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范围涵盖废铝回收，公司向其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4、向关联方精宇科技采购及销售产品

2023 年 1-3 月份，公司存在向精宇科技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况，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述既是公司客户又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合理性，相关采购和销售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和采购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1）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履行的环保相关手续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瑞林精科	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改扩建项目	2011 年 4 月 27 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1]23 号”《关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 年 2 月 19 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验[2016]09 号”《关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瑞林精科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	2017 年 3 月 22 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7]09 号”《关于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 年 8 月 24 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8]10 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变更建设。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完成该项目环保自主验收。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验收合格。
瑞林精科	汽车模具与零部件开发和生产技改项目	2017 年 5 月 27 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7]19 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模具与零部件开发和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7 年 12 月 29 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7]60 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模具与零部件开发和生产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变更建设。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验收合格。

瑞林精科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应用项目	2017 年 6 月 20 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7]43 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验收合格。
爱瑞智能	摩托车 ABS 总成防抱死系统项目	2023 年 7 月 3 日，爱瑞智能在岳西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该项目无需环评。	
瑞恒精密	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	2020 年 8 月 11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苏行审环评[2020]20673 号”《关于瑞恒（常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未进行环保自主验收。

经核查，2020 年 9 月，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完成建设后，未履行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即投产（即“未验先投”），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综上，除瑞恒精密的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存在未履行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即投产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已建、在建项目符合环保规定，均已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不存在未批复、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2）瑞恒精密未验先投的风险情况

①瑞恒精密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基于上述规定，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瑞恒精密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瑞恒精密的企业法人资格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九条，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因此，瑞恒精密作为企业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消灭，即不再具有行政处罚被处罚对象的主体资格。

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十条规定,“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

经核查,瑞恒精密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模具设计开发,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瑞恒精密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的情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根据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瑞恒精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因环评、环保验收手续存在瑕疵或日常环保运营、环保事故或纠纷等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任何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索赔和费用,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③整改规范情况及有效性,目前是否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补充办理环评批复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

鉴于业务调整,瑞恒精密于2022年11月停止生产,并于2023年3月完成注销;由于经办人员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认识不充分、理解不到位,导致子公司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在未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的情况下投入生产,公司了解该等情况后及时与经办人员谈话。因瑞恒精密已注销,故无法补办环保验收手续。针对此事项,公司召开专题会议,要求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环保法规政策学习,避免类似情况发生,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在建、已建项目环保合规。

综上,公司已对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的情况进行有效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继续的违法违规行为,由于瑞恒精密已注销,故无法补办环保验收手续。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913408287430970421001U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排污登记管理范畴。2021年5月8日,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取得登记编号为913408287430970421002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1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子公司瑞恒精密存在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手续即投产的情形之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瑞林精科、瑞林精科分公司、爱瑞智能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瑞恒精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瑞恒精密不存在被当地环保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相关资质 2021年1月28日,公司获得由安庆质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的编号为“皖 AQB3408JXIII202100001”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月。 3、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
--

告期内，瑞林精科、瑞林精科分公司、爱瑞智能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瑞恒精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取得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USA21E40355R1M），兹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 14001:2015，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铝合金压铸件（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取得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USA21S20356R1M），兹证明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 45001:2018，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铝合金压铸件（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取得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409868），兹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要求，该体系覆盖的产品范围为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取得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11422EnMS0965R0M），兹证明公司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RB/T117-2014 能源管理体系、有色金属企业认证要求，该能源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铝合金压铸件（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生产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取得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5361PMS220236R0M），兹证明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13，通过认证的范围为铝合金压铸件（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并设立了质量中心，公司质量中心包括体系部和品质部。体系部主要负责公司的体系管理、项目开发的质量管理、生产一致性管理、产品审核、质量信息的收集、分析与处理、品质改善等；品质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货检验及实验室管理。

公司质量管理涵盖确定顾客需求、设计研制、生产、检验、销售等过程的策划、实施、监控、纠正与改进活动，实现产品质量全过程有效管控。

3、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瑞林精科、瑞林精科分公司、爱瑞智能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瑞恒精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本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含控股子公司）共计 560 名，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具体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人数	占比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464	82.86%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96	17.14%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22	3.93%
——新入职员工人数	74	13.21%
在册员工人数	560	100.00%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人数	占比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92	16.4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468	83.57%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22	3.93%
——新入职员工人数	74	13.21%
——应缴未缴人数	372	66.43%
在册员工人数	560	100.00%

除退休返聘及当月新入职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仅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员工更看重实际收入，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当期实际收入；②部分员工已有自有住房，或短期内无购房意愿/能力；③公司为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集体宿舍。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住房公积金缴纳计划，未来将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2、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瑞林精科、瑞林精科合肥分公司、爱瑞智能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人社守法查询[2023]056号）：瑞恒精密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21日，未有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查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无职工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后被认定工伤的情况；亦无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违法败诉记录；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瑞恒精密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就上述公司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按时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爱民已经出具了承诺：“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在公司挂牌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在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后十日内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补缴，并无条件补偿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市场运作规则，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形成较为成熟稳定的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获得相应的经营收入。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

公司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供应商管理、采购作业、仓储管理以及物料流转等采购中的关键流程进行全面管理。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与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铝锭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渠道稳定，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主要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同时会依据客户的历史订单数据等进行适量的备货。

在具体生产安排上，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方式进行。

（1）自主生产

公司销售部门收到客户订单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订单，生产部门按照订单上对于交货数量、交货周期、交货质量的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同时根据生产计划下达物料采购申请交采购部门。生产人员严格按照产品工艺流程、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来完成各道生产工序。

（2）外协加工

出于经济性及自身场地、设备限制等原因，公司将自制加工中的钝化、氧化等表面处理工序委托外部合格供应商完成。表面处理外协加工的相关工艺不属于公司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相关技术相对成熟，相关加工服务的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透明，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会根据客户的产品设计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同步开发，在通过客户的定点并取得销售订单后，依据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并完成产品的交付。

公司的直销模式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模式以非寄售模式为主。

（1）寄售模式

公司与寄售客户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仓库，货物所有权自客户从寄售仓库提货之日起转移至客户，在此之前为公司所有。客户领用后，公司依据客户出具的实际使用量清单或客户确认单据确认收入。

（2）非寄售模式

公司与非寄售客户约定，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双方确认入库签收数量。公司将货物交付客户签收，以双方确认的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5、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通过建立多部门协同配合的自主创新机制，逐步形成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和规范的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中心是研发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技术中心下设项目工程部、压铸工程部、机加工程部和精益发展部，分工协作推进新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制作及压铸生产工艺优化、机加工艺设计及优化、产线整体技术攻关等。

公司建立了新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流程包括计划和确定项目、产品开发准备、过程设计和开发、产品与过程确定、反馈评定和纠正措施等阶段，各阶段之间设置了多个评审和审批环节，以确保新产品开发风险可控、开发进度符合预期、产品质量和性能满足客户要求。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为顾客创造价值、为社会承担责任、为员工实现梦想”的使命，坚持“真诚、负责、开发、进取”的创新发展理念，研发掌握多项关键技术，拥有扎实的产品定制创新能力，获得多项创新成果和荣誉，并依靠关键技术推动创新发展。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公司主营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的“6 新材料产业”之“6.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之“6.1.1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1 铝及铝合金制造”之“3.2.1.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

2、具备良好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深耕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与制造，在为汽车整车企业或其配套企业持续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逐渐在高压压铸、精密机加等方面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系统掌握压铸机周边自动切边及精冲技术等 12 项关键技术，有效提升了从模具设计到压铸、机加直至装配的一体化技术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T2021002 型汽车自动变速箱上阀体”产品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阀体（8AT522402002）”产品、“520 机箱”产品分别荣获第十六届上海国际压铸展暨 2021 上海国际有色铸造展金奖铸件和优秀铸件，标志着公司铝合金压铸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水平。

3、拥有扎实的产品定制开发能力

公司在多年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良好的研发基础，形成较强的产品创新设计开发能力，可依据不同客户提出的需求及产品技术图纸，通过自主研发或与客户合作研发，设计制作铝合金精密压铸零部件的模具、加工方案，进而控制产品成本、质量、交期，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定制开发能力，能参与客户产品的开发过程，与客户进行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和降低压铸件的不良率，为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经营奠定了良好

的基础。

4、荣获较多创新成果或奖项荣誉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技术攻关，掌握了一系列与铝合金高压铸造及精密加工相关的核心技术，拥有 29 项发明专利、52 项实用新型，建立了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创新成果获得业内认可，先后被评定为 2020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1
2	其中：发明专利	29
3	实用新型专利	52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5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拥有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技术中心下设项目工程部、压铸工程部、机加工程部和精益发展部，各部门通力协作，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组织保障；组建了专业结构合理、优势互补性强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55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9.82%，研发团队骨干成员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对汽车零部件技术发展及应用具有深刻理解；制定了适应持续创新需求的研发管理制度，涵盖计划和确定项目、产品开发准备、过程设计和开发、产品与过程确定、反馈评定和纠正措施等研发活动中的各个环节，对项目研发活动形成了有效控制，推动公司技术不断创新。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持续推进在高压铸造及精密加工等领域的技术探索与研究，积累了 12 项具有创新性的核心技术，拥有 29 项发明专利、52 项实用新型，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975,008.97 元、10,441,766.05 元和 2,582,191.6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3.94%和 3.96%。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完善人才引进与培养，为新技术的开发以及工艺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能源电动机车机箱项目	自主研发			2,220,629.88
8AT 混动阀板项目	自主研发		475,972.57	604,633.47
变速箱阀体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985,659.18	2,043,820.47
ABS 控制系统总成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		1,220,909.87	2,454,938.97
上汽阀体总成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13,263.11	1,650,986.18
弗迪动力比亚迪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037,151.28	2,452,652.68	
上海强松上盖、下壳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6,884.71	243,384.94	
温州立晨摩托阀体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97,117.41	1,404,335.01	
精诚工科上下阀板项目	自主研发	506,929.84	1,359,628.41	
阳光电源 HEM32	自主研发	268,690.51	785,960.28	
柳州赛克 DHT-131/151 变速箱总成项目	自主研发	256,467.67		
长安-单双 ORIN 项目	自主研发	264,298.87		
中汽创智-CASS 阀块 IBCB2 验证件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24,651.34		
合计	-	2,582,191.63	10,441,766.05	8,975,008.9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96%	3.94%	5.7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及权属、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预算（万元）	已取得的部分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权属	实施进度情况
1	新能源电动机车机箱项目	166	①申请获批 2 项专利：一种机箱校平设备（ZL202110705025.1）、一种铝铸件料柄切割装置（ZL202110678685.5） ②技术要点已应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机箱的开发制作	瑞林精科	已结题
2	8AT 混动阀板项目	138	①正在申报专利，已受理，一种废屑废液分离系统（CN202310578324.2） ②技术要点已应用于汽车变速箱阀体的开发制作	瑞林精科	已结题
3	变速箱阀体研发项目	398	①申请获批 1 项专利：一种车用变速箱阀体的夹具（ZL201920377998.5）	瑞林精科	已结题

			②技术要点已应用于汽车变速箱阀体的开发制作		
4	ABS 控制系统总成研发项目	436	暂未申请专利, 已产业化应用; 技术要点已应用于安全制动系统零部件的开发制作	瑞林精科	已结题
5	上汽阀体总成研发项目	424	①申请获批 2 项专利: 一种带有上料结构的上阀板生产用冲压模具及上料方法 (ZL202210513904.9)、一种自动吹气阀板清洁机 (ZL201922465472.5) ②技术要点已应用于汽车变速箱阀体的开发制作	瑞林精科	已结题
6	弗迪动力比亚迪研发项目	353	暂未申请专利, 已产业化应用; 技术要点已应用于汽车变速箱阀体的开发制作	瑞林精科	进行中
7	上海强松上盖、下壳研发项目	50	暂未申请专利, 已产业化应用; 技术要点已应用于汽车水冷系统零部件的开发制作	瑞林精科	进行中
8	温州立晨摩托阀体研发项目	160	暂未申请专利, 已产业化应用; 技术要点已应用于摩托车阀体的开发制作	瑞林精科	进行中
9	精诚工科上下阀板项目	140	暂未申请专利, 已产业化应用; 技术要点已应用于汽车变速箱阀体的开发制作	瑞林精科	进行中
10	阳光电源 HEM32	110	暂未申请专利, 已产业化应用; 技术要点已应用于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开发制作	瑞林精科	进行中
11	柳州赛克 DHT-131/151 变速箱总成项目	40	暂未申请专利, 已产业化应用; 技术要点已应用于汽车变速箱的开发制作	瑞林精科	进行中
12	长安-单双 ORIN 项目	40	暂未申请专利, 已产业化应用; 技术要点已应用于汽车水冷系统零部件的开发制作	瑞林精科	进行中
13	中汽创智 -CASS 阀块 IBCB2 验证件研发项目	30	暂未申请专利, 已产业化应用; 技术要点已应用于汽车安全制动系统零部件的开发制作	瑞林精科	进行中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了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 公司与安徽工程大学进行产学研合作, 成立联合研发中心, 合作开展高可靠性防抱死系统部件产品开发等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作 方	合作方 简介	合作 项目 名称	合作内容/权利和义务	知识产权归属	收入 成本 费用的 分摊 情况	合同 期限
	是一 所具 有行	高可 靠性	①瑞林精科负责确定研发产品的类型和功能, 与安徽工业大学	瑞林精科享有申 请专利的权利和	瑞林 精科	2021 年 12

安徽工业大学	业特色、以工为主的多科性大学，由科学技术部与安徽省人民政府联动支持建设，是安徽省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	防抱死系统部件产品开发	一起对现有三款产品的测试和解剖，在安徽工业大学实验室试制二十套 ABS 系统，检验新产品的各项指标，改进设计和生产工艺； ②安徽工业大学负责车辆防抱死系统（ABS）的故障诊断软件开发。	独立享有使用权；瑞林精科拥有专利权取得后的转让或允许合作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产生的所有收益权。	提供研发资金 10 万元	月—2022 年 6 月
		摩托车 ABS 控制系统	①瑞林精科负责提供项目所涉及的摩托车 ABS 产品液控单元机械原理图、电控单元电气原理图、芯片数据手册。 ②安徽工业大学负责摩托车 ABS 控制软件开发。	瑞林精科享有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申请专利的权利；安徽工业大学研究人员享有署名权及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瑞林精科提供研发资金 20 万元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上述合作研发系正常的技术交流合作，合作方无需取得特定资质。公司与安徽工业大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开展研发合作旨在充分借助高校优势资源，通过产研合作等方式，加强相关技术的交流。公司具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独立的研发机构，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上述合作研发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技术研发对其他主体形成依赖的情形。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18 年 8 月，公司设计中心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 2022 年 9 月，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7 月，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0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3、高新技术企业 2019 年 9 月，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4001088，有效期三年。 2022 年 11 月，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6467，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之“131010 汽车零配件”之“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方针政策，进行中长期规划，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审批行业相关事项。
2	工信部	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提供信息和行业自律等。
4	中国铸造协会	主要负责为政府部门制订规划和政策提供资料及建议，促进行业交流、推动引导行业进步，组织国内外技术交流、技术研讨会，促进中外合作、进出口贸易，开展行业研究，组织开展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开展行业自律管理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装（2023）40号	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	2023年4月	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3D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
2	《“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	国市监认证发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8月	在新能源汽车等专业领域，推动建立健全高水平质量认证制度，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成熟应用。

		(2022) 69 号			
3	《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交科技发 (2022) 11 号	交通部、科技部	2022 年 1 月	围绕促进我国交通装备运行智能化、动力清洁化、结构轻量化及核心基础零部件自立自强；推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研发，突破高效安全纯电驱动、燃料计、车载智能感知与控制等关键技术及设备。
4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发改就业 (2022) 107 号	发革委、工信部、城建设部等	2022 年 1 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合理引导消费者购买轻量化、小型化、低排放乘用车；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提高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
5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 (2021) 33 号	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6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 (2021) 2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
7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建立完善零部件标准体系，提升零部件整体水平；在关键核心领域通过财政、税收等方面鼓励自主零部件配套应用，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
8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铸造协会	2021 年 5 月	攻克装备制造业所需关键铸件的自主化制造，如：汽车结构件、新能源汽车压铸关键铸件等；强化关键共性铸造技术研究与应用，如：高真空压铸技术等。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
1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办发 (2020) 39 号	国务院	2020 年 11 月	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委	2019 年 11 月	将“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汽车关键铸件/锻件、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

		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12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2号	发改委	2018年12月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等。
13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夯实零部件配套体系；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协同开展铝合金高真空压铸零件产业化，加快稀土镁（铝）合金应用；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到2025年，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比2020年降低20%。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为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优化汽车产业发展环境。其中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汽车轻量化政策的出台以及汽车工业智能化、网联化的趋势，大大开拓了铝合金汽车压铸件的市场，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①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情况

A、发展历程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大体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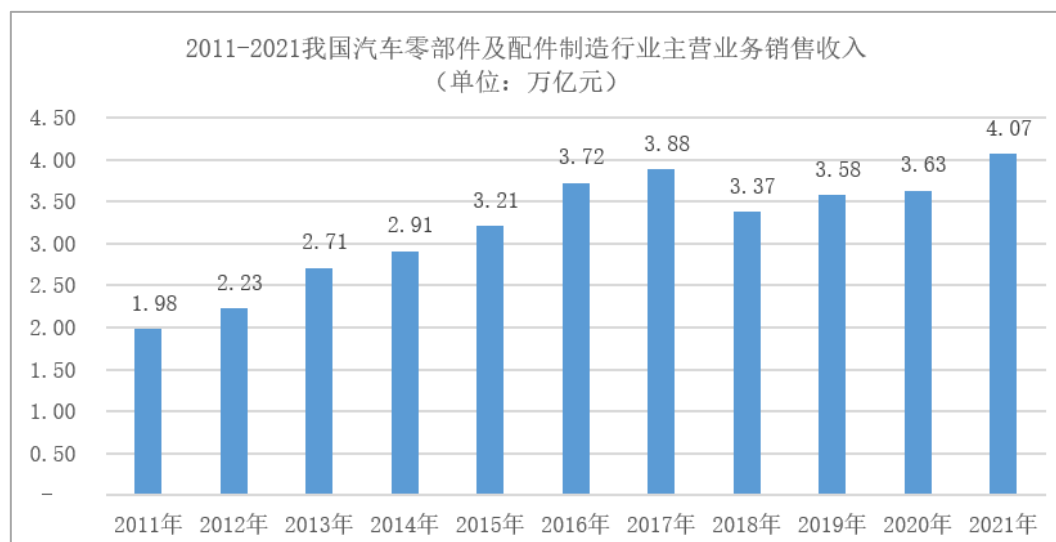
第一阶段为新中国成立后到 1978 年，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以整车带动零部件发展。该阶段绝大多数零部件企业生产水平很低，生产规模很小，几乎无产品开发和更新能力，从而导致零部件企业的产品质量较差、价格较高，通常只能与规定厂家配套，不能任意销售至其他整车企业。

第二阶段为 1978 年开始到 90 年代中期。这一时期零部件发展的主要特点仍然是以围绕整车配套为主。供不应求的局面和支柱产业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各地政府投资进入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由此涌现出一大批汽车零部件企业，但这些企业规模较小、重复建设严重、技术力量薄弱、生产设备简陋。整车厂的排他性采购使得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依附其生存。

第三阶段为 90 年代中期到现在。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零部件生产技术水平迅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无论从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上，还是从管理与技术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上都取得了长足进步，自主创新体系初步形成。在一系列优惠政策的鼓励下，国内诞生了一批优质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部分零部件企业基本形成了自主开发能力，重点零部件企业基本具备了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能力。

B、发展现状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汽车行业全球化零部件采购,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不仅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加大投资、开展技术升级,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也纷纷在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从整体上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由 2011 年的 1.98 万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4.07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7.47%。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018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下滑影响,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均结束多年连续增长。但 2019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先于汽车行业恢复增长,并在 2020 年受到宏观因素的冲击下仍然实现增长。从长期来看,我国汽车行业仍然具有良好的增长前景,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充足的下游需求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市场情况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具有壁薄、质量轻、强度大、精度高、形状复杂、表面光滑、耐腐蚀性能好、耐高温性能强、导热性良好、机械性能好等特点,在汽车、家电、轨道交通、通机、船舶、航空航天等领域应用较为广泛。

汽车是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主要应用领域,在该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部动力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动力总成、车身轮毂等零部件制造场景。未来,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的需求仍将保持增长趋势,这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

A、汽车轻量化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方向

通过提高汽车用铝比例实现汽车轻量化,是应对日益突出的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最现实的选择。

在汽车用铝量方面,国际铝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预测到 2030 年中国汽车行业用铝量将达到 1,070 万吨,其中乘用车和商用车的单车用铝量将会分别在 2030 年达到 242.2kg 和 253.2kg,中国汽车用铝市场上升空间大。由于新能源汽车单车用铝量高于传统油车,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销售占比的升高,汽车用铝的需求也

将大幅上升，根据东方证券《汽车轻量化及一体化压铸件行业分析》数据测算，中国乘用车铝合金压铸件市场规模将在 2025 年达到 1,637.14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

B、“碳中和”背景下，轻量化是汽车行业完成双碳目标的重要手段

节能减排作为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已经成为各国的共识。

轻量化也是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目标之一，根据《碳中和背景下汽车行业投资机会分析》统计数据显示，汽车重量每降低 100kg，燃油车每公里可以节约 0.5L 燃油，在汽油车减重 10%与 20%的情况下，能效分别提升 3.3%与 5.0%。新能源汽车减重对于能效提升更加显著，电动车减重 10%与 20%的情况下，能效分别提升 6.3%与 9.5%。铝合金部件是汽车轻量化的重要举措之一，且对于传统能源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均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中提出了汽车技术“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明确提出应当大力推进作为新能源汽车、节能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共性基础技术的汽车轻量化技术。具体措施为：重点发展第三代汽车钢和铝合金技术，力争使我国新能源汽车单车铝用量 2025 年达到 250kg，2030 年达到 350kg。新能源汽车单车用铝量的大幅提升，将对汽车铝合金压铸产业的发展形成有力的推动。

C、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及渗透率提升，带动铝轻量化行业增长

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统计，2022 年中国市场新能源乘用车零售 567.4 万辆，同比增长 90%，渗透率达到 27.6%，较 2021 年提升 12.6%，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预测，未来新能源车渗透率仍会快速提升，2023 年渗透率将达 36%。目前，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接受度越来越高，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

国信证券发布的《拟发行 16 亿可转债布局一体化压铸》提出：新能源汽车催生铝合金压铸新赛道。新能源汽车虽然取消了发动机系统，但其电池包、电驱动系统等壳体仍采用铝合金压铸材质，且因需集成冷却系统，制造工艺上更加复杂。与燃油车相比，电动车在车身、底盘结构件上更加积极采用铝合金压铸件。随着高真空压铸工艺、大吨位压铸机的发展，铝合金压铸的结构件可以满足性能上的要求，使得该类产品在新能源车得以普及。

D、汽车智能化汽车用铝提供了新的发展领域

智能汽车是指通过搭载先进传感器等装置，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具有自动驾驶功能，逐步成为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的新一代汽车。

铝合金基于质量轻、制造复杂和薄壁铸件时尺寸稳定性高，耐腐蚀性强，高导热及导电性，高温下强度依然很高。汽车智能化为铝合金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提供了新的发展领域，特别在汽车视觉系统、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单元等方面具备较大的应用空间。

(2)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智能网联汽车带动新型汽车零部件发展

智能网联汽车作为下一代智能物联网的核心终端之一，具有安全性高、智能化程度高、功能丰富、舒适性好等诸多优点，已成为汽车行业的必然发展方向。智能网联汽车的核心功能主要为

自动驾驶和智能座舱，智能网联汽车的快速发展必将带来大量新型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包括摄像头、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传感器零部件，显示面板、芯片等汽车电子零部件，以及上述零部件的配套零部件。上述新型汽车零部件需求在引入更多新领域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时，也为传统零部件供应商带来了新增市场空间。

②国产零部件企业向高端制造业升级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研发投入较低、产品多集中在中低附加值零部件领域是行业长期存在的问题，总体来看，国内零部件企业的整体竞争力相比国际零部件厂商仍有较大的差距。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逐步发展，消费者对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美观度等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企业技术实力、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也更加严格，同时国内用工成本不断提高。行业的发展趋势促使国产零部件企业不断向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即通过工业自动化、信息化等技术控制提升生产效率、控制成本的同时，实现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技术含量的提升，逐步向高附加值零部件领域发展，进而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保持足够的竞争力。

③汽车零部件趋向于向轻量化发展

单纯依靠设计优化已经无法满足低能耗与减排要求，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成为主要的减排方式之一。由于新能源车的锂电池重量占比较大，在电池技术短期内难有重大突破的情况下，电动汽车迫切需要采用轻量化技术来降低重量，以减轻电池增重的压力。铝合金可使汽车减重 40%，车身是主要轻量化部件。新能源汽车通过使用全铝车身可以使汽车通过减重增加续航能力，而且减少电池成本，使得整体的制造成本更低，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因此，未来汽车的轻量化实际上就是零部件的轻量化，汽车铸件将不断被密度较低的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型材料铸件取代，新一代汽车中钢铁等黑色金属用量将大幅度减少，而铝镁合金用量将显著增加。

④零部件产品的系统化

在汽车产业分工细化的背景下，为更好的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整车厂从采购单个零部件逐步过渡到采购整个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传动系统等），新的采购体制可以充分发挥整车厂、各级零部件供应商各自的专业优势，提高产品品质、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在供货的系统化趋势下，汽车零部件厂商需要不断扩大自身实力，形成研发、采购、生产、库存综合管理能力，促使汽车零部件厂商走向独立化、规模化发展的道路。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在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的销售收入、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客户群体知名度及客户稳定性等多个方面，具体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1	销售收入	体现了在所处行业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2	生产能力	体现满足客户配套需求的生产能力
3	研发能力	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检验检测能力、研发投入、研发成果转化能力

4	客户群体知名度	知名整车厂商和发动机主机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准入门槛很高，要求供应商具备更强的生产能力、产品配套开发能力，提供的产品要有过硬质量稳定性
5	客户稳定性	知名整车厂商和发动机主机厂商都会要求供应商符合 IATF16949、ISO9001 等认证体系标准，对产品稳定性具有相当高的要求，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一般较少变更供应商。客户稳定性体现了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技术稳定性和持续服务的能力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①行业的经营模式

A、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

随着市场的演变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供应商被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个层级。具备总成生产实力的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汽车制造厂商供应零部件；二、三级供应商通过一、二级供应商向汽车制造厂商供应配套零部件。供应商需通过严格的评审才能进入到供应链体系被汽车制造厂商确定为候选供应商。作为供应商体系内的成员，零部件供应企业需要根据汽车制造商和上一层级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需求通过竞争获取订单。

B、寄售模式

寄售模式是汽车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供应商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需求预测将货物运送至指定的寄售仓库，客户根据实时需求自行提货，供应商每月依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对账单进行货物和货款的结算。在寄售模式中，供应商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如果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自有或租赁第三方仓库），客户领用前的产品所有权为供应商所有，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给客户，为供应商的发出商品；如果将产品运送至供应商租赁的第三方仓库，客户领用前为供应商的存货。客户领用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供应商对客户已领用产品的收入进行确认。

②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周期性基本与汽车制造业周期一致，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向好，汽车制造业受消费带动，增长较快；当宏观经济下行，汽车消费放缓，导致汽车产业发展减缓，虽然周期性影响有一定的滞后，但变化趋势基本与下游汽车行业一致。

本行业具备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在下游客户聚集、经济活跃、配套发达的区域容易形成产业集群。目前，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京津冀、山东半岛、成渝、东北等汽车产业集群，其中以长三角和珠三角的产业集群最为突出，这两个地区经济活跃、配套产业发达，地域优势明显。

本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其生产和销售受季节的影响较小，但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从全球范围而言，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总体数量较少，但是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都具有较强优势。

目前国内该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国内汽车压铸件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汽车领域企业的配套企业，从属于下游行业的集团公司；另一类是独立的汽车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专门从事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我国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发展，铝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良好的行业应用前景正在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包括一些大型的外资压铸企业。

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预计我国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零部件生产厂商的集中度也将提升。未来本土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需要进行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降低成本措施等，才能在行业中保持自身的市场地位。

（2）行业门槛及壁垒

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资质及客户认证壁垒、技术壁垒和专业生产经验的人才壁垒，具体如下：

A、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水平较高，生产所用压铸设备、加工设备以及检测设备购置价格较高，在行业对零件精密程度要求提升趋势下，下游客户对产品的精密程度等技术指标提出了更高标准要求，因此行业内公司通常采购高端生产设备，对其资金储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B、资质及客户认证壁垒

整车制造商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拥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ATF16949）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候选供应商；其后，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上游供应商的各生产管理环节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和打分；最后，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反复的试装和验证。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行业下游严格的认证标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新进竞争者形成了较高的准入门槛。

C、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企业及零部件供应商对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愈发严格，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材料开发与制备技

术、压铸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及工艺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才能满足整车厂商和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D、专业生产经验的人才壁垒

汽车零部件压铸件的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对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精度等多方面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因此需要具备丰富行业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从生产压铸的工艺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工艺控制、后加工、质量检测等多个环节进行全面控制。目前压铸行业内人才流动性不高，因此零部件压铸企业大多通过内部培养储备人才，新进入行业企业由于经营时间有限，通常具备行业专业经验的人才较少，对压铸和机加工等多个重要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程度提升空间，需通过后续生产过程不断积累提升专业技能，综上，专业生产经验的人才壁垒成为其进入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的壁垒因素之一。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深耕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与制造，拥有铝合金压铸模具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品质控制、供应保障和售后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江淮汽车（600418.SH）、上汽集团（600104.SH）、吉利系、元丰电控、阳光电源（300274.SZ）、奇瑞汽车、吉利爱信、浙江合众、汉马科技（600375.SH）、大元泵业（603757.SH）、比亚迪供应链等知名大型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认定为 2020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一个安徽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建成了高标准的研发平台；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储备，系统掌握了压铸机周边自动切边及精冲、高真空压铸等 12 项核心技术，拥有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 52 项，积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

2021 年 7 月，公司参加第十六届上海国际压铸展暨 2021 上海国际有色铸造展，公司“阀体（8AT522402002）”产品、“520 机箱”产品分别获得金奖铸件和优秀铸件，标志着公司铝合金压铸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水平。

公司系国内规模以上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之一，研发与制造的汽车铝合金压铸零部件主要用于汽车的传动系统、动力总成系统和制动系统等，在机箱、阀体、节温器壳体总成等细分产品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①公司的竞争优势

A、生产工艺及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在生产制造的各项工艺流程中，包括高真空压铸技术、模具反向顶出结构技术、局部挤压技术、阀体专用铝合金材料技术、压铸机周边自动切边及精冲技术、自动弯管涂胶技术、复合型 PCD 刀具技术、薄壁零件加工技术等。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在熟练掌握上述关键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与知名大型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多年的产品合作开发和技术交流，公司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B、突出的模具设计能力优势

公司具备自主模具设计开发能力，突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是公司先进制造能力的集中体现和必要前提。公司拥有专业的模具开发设计团队，采用 Unigraphics NX、FLOW-3D CAST 等设计软件，应用铸造工艺分析模拟、流道方案设计、流动性缺陷分析等技术开发模具，通过计算机仿真模拟分析压铸的充型状态。公司模具开发设计团队由具有专业背景且行业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组成。突出的模具设计能力使得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尤其在结构较为复杂的精密零部件制造上具备较强竞争力。

C、较强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优势

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缩短产品升级周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往往会参与客户产品的开发过程，与客户进行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同步设计开发即针对客户需求，参与客户产品早期阶段的设计开发工作，并进行可制造性建议，提供产品从设计开发到量产的全方位服务。同步设计开发能力也是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选择下游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

凭借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门类齐全的技术工艺以及快速成型能力，公司形成了较强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公司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的早期设计开发工作，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甚至是合作开发新产品，产品设计完成后，公司从模具设计制造、压铸和机加工等全生产环节的工艺性角度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量产，从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D、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控，具有完备的质量管控体系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拥有先进的生产装备及完善的工艺流程，试验检测设备齐全，从来料、生产至出货整个过程确保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和综合服务能力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口碑。

公司推行全员参与、全程覆盖的质量管理，围绕 IATF16949:2016 的质量控制标准，结合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以总经理主导，各部门主管负责的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搭建了四层质量控制体系，编制了纲领性的《质量手册》、各业务流程对应的《程序文件》以及日常操作对应的《管理规定》及各类记录性表单文件，以实现对各部门的工作进行高效的监督指导。

E、客户资源及快速响应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货能力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与江淮汽车（600418.SH）、上汽集团（600104.SH）、吉利系、元丰电控、阳光电源（300274.SZ）、奇瑞汽车、吉利爱信、浙江合众、汉马科技（600375.SH）、大元泵业（603757.SH）、比亚迪供应链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利用高效的项目管理体制，积极调动生产和研发设计资源，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具有快速的客户响应速度。

②公司的竞争劣势

A、公司规模较小

虽然公司在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公司整体产能、产值规模与市场整体规模相比仍较小。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大规模筹措资金扩大产能和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的能力有限，产能规模的不足已经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B、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以及银行贷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面对未来新增产能所需的车间厂房、生产设备，以及日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方面，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将会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产品、重要客户、技术实力、关键财务数据等方面比较如下：

主体	主要产品	重要客户	技术实力	关键财务数据
文灿股份 (603348.SH)	车身结构系统零部件、三电系统零部件、底盘系统零部件、发动机系统零部件、变速箱系统零部件、制动系统零部件等	大众、奔驰、宝马、奥迪、雷诺、特斯拉、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广汽新能源、比亚迪、吉利、长城汽车、赛力斯，以及采埃孚、博世、大陆等	2021-2022 年研发投入合计为 27,968.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99%；2022 年年报未披露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信息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2,957.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757.79 万元
广东鸿图 (002101.SZ)	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动力传输系统零部件、三电系统零部件、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低压铸造和差压铸造产品等	本田、日产、丰田、通用、克莱斯勒、福特，奔驰、沃尔沃、大众，一汽、上汽、东风、广汽、吉利、长城、特斯拉、比亚迪、小鹏汽车、蔚来汽车、宁德时代等	2021-2022 年研发投入合计为 58,432.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61%；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499 项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7,174.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8,050.12 万元
派生科技 (300176.SZ)	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底盘以及新能	福特、菲亚特、康明斯、克莱斯勒、奔驰、斯泰兰蒂	2021-2022 年研发投入为 10,573.41 万元，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888.97

	源汽车零部件、结构件等	斯、东本汽车、东本发动机、东风日产、长安福特汽车、长安马自达、北京福田康明斯等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77%；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21 项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63.03 万元
瑞林精科	传动系统零部件、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制动系统零部件、光伏储能系统零部件等	江淮汽车、上汽集团、吉利系、元丰电控、阳光电源、奇瑞汽车、吉利爱信、浙江合众、汉马科技、大元泵业、比亚迪供应链等	2021-2022 年研发投入合计为 1,941.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60%；截至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 52 项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471.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15.16 万元

资料来源：年度定期报告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长期致力于精密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相关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制造，建成了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等为依托的高水平研发平台，取得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公司研发与制造的汽车铝合金压铸零部件主要用于汽车的传动系统、动力总成系统和制动系统等，在机箱、阀体、节温器壳体总成等细分产品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面向未来，公司将牢牢把握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秉承“为顾客创造价值、为社会承担责任、为员工实现梦想”的使命，坚持“真诚、负责、开发、进取”的创新发展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致力于成为汽车轻量化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二）公司发展计划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的业务模式、技术积累、营销服务和内部管理的基础上，整合市场、人才、资本等内外部资源，统筹推进技术研究与创新、市场拓展、人才开发、管理提升、融资优化等发展规划，有效保障公司发展目标的需求。

1、技术研究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紧密跟踪国内外汽车行业领先技术的发展趋势，围绕铝合金汽车轻量化的技术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创造优良的技术及开发环境，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将以“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工程大学联合研发中心”为依托，开展科研攻关，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交流和合作，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将不断地吸收压铸行业领先的压铸技术与工艺，持续保持与领先压铸与机加工设备制造公司、汽车整车与零部件供应商的密切合作，确保公司在技术领域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2、市场拓展计划

巩固核心客户与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客户资源和技术的优势，稳固与现有客户的关系，通过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优化服务，扩大现有主营业务规模。

拓展新能源汽车压铸产品市场。公司已为上汽通用五菱新能源汽车车型、新能源汽车制造商浙江合众等批量供应铝合金电控系统零部件、悬置支架，未来公司将依托在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开发与量产经验，不断强化自身在相关领域的经验和技術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深化光伏储能领域压铸市场布局。公司将加大研发和销售人才储备，加快拓展非汽车领域铝合金压铸件市场，重点布局储能、太阳能等领域产品应用，以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扩大企业销售规模，增加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此外，公司依托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阀体产品的开发与量产经验优势，以子公司爱瑞智能为平台主体，初步探索摩托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业务发展，丰富公司业务结构。

3、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根据技术创新、市场开发等需求，在现有管理团队和专业化技术团队的基础上，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完善人才引进、培育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提升队伍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业内优秀的管理与技术团队。

加快人才引进，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企业实际需要，储备综合素质优秀的管理人才，引进资深模具工程师、压铸工程师、机加工程师等具有创新意识、专业知识扎实的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将制定人才培养规划，采取内训、外训、理论加实践等多项举措，全方面开展对人才的培养，营造公平竞争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战斗力和企业的凝聚力，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公司将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完善人才激励政策，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全力打造出团结协作、拼搏进取、敬业爱岗、开拓创新的员工队伍。

4、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利用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契机，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现代企业管理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持续优化内控制度和决策程序，强化风险识别能力，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避免决策失误，降

低决策风险。同时，公司不断改进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水平，并通过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产品质量把控、供货能力保障、客户需求响应、售后技术支持等能力，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并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5、融资优化计划

公司进行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人才培养都需要大量资金，公司迫切需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突破资金瓶颈，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将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丰富和优化融资渠道。同时，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目标，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资金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适时采用多种方式融入资金，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上述人员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5、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生产、采购、销售、财务、行政等职能部门。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作出明确规定，保障股东大会程序规范和决议有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召集及召开、会议提案、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保障董事会有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召集及召开、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保障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进一步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该等制度对投资者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对象及工作内容、方式、管理机构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完整的

		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交叉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由瑞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瑞林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及人员由公司承继所有。公司合法且独立拥有上述资产，并能够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进行控制使用。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人员	是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独立进行员工招聘，并对员工进行管理，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财务部门并拥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立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生产经营必需的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财务、采购、销售等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	------	------	-----------------

1	岳西瑞智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系	68.57%
---	------	-------------------------------------	-------------------------------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岳西瑞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岳西瑞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解决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规定，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江爱民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1,970,000	37.47%	3.04%

2	王峰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00,000	-	0.13%
3	江芸芸	采购部部长	江爱民妹妹	600,000	0.76%	-
4	曹尚兵	瑞林精科前员工	江爱民妹妹配偶	200,000	-	0.25%
5	潘芬中	董事	董事	1,500,000	1.90%	-
6	刘月红	监事	监事	1,200,000	1.52%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2、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解决资金占用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江爱民	董事长、总经理	瑞恒精密	董事长	否	否
		爱瑞智能	董事长	否	否
		岳西瑞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科信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安徽溪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瑞恒精密	董事	否	否
		爱瑞智能	董事	否	否
潘芬中	董事	安庆新坐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王林源	董事	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经营发展部经理	否	否
		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岳西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岳西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云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皖岳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司空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安徽天祥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安徽飞岳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苏云上云尖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浙江云岳秀川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安徽互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蔡振球	董事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否	否
		中科汇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合肥中科普瑞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中意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淮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瀚海博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鼎洋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国医堂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中航高科重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中科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尤	董事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总经理	否	否
		南京云中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余源源	董事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部审查主管	否	否
刘和东	董事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科主办会计、监事	否	否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玺昌岳兴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安庆易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月红	监事	安徽省宇鸿纺织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艾百合纺织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安徽康瑞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注 1：安徽溪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注销，安徽科信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注销，瑞恒精密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

注 2：安徽皖岳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庆皖岳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互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互集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 3：蔡振球不再担任上述单位监事职位的时间为杭州国医堂集团有限公司（2023/09/25）、中航高科重工有限公司（2023/08/08）、中科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07/31）、安徽文曲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3/08/0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江爱民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否	否
		岳西瑞智	68.57%	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开开展其它经营活动	否	否
		安徽溪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蔬菜、农作物、茶叶、中药材、农副产品种植、收购、销售等	否	否
王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岳西瑞智	2.86%	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开开展其它经营活动	否	否
蔡振球	董事	中科汇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否	否
金申明	监事	岳西县众信菌业专业合作社	12.50%	食用菌种植、收购和销售等	否	否
刘月红	监事	安徽省宇鸿纺织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51.00%	床上用品制造、销售、出口	否	否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否	否
		安徽康瑞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口罩制造、销售	否	否

注：安徽溪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注销。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杜先维	董事	离任	-	2022年12月换届离任
吴靖	董事	离任	-	2022年12月换届离任
刘小虎	监事	离任	-	2022年12月换届离任
储益前	监事	离任	-	2022年12月换届离任
李尤	-	新任	董事	2022年12月新任履职
余源源	-	新任	董事	2022年12月新任履职
刘月红	-	新任	监事	2022年12月新任履职
崔华军	-	新任	监事	2022年12月新任履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9,616.60	5,568,956.37	4,375,830.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853,454.13	47,954,333.85	20,825,251.70
应收账款	84,880,741.22	84,765,373.90	65,689,594.62
应收款项融资	2,898,016.90	2,833,777.00	3,931,672.00
预付款项	611,028.24	1,171,280.21	870,609.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5,859.17	1,111,802.10	120,573.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187,646.39	61,766,632.16	49,665,780.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8,587.33	5,499,670.78	3,685,361.10
流动资产合计	193,854,949.98	210,671,826.37	149,164,673.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6,308.78	2,180,940.39	2,174,391.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271,359.37	188,935,625.08	143,508,958.72
在建工程	3,481,135.76	-	2,214,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73,024.81	2,837,182.29	65,295,046.62

无形资产	4,523,747.65	4,632,726.40	5,154,871.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63,689.21	4,812,411.95	2,821,32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0,804.40	5,856,406.28	5,068,40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5,011.46	1,811,026.42	3,816,16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425,081.44	211,066,318.81	230,053,167.28
资产总计	402,280,031.42	421,738,145.18	379,217,84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622,797.06	89,573,500.00	63,094,244.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4,540,000.00
应付账款	72,862,105.89	66,520,079.86	40,552,325.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6,341.31	128,199.72	194,690.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83,107.47	2,960,259.87	5,078,193.23
应交税费	730,361.99	1,346,361.93	2,107,337.03
其他应付款	2,678,324.83	2,759,918.86	2,978,816.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41,627.51	19,669,446.34	11,421,239.32
其他流动负债	25,038,660.97	44,350,999.81	19,877,160.86
流动负债合计	211,273,327.03	228,308,766.39	149,844,00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5,758.83	1,486,319.33	51,766,959.97
长期应付款	994,380.22	1,820,514.35	497,307.3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999,011.61	21,151,013.38	20,514,04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900.04	325,603.17	106,72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93,050.70	24,783,450.23	72,885,032.66
负债合计	233,266,377.73	253,092,216.62	222,729,039.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8,917,100.00	78,917,100.00	78,917,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735,153.74	42,735,153.74	42,735,153.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8,362.46	323,799.33	318,232.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77,598.38	4,577,598.38	3,416,651.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455,439.11	40,717,785.51	29,684,79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013,653.69	167,271,436.96	155,071,935.77
少数股东权益	-	1,374,491.60	1,416,86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013,653.69	168,645,928.56	156,488,80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280,031.42	421,738,145.18	379,217,840.6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198,638.64	264,715,884.43	157,555,345.90
其中：营业收入	65,198,638.64	264,715,884.43	157,555,345.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920,349.56	269,261,175.11	166,142,395.07
其中：营业成本	55,760,728.91	237,034,103.71	140,158,694.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5,096.30	1,414,445.03	942,245.05
销售费用	652,369.71	2,032,306.64	2,103,174.01
管理费用	3,935,413.87	12,590,456.11	11,276,254.41
研发费用	2,582,191.63	10,441,766.05	8,975,008.97
财务费用	1,794,549.14	5,748,097.57	2,687,017.96
其中：利息收入	2,409.40	12,648.57	63,771.39
利息费用	1,163,174.91	3,398,767.99	2,493,071.04
加：其他收益	1,760,798.92	8,756,331.14	7,873,217.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4,137.02	36,020.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9,840.30	-1,192,959.38	-11,676.70
资产减值损失	-373,920.91	-2,972,716.84	-273,711.1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65.74	1,032,252.22	209,724.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3,573.13	1,131,753.48	-753,474.57
加：营业外收入	40,303.14	10,917,913.13	50,825.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1,238.02	158,739.71	268,449.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2,638.25	11,890,926.90	-971,098.39
减：所得税费用	173,093.49	-260,633.17	-289,841.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9,544.76	12,151,560.07	-681,257.2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99,544.76	12,151,560.07	-681,257.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38,108.84	-42,374.28	-525,079.7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7,653.60	12,193,934.35	-156,177.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362.46	323,799.33	318,23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362.46	323,799.33	318,232.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8,362.46	323,799.33	318,232.4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8,362.46	323,799.33	318,232.4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7,907.22	12,475,359.40	-363,02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6,016.06	12,517,733.68	162,055.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108.84	-42,374.28	-525,079.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20	0.1545	-0.0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70,770.44	141,073,340.83	56,489,301.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3,062.09	20,342,371.55	14,834,20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93,832.53	161,415,712.38	71,323,50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9,894.57	74,754,939.28	36,007,977.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60,710.12	49,781,149.47	33,707,55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8,238.64	7,920,305.73	3,848,38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274.78	6,695,850.66	6,968,71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1,118.11	139,152,245.14	80,532,63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2,714.42	22,263,467.24	-9,209,12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4,137.02	36,02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5,787.60	1,575,510.21	353,459.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83,17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787.60	1,639,647.23	4,922,65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8,230.46	35,064,908.55	23,053,51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8,230.46	35,074,908.55	23,103,51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2,442.86	-33,435,261.32	-18,180,86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93,500,000.00	76,112,634.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5,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	95,500,000.00	81,392,634.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67,000,000.00	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611.33	3,892,686.20	1,925,484.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000.00	10,402,393.87	9,637,62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99,611.33	81,295,080.07	57,563,10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611.33	14,204,919.93	23,829,52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660.23	3,033,125.85	-3,560,45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8,956.37	2,535,830.52	6,096,288.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9,616.60	5,568,956.37	2,535,830.5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1,128.91	5,564,886.72	4,321,05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853,454.13	47,749,938.85	20,825,251.70
应收账款	85,954,497.62	84,717,303.90	65,689,594.62
应收款项融资	2,898,016.90	2,833,777.00	3,931,672.00
预付款项	1,006,547.24	1,162,473.56	1,328,256.28
其他应收款	1,354,093.74	1,076,732.10	75,483.41
存货	69,052,567.34	61,766,632.16	48,422,644.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4,569.00	4,937,267.14	3,685,361.10
流动资产合计	193,404,874.88	209,809,011.43	148,279,321.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00,000.00	1,122,748.00	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6,308.78	2,180,940.39	2,174,391.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310,644.36	187,228,162.19	141,085,056.56
在建工程	3,481,135.76	-	2,214,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73,024.81	1,789,747.38	63,898,466.74
无形资产	4,523,747.65	4,632,726.40	5,154,871.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60,809.88	5,018,357.42	2,662,88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0,804.40	6,077,994.08	5,068,40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9,671.96	1,811,026.42	3,816,16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836,147.60	209,861,702.28	228,674,240.76
资产总计	404,241,022.48	419,670,713.71	376,953,56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622,797.06	89,573,500.00	63,094,244.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4,540,000.00
应付账款	74,344,036.52	67,542,227.68	40,468,090.27
预收款项	102,592.87	-	-
合同负债	116,341.31	128,199.72	194,690.27
应付职工薪酬	3,496,631.95	2,878,831.32	5,010,946.88
应交税费	725,942.74	863,595.45	2,079,643.34
其他应付款	2,421,942.07	2,459,918.86	2,678,816.1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41,627.51	19,330,181.15	11,115,037.30
其他流动负债	25,038,660.97	44,146,604.81	19,877,160.86
流动负债合计	212,510,573.00	227,923,058.99	149,058,62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5,758.83	698,486.93	50,639,862.38
长期应付款	994,380.22	1,820,514.35	497,307.3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999,011.61	21,151,013.38	20,514,04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900.04	325,603.17	106,72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93,050.70	23,995,617.83	71,757,935.07
负债合计	234,503,623.70	251,918,676.82	220,816,564.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917,100.00	78,917,100.00	78,917,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735,153.74	42,735,153.74	42,735,153.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8,362.46	323,799.33	318,232.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77,598.38	4,577,598.38	3,416,651.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179,184.20	41,198,385.44	30,749,860.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737,398.78	167,752,036.89	156,136,99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241,022.48	419,670,713.71	376,953,562.2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038,487.93	264,128,273.73	157,555,345.90

减：营业成本	56,619,352.46	236,657,726.03	139,800,086.99
税金及附加	184,921.10	1,414,173.94	941,858.45
销售费用	642,805.76	2,030,936.64	2,102,146.58
管理费用	3,108,128.87	11,742,127.75	10,606,064.94
研发费用	2,508,926.01	10,441,766.05	8,975,008.97
财务费用	1,781,810.85	5,682,797.47	2,623,701.76
其中：利息收入	2,083.08	12,316.40	62,725.38
利息费用	1,150,584.64	3,388,458.70	2,493,071.04
加：其他收益	1,460,798.92	8,753,321.07	7,871,682.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4,137.02	36,020.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2,280.30	-1,180,409.38	-9,540.20
资产减值损失	-373,920.91	-4,449,968.84	-273,711.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495.65	1,032,252.22	209,724.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5,196.84	368,077.94	340,654.33
加：营业外收入	40,283.21	10,917,913.13	50,612.76
减：营业外支出	210,000.00	158,739.71	268,449.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5,480.05	11,127,251.36	122,817.81
减：所得税费用	394,681.29	-482,220.97	-289,841.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0,798.76	11,609,472.33	412,658.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980,798.76	11,609,472.33	412,658.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362.46	323,799.33	318,232.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8,362.46	323,799.33	318,232.4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8,362.46	323,799.33	318,232.4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9,161.22	11,933,271.66	730,891.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34,564.52	136,977,793.04	54,487,70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839.48	20,339,361.48	14,829,04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56,404.00	157,317,154.52	69,316,75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3,627.24	72,217,621.12	34,131,63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0,215.31	48,650,601.56	33,707,55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428.82	7,881,905.04	3,847,99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836.25	6,589,228.10	6,467,37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8,107.62	135,339,355.82	78,154,55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8,296.38	21,977,798.70	-8,837,80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4,137.02	36,02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5,787.60	1,575,510.21	353,459.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83,17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787.60	1,639,647.23	4,922,65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8,230.46	35,034,738.72	22,676,16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	10,000.00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8,230.46	35,044,738.72	22,726,16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442.86	-33,405,091.49	-17,803,50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93,500,000.00	76,112,634.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5,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	95,500,000.00	81,392,634.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67,000,000.00	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611.33	3,892,686.20	1,925,484.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	10,096,191.85	9,295,22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19,611.33	80,988,878.05	57,220,70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611.33	14,511,121.95	24,171,92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3,757.81	3,083,829.16	-2,469,38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4,886.72	2,481,057.56	4,950,43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1,128.91	5,564,886.72	2,481,057.5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瑞恒精密	52%	52%	-	2021/01/01-2023/03/21	子公司	设立
2	爱瑞智能	100%	100%	280	2023/01/10-2023/03/31	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瑞恒精密，主要系基于战略考虑，同时减少管理成本，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元）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元）
瑞恒精密	公司注销	2023/03/21	1,379,130.77	-704,393.42

②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爱瑞智能，开拓了摩托车 ABS 系统的市场。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36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公司基于业务性质及规模，将各期营业收入的 0.5%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实际执行的重要性通常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的 50%。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四\（一）\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四\（一）\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

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

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公司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

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

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

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

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

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一）\11. 公允价值计量”。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四\（一）\20. 长期资产减值”。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①本公司固定资产中模具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②本公司固定资产除模具外，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9.5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00	19.00-7.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9.00-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

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所有权不属于公司的模具，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2）除模具外的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

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

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产品销售收入：根据销售合同和业务情况，公司在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出具的实际使用量清单或客户确认单据时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

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

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限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一）\23.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四\（一）\10. 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四\（一）\10. 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按照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资产减值政策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

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1-1	执行《新租赁准则》	预付款项	1,937,636.65	-342,400.00	1,595,236.65
2021-1-1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68,021,378.04	68,021,378.04
2021-1-1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58,411,964.69	58,411,964.69
2021-1-1	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267,013.35	9,267,013.35
2021-1-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3,088.11	83,056.81	4,806,144.92
2021-1-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8,142.99	78,142.99

	16 号》				
2021-1-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盈余公积	3,375,876.63	-491.38	3,375,385.25
2021-1-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29,886,664.19	-4,422.44	29,882,241.75
2021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537,325.21	-4,913.82	-542,239.03

注：以上列示金额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注：企业所得税适用的优惠政策详见本节之“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之“2、税收优惠政策”。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4001088、GR202234006467，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瑞恒精密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适用此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其他

根据《关于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六税两费”的通知》（皖财税法〔2022〕241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子公司爱瑞智能适用此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198,638.64	264,715,884.43	157,555,345.90
综合毛利率	14.48%	10.46%	11.04%
营业利润（元）	1,793,573.13	1,131,753.48	-753,474.57
净利润（元）	1,399,544.76	12,151,560.07	-681,25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7.57%	-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7,370.20	-7,434,198.43	-7,525,335.48

2. 经营成果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75.35 万元、113.18 万元、179.36 万元，营业利润的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的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8.13 万元、1,215.16 万元、139.95 万元。2022 年度同比增长 1,283.28 万元，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公司净利润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与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之仲裁案经裁决，公司收到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的赔偿款 929.47 万元，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3.其他利润表科目”；②2022 年，公司前期开发的新产品逐渐量产，营业收入增加带来净利润增加。

（5）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10%、7.57%、1.0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受当期净利润和平均净资产影响，2022 年度盈利能力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52.53 万元、-743.42 万元、39.74 万元，该指标主要受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为生产并交付产品的履约义务，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寄售模式：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出具的实际使用量清单或客户确认单据时确认收入；

非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并经客户验收，以双方确认的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收入	59,859,586.59	91.81%	235,621,862.99	89.01%	141,020,056.90	89.51%
1.1 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	35,606,818.94	54.61%	159,804,314.80	60.37%	99,073,916.82	62.88%
1.2 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	24,252,767.65	37.20%	75,817,548.19	28.64%	41,946,140.08	26.62%
2、其他业务收入	5,339,052.05	8.19%	29,094,021.44	10.99%	16,535,289.00	10.49%
2.1 废铝收入	5,075,728.61	7.79%	23,478,874.46	8.87%	12,155,985.52	7.72%
2.2 模具收入	238,000.00	0.37%	1,446,036.81	0.55%	1,037,810.10	0.66%
2.3 加工修理费及其他	25,323.44	0.04%	4,169,110.17	1.57%	3,341,493.38	2.12%
合计	65,198,638.64	100.00%	264,715,884.43	100.00%	157,555,345.90	100.00%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68.01%，系公司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依靠前期开发的新产品逐渐量产，扩大了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					

①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部分销售收入增幅较大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2022 年销售收入（万元）	2021 年销售收入（万元）	变动幅度
1	阳光电源	520 机箱	F-B-008421	4,497.54	1,752.43	156.65%
2	阳光电源	上盖	F-B-006174	1,628.80	1,122.07	45.16%
3	上汽集团	上阀体	T2020142	1,542.99	690.19	123.56%
4	阳光电源	机箱	F-B-006961	1,350.85	770.20	75.39%
5	吉利系	正时罩盖	5511695979	1,092.35	4.27	25494.03%
6	元丰电控	ABS 阀体	BTA93A/4G11B-A03	882.76	153.70	474.34%

7	阳光电源	模组端板	F-MM-00010	836.92	-	-
合计		-	-	11,832.22	4,492.85	163.36%

随着下游光伏储能与汽车铝合金类铝合金压铸件的需求上升，公司不断配套供应新产品、优化既有产品类别，例如公司研发的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内固定各电子/电气控制元件及连接器，并提供密闭防尘防水保护的“520 机箱”，在 2022 年销售收入提高了 2,745.12 万元，增幅为 156.65%。公司产品获得阳光电源、上汽集团、吉利系及元丰电控等知名客户的认可，2022 年，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幅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较 2021 年变动幅度
广东鸿图	160,893.11	667,174.67	600,332.55	11.13%
文灿股份	127,217.77	522,957.40	411,198.07	27.18%
派生科技	40,722.94	151,888.97	128,655.39	18.0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以及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整体景气度的复苏，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3,956,845.38	82.76%	217,148,733.66	82.03%	117,489,961.54	74.57%
华南	6,704,906.18	10.28%	32,348,936.49	12.22%	32,610,761.12	20.70%
华中	2,047,542.91	3.14%	11,105,755.43	4.20%	7,274,253.17	4.62%
华北	132,300.00	0.20%	370,440.00	0.14%	180,370.07	0.11%
西南	2,357,044.17	3.62%	3,742,018.85	1.41%	-	0.00%
合计	65,198,638.64	100.00%	264,715,884.43	100.00%	157,555,345.9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区域。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寄售模式	38,250,166.35	58.67%	152,216,379.11	57.50%	91,863,758.59	58.31%
寄售模式	26,948,472.29	41.33%	112,499,505.32	42.50%	65,691,587.31	41.69%
合计	65,198,638.64	100.00%	264,715,884.43	100.00%	157,555,345.9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部分汽车零部件厂商客户为控制存货管理风险及成本，存在要求供应商以寄售模式销售的需求，公司针对该类客户采用寄售模式，主要系适应客户的需求，从而能够提高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加深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和共同发展，该模式在汽车制造行业广泛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下收入占比均较为稳定，公司的销售方式以非寄售模式为主。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各类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各种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等，主要包括：铝锭、组装件、其他材料。直接材料以产品定义中的 BOM 用量为基础，制造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生产用量，使用部门填写生产领料单后由指定人员领料，计划物流部门严格按生产领料单发料，办理出库手续；生产车间多余物料由使用部门填写红字领料单，注明“退料”，交计划物流部办理退料手续，整个领用料过程均在 MES 系统中形成数据链条，增强了整个制造环节的可控性；财务部每月对汇总的实际生产领料单、红字领料单和库存结存数进行核对，审核无误后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直接材料成本进行归集；然后按各产品铸件重量（铝合金）或 BOM 用量（其他非铝合金材料）进行分配，并通过 ERP 系统自动完成直接材料的成本计算。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系应计提的生产人员职工薪酬。公司人力资源部，以各车间员工工时统计表、产量统计表为基础，每月对员工进行绩效考核后编制员工工资计算明细表；经财务部复核后，按员工归属将生产人员工资按生产车间进行归集，然后按各产品生产加工量进行分配，并通过 ERP 系统完成直接人工的成本计算。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系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具体内容包括工资、社保、水电费、燃气费、修理费、零星加工费、物料消耗、折旧费、模具费、委托加工费以及其他制造费用等。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对上述费用进行归集，然后按各产品的生产加工量进行分配，并通过 ERP 系统完成制造费用的成本计算。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成本	51,219,108.55	91.86%	210,875,829.33	88.96%	125,869,891.31	89.81%
1.1 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	31,814,564.36	57.06%	147,047,625.58	62.04%	87,848,866.73	62.68%
1.2 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	19,404,544.19	34.80%	63,828,203.75	26.93%	38,021,024.58	27.13%
2、其他业务成本	4,541,620.36	8.14%	26,158,274.38	11.04%	14,288,803.36	10.19%
2.1 废铝成本	4,385,746.65	7.87%	20,777,520.31	8.77%	10,048,579.78	7.17%
2.2 模具成本	139,814.70	0.25%	773,752.17	0.33%	954,725.65	0.68%
2.3 加工修理费及其他	16,059.01	0.03%	4,607,001.90	1.94%	3,285,497.93	2.34%
合计	55,760,728.91	100.00%	237,034,103.71	100.00%	140,158,694.67	100.00%
原因分析	2022 年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增长 69.12%，营业成本总体增长与收入增长匹配。 报告期内各业务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基本匹配，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与光伏储能类压铸件两类产品的合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81%、88.96%及 91.86%，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111,773.99	43.24%	104,414,605.90	44.05%	62,472,779.28	44.57%
直接人工	6,794,602.65	12.19%	27,943,117.59	11.79%	17,837,651.95	12.73%
制造费用	19,746,608.47	35.41%	76,406,942.08	32.23%	43,503,851.35	31.04%
运输费用	566,123.43	1.02%	2,111,163.76	0.89%	2,055,608.73	1.47%
其他业务成本	4,541,620.36	8.14%	26,158,274.38	11.04%	14,288,803.36	10.19%
合计	55,760,728.91	100.00%	237,034,103.71	100.00%	140,158,694.6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4.57%、44.05%、43.24%，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2.73%、11.79%、12.19%，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31.04%、32.23%、35.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上升与销售收入匹配，各组成成分占比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	35,606,818.94	31,814,564.36	10.65%
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	24,252,767.65	19,404,544.19	19.99%
其他业务收入	5,339,052.05	4,541,620.36	14.94%
合计	65,198,638.64	55,760,728.91	14.4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04%、10.46%、14.48%，2022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11.33%、7.98%、10.65%，2022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部分新产品工序较为复杂，量产初期产品良率不高所致；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9.36%、15.81%、19.99%，主要系收入扩大，产能利用率提高，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	159,804,314.80	147,047,625.58	7.98%
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	75,817,548.19	63,828,203.75	15.81%
其他业务收入	29,094,021.44	26,158,274.38	10.09%
合计	264,715,884.43	237,034,103.71	10.46%
原因分析	详见上述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	99,073,916.82	87,848,866.73	11.33%
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	41,946,140.08	38,021,024.58	9.36%
其他业务收入	16,535,289.00	14,288,803.36	13.59%
合计	157,555,345.90	140,158,694.67	11.04%
原因分析	详见上述分析。		

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3 月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与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的毛利率差异原因主要包括：

(1) 报告期内, 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分别为 3,080.33 万元、6,999.57 万元和 201.28 万元, 相关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生产汽车类铝合金产品, 虽然设备投资有效提高了相关产品生产能力, 但在新产品批量供应前期, 会存在产能利用率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等情况, 降低了相关产品的毛利率;

(2) 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部分客户需求量未达到预期, 导致产能利用率低和业务亏损, 如 2021 年-2022 年, 瑞林精科分公司配套供应的江淮发动机分公司阀体产品因上述原因分别亏损 230.40 万元、667.38 万元。该事项对于公司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的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

(3) 报告期内, 受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产生了一定的波动(见铝锭价格时序图)。公司光伏储能类压铸件和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在产品售价与铝锭材料价格的联动机制方面有所差异, 例如: 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产品在上季度铝锭价格波动 5% 以内不调整售价, 超出范围由客户全部承担; 而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产品, 仅有部分客户(如上汽集团、吉利系)约定了价格联动, 且价格波动主要由公司与客户共同承担。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的联动机制不同, 导致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毛利率低于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的毛利率。



图：铝锭价格时序图

(4) 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产品需求量大, 订单量稳定, 公司特组织配套专用压铸机、加工中心等进行专线生产加工, 效率高。

(5) 下游汽车类产品处于竞争红海时期, 消费者对于汽车销售价格普遍敏感度较高, 因此各整车厂商对于供应链端的采购价格施加较大压力, 产品价格连降系汽车制造业业内较为普遍的商业行为。例如, 公司对吉利系供货由 2021 年的 700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5,000 万元, 其中, 超过半数销售额对应的产品微利。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4.48%	10.46%	11.04%
文灿股份	14.33%	18.47%	18.50%
广东鸿图	18.49%	19.62%	20.07%
派生科技	10.14%	13.22%	11.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32%	17.10%	16.63%

原因分析	2021-2022 年，公司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规模效应特征较明显，企业通常通过扩大生产、销售规模，以稳定、庞大的供货量博得客户优先选择，降低单位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大，2022 年，文灿股份、广东鸿图收入均超过 50 亿元，派生科技收入超过 15 亿元，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2.65 亿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仍有较大差距，因此单位成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 2、公司近年来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并持续进行相关方面的投资活动与资产购建，使短期内公司承担的固定成本提高。 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详见第二节“八\（二）\（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198,638.64	264,715,884.43	157,555,345.90
销售费用（元）	652,369.71	2,032,306.64	2,103,174.01
管理费用（元）	3,935,413.87	12,590,456.11	11,276,254.41
研发费用（元）	2,582,191.63	10,441,766.05	8,975,008.97
财务费用（元）	1,794,549.14	5,748,097.57	2,687,017.96
期间费用总计（元）	8,964,524.35	30,812,626.37	25,041,455.3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	0.77%	1.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4%	4.76%	7.1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6%	3.94%	5.7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5%	2.17%	1.7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75%	11.64%	15.8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504.15 万元、3,081.26 万元和 896.45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89%、11.64%和 13.75%，期间费用金额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增长。期间费用率在 2022 年较低，主要系当年公司加强费用管控，逐渐提升工作效能，期间费用率较低。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36,515.37	1,033,501.70	1,131,659.87
业务招待费	118,126.72	433,667.50	317,508.07
差旅费	37,749.04	149,770.08	177,794.37
售后服务费	117,926.81	153,563.24	79,196.45
其他	42,051.77	261,804.12	397,015.25
合计	652,369.71	2,032,306.64	2,103,174.01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53.81%、50.85%、51.58%。2022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销售人员于 2022 年离职所致；2022 年度售后服务费有所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及部分新产品初期售后服务较多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912,121.47	7,075,800.06	4,421,416.6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33,351.17	1,650,382.86	2,736,163.64
折旧费用	448,767.62	1,765,086.30	1,300,407.93
无形资产摊销	108,978.75	463,793.14	443,639.28
办公费	40,837.69	305,506.89	618,566.63
业务招待费	133,378.80	448,738.12	436,375.14
差旅费用	52,127.39	211,214.31	257,370.47
车辆费用	44,991.22	100,575.84	163,456.34
维修费用	108,315.84	125,164.97	227,089.09
其他	52,543.92	444,193.62	671,769.24
合计	3,935,413.87	12,590,456.11	11,276,254.4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金额变化不大，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以及折旧摊销费等。 其中，2022 年职工薪酬涨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增加，且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有所上升；2022 年中介机构服务费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法律服务相关费用有所降低。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426,386.27	5,531,681.30	4,993,713.35
直接投入	807,938.49	2,805,017.44	1,524,470.03
折旧费用	287,664.33	1,173,337.05	1,621,442.86
服务费及其他	60,202.54	931,730.26	835,382.73
合计	2,582,191.63	10,441,766.05	8,975,008.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897.50 万元、1,044.18 万元、258.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0%、3.94%和 3.96%，2022 年研发费用率有所降低，系公司研发费用同期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公司未来会持续研发投入，拓宽产品范围，优化工艺流程，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组成结构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投入主要系研发领料，服务费及其他主要系合作研发、物流费用等。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163,174.91	3,398,767.99	2,493,071.04
减：利息收入	2,409.40	12,648.57	63,771.39
银行手续费	2,455.74	29,955.36	11,390.40
汇兑损益	-	-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06,918.07	1,773,189.71	61,716.01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209,409.82	376,333.08	68,611.90
担保费用	15,000.00	182,500.00	116,000.00
合计	1,794,549.14	5,748,097.57	2,687,017.9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借款利息支出）、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和担保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各家银行的借款金额有所提高；公司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向岳西经发投、江淮发动机分公司租赁房产用以生产、办公所致，各期金额有所提高主要系租赁房产面积有所提升；公司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对未到期票据进行贴现的金额有所提高；公司承担的担保费用主要系向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的借款担保费，担保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相关借款金额有所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50,501.77	8,737,822.28	7,868,891.71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0,297.15	18,508.86	4,325.30
合计	1,760,798.92	8,756,331.14	7,873,217.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系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返还。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54,000.00	36,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	137.02	20.71
合计	-	54,137.02	36,020.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中，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系投资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款项。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415.90	-1,133,165.65	-1,205,625.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424.40	-59,793.73	1,193,948.37
合计	99,840.30	-1,192,959.38	-11,676.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

营业外收入（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海力达仲裁赔款	-	9,294,707.77	-
客户及供应商违约赔款	-	1,223,932.07	-
其他	40,303.14	399,273.29	50,825.46
合计	40,303.14	10,917,913.13	50,825.46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营业外收入较高，当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长 1,086.71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海力达仲裁赔款所致，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与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就大众 DQ380 项目签订了《指定书》，双方约定了最低供货量，后因海力达未按约定提供订单、导致公司承受经济损失，公司对海力达提起仲裁。

2022 年 7 月，经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需支付公司 2019-2021 年订单差额补偿 787.23 万元、律师费及仲裁费补偿 93.78 万元、逾期付款滞纳金 48.46 万元，共计 929.47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565.74	1,032,252.22	209,72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0,501.77	8,737,822.28	7,868,891.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54,137.02	36,020.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934.88	10,759,173.42	-217,623.8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58,132.63	20,583,384.94	7,897,013.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2,800.27	953,807.33	527,016.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048.96	1,444.83	838.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0,283.40	19,628,132.78	7,369,158.0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36.92 万元、1,962.81 万元及 134.03 万元，2022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当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仲裁赔偿款、供应商违约赔偿款金额较大。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175,431.26	895,101.21	865,224.5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扶贫扶强、创新驱动政策奖补资金		1,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安庆市 2018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84,787.37	800,040.88	747,009.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安庆市 2017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96,263.55	488,547.66	486,531.7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107,430.20	462,752.91	478,492.7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制造强省系列资金（国家专精特新巨人）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济局与财政局奖补			751,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安庆市 2019 年加快工业发展支持资金	71,614.41	286,523.75	286,490.69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60,718.93	270,143.75	262,938.5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岳西县国厚资产管理公司返还利息			573,820.7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安庆市 2016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第三批专项资金	54,080.70	237,516.44	236,408.9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优惠减免增值税			449,1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制造强省系列资金（互联网三化改造项目）	86,503.26	346,013.0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40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安庆市 2020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86,090.98	267,563.73	40,408.4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新机床车间的装修补贴			385,140.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专项资金			382,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奖补资金		343,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27,174.93	169,883.63	122,811.26	与资产相	非经常性	

(2016 年缓拨自主创新)				关		
制造强省民营经济补助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加快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厂房租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县级工业奖补政策专项资金			298,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资金		296,9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疫情期失业保险补助金	24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人社局就业补助金		202,952.0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机器人项目补助	8,057.71	109,727.80	53,571.4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加快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补助			152,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压水智能清洗设备补助	16,195.99	67,627.08	67,627.1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强县政策补助		150,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岳西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资金	126,113.34	19,348.4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企业奖补资金(2017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	12,161.94	73,130.54	53,650.7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133,36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安庆市 2016 年省工业三高项目	6,446.17	55,172.40	55,172.4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机器人设备购置补助	11,867.58	50,870.79	47,297.2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全县民营经济政策强化用地保障补助资金	11,552.46	46,209.86	45,858.3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7 年研发仪器设备购置补助	9,510.99	40,806.27	37,935.1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人社局就业补助资金			77,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纳税贡献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退还 2021 年失业保险费			31,49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标准化创建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基本医疗保险退费			7,789.98	与收益相	非经常性	

				关		
2022 年稳岗补助返还		2,804.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研发投入奖励		2,130.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206.07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750,501.77	8,737,822.28	7,868,891.71	-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86.89 万元、873.78 万元及 175.05 万元。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039,616.60	3.12%	5,568,956.37	2.64%	4,375,830.52	2.93%
应收票据	26,853,454.13	13.85%	47,954,333.85	22.76%	20,825,251.70	13.96%
应收账款	84,880,741.22	43.79%	84,765,373.90	40.24%	65,689,594.62	44.04%
应收款项融资	2,898,016.90	1.49%	2,833,777.00	1.35%	3,931,672.00	2.64%
预付款项	611,028.24	0.32%	1,171,280.21	0.56%	870,609.52	0.58%
其他应收款	205,859.17	0.11%	1,111,802.10	0.53%	120,573.41	0.08%
存货	70,187,646.39	36.21%	61,766,632.16	29.32%	49,665,780.53	33.30%
其他流动资产	2,178,587.33	1.12%	5,499,670.78	2.61%	3,685,361.10	2.47%
合计	193,854,949.98	100.00%	210,671,826.37	100.00%	149,164,673.4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构成，2022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21.98	20,221.98	16,299.08
银行存款	6,039,394.62	5,548,734.39	2,519,531.44
其他货币资金	-	-	1,840,000.00
合计	6,039,616.60	5,568,956.37	4,375,830.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	-	1,840,000.00
合计	-	-	1,840,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853,454.13	47,954,333.85	20,825,251.7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6,853,454.13	47,954,333.85	20,825,251.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相关规定，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划分。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同时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相关业务模式对收到的汇票进行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列报科目	票据类型	业务模式	承兑人	承兑人信用等级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6+9”银行，即：6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信用等级较高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6+9”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信用等级一般

由上表可见，针对承兑人为“6+9”银行的汇票，由于此类票据信用风险低，公司对其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通过“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核算并列报。

针对承兑人为“6+9”银行之外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此类承兑汇票信用等级一般，故公司对其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通过“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并列报。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1,0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质押的应收票据系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5,000,000.00
陕西万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	4,230,000.00
平湖东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6月13日	3,620,000.00
陕西大唐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8月10日	2,876,900.00
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2023年9月24日	2,692,826.00
合计	-	-	18,419,726.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513,176.54	100.00%	4,632,435.32	5.18%	84,880,741.22
合计	89,513,176.54	100.00%	4,632,435.32	5.18%	84,880,741.22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5,363.50	0.58%	525,363.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436,225.12	99.42%	4,670,851.22	5.22%	84,765,373.90
合计	89,961,588.62	100.00%	5,196,214.72	5.78%	84,765,373.90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5,363.50	0.75%	525,363.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266,814.29	99.25%	3,577,219.67	5.16%	65,689,594.62
合计	69,792,177.79	100.00%	4,102,583.17	5.88%	65,689,594.6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钢球机	335,363.50	335,363.50	100.00%	多次催收未回款, 预计无法收回
2	钢球机	190,000.00	190,000.00	100.00%	多次催收未回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25,363.50	525,363.5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钢球机	335,363.50	335,363.50	100.00%	多次催收未回款, 预计无法收回
2	钢球机	190,000.00	190,000.00	100.00%	多次催收未回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25,363.50	525,363.5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7,210,453.27	97.43%	4,359,964.68	5.00%	82,850,488.59
1 至 2 年	2,164,746.84	2.42%	216,474.68	10.00%	1,948,272.16
2 至 3 年	109,676.59	0.12%	32,902.98	30.00%	76,773.61

3 至 4 年	616.82	0.00%	308.41	50.00%	308.41
4 至 5 年	24,492.21	0.03%	19,593.77	80.00%	4,898.44
5 年以上	3,190.81	0.00%	3,190.81	100.00%	-
合计	89,513,176.54	100.00%	4,632,435.32	5.18%	84,880,741.2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5,713,732.73	95.84%	4,285,686.63	5.00%	81,428,046.10
1 至 2 年	3,694,192.55	4.13%	369,419.26	10.00%	3,324,773.29
2 至 3 年	-	-	-	-	-
3 至 4 年	25,109.03	0.03%	12,554.52	50.00%	12,554.51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3,190.81	0.00%	3,190.81	100.00%	-
合计	89,436,225.12	100.00%	4,670,851.22	5.22%	84,765,373.9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851,103.66	97.96%	3,392,555.18	5.00%	64,458,548.48
1 至 2 年	1,266,205.68	1.83%	126,620.57	10.00%	1,139,585.11
2 至 3 年	88,329.03	0.13%	26,498.71	30.00%	61,830.32
3 至 4 年	57,985.11	0.08%	28,992.56	50.00%	28,992.55
4 至 5 年	3,190.81	0.00%	2,552.65	80.00%	638.16
合计	69,266,814.29	100.00%	3,577,219.67	5.16%	65,689,594.6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安徽久利昌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2023 年 3 月 31 日	335,363.50	多次催收未回款,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霍邱县宏达钢球有限公司	钢球机	2023 年 3 月 31 日	190,000.00	多次催收未回款, 预计无法收回	否
芜湖市宇恒特种钢球有限公司	钢球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7,000.00	多次催收未回款,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泰安鑫源精密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钢球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460.00	多次催收未回款,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宁波市奉化双雄钢球厂	钢球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74.10	多次催收未回款,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奉化市精瑞钢球有	钢球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8,000.00	多次催收未回款,	否

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	564,897.6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62,865.21	一年以内	32.02%
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0,718.31	一年以内	14.21%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0,521.63	一年以内	7.81%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1,558.61	一年以内	6.54%
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5,615.93	一年以内	4.44%
合计	-	58,201,279.69	-	65.0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2,989.10	一年以内	19.57%
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8,482.68	一年以内	15.43%
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9,097.62	一年以内	9.28%
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2,225.44	一年以内	7.13%
义乌吉利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0,961.26	一年以内	6.43%
合计	-	52,023,756.10	-	57.84%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29,782.86	一年以内	37.58%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36,758.88	一年以内	18.11%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2,914.00	一年以内	7.10%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9,735.42	一年以内	5.85%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7,761.67	一年以内	5.37%
合计	-	51,646,952.83	-	74.0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979.22 万元、8,996.16 万元及 8,951.32 万元，2022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0%、33.98%，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整体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较为良好，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广东鸿图	0.18%	50%	100%	100%	100%	100%
派生科技	5%	10%	30%	40%	80%	100%
瑞林精科	5%	10%	30%	50%	80%	100%

注：文灿股份系根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因此未予列示。

根据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政策，尽管广东鸿图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公司，但考虑到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分别为 6,785.11 万元、8,571.37 万元及 8,721.05 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7.96%、95.84%及 97.43%，是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98,016.90	2,833,777.00	3,931,672.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898,016.90	2,833,777.00	3,931,672.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17 万元、283.38 万元、289.8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A、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银行	出票人	背书人	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格力工业园支行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1.10.28	2022.4.28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021.08.31	2022.2.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清算中心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80.00	2021.11.12	2022.5.12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泉州市鲤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62.40	2021.11.25	2022.5.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江西杰豹机电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21.8.31	2022.8.31
兴业银行晋城分行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21.9.8	2022.9.8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桃花工业园区支行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	10.00	2021.11.19	2022.5.17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浙江鑫贸能源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	2021.8.31	2022.8.28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8.77	2021.8.19	2022.8.19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	5.00	2021.12.9	2022.6.9
合计			393.17		

B、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银行	出票人	背书人	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2.11.18	2023.5.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行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022.11.10	2023.5.10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西藏钧天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47.42	2022.12.14	2023.6.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哪吒合智(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2.96	2022.12.27	2023.6.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30.00	2022.11.24	2023.5.24

承兑银行	出票人	背书人	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亳州古井销售有限公司	岳西县宏远包装有限公司	10.00	2022.12.06	2023.6.06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西县宏远包装有限公司	10.00	2022.11.14	2023.5.11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	2022.12.16	2023.6.16
合计			283.38		

C、2023 年 3 月 31 日

承兑银行	出票人	背书人	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柳州分行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6.80	2023.3.29	2023.9.29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2.11.18	2023.5.18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楚雄鑫睿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义乌吉利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83.00	2023.3.20	2023.9.20
合计			289.8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844,299.15	-	78,314,984.51	-	49,248,028.6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46,844,299.15	-	78,314,984.51	-	49,248,028.60	-

报告期内公司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9 银行票据	4,684.43	-	7,831.50	-	4,924.80	-
非 6+9 银行票据	-	2,495.35	-	4,633.43	-	1,985.19
合计	4,684.43	2,495.35	7,831.50	4,633.43	4,924.80	1,985.1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认为“6+9”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在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因“6+9”银行承兑汇票无法承兑而被追索的情形，公司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6+9”银行承兑汇票，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予以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非“6+9”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背书或者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因此，该类已背书或者贴现的应收票据公司未终止确认，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综上，公司对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1,314.44	95.14%	1,138,116.65	97.17%	758,978.03	87.18%
1至2年	21,464.52	3.51%	32,790.51	2.80%	67,783.05	7.78%
2至3年	8,249.28	1.35%	373.05	0.03%	39,488.44	4.54%
3年以上	-	-	-	-	4,360.00	0.50%
合计	611,028.24	100.00%	1,171,280.21	100.00%	870,609.5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迈成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323.80	19.53%	1年以内	天然气
合肥健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62.00	10.62%	1年以内	咨询费
淮安市楚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00.00	8.98%	1年以内	工程款
武汉诚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8.18%	1年以内	二槽清洗机
上海津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19.28	6.32%	1年以内	脱模剂
合计	-	327,705.08	53.63%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095.80	62.25%	1年以内	铝锭款
合肥健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62.00	5.54%	1年以内	咨询费
上海新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2.58	2.18%	1年以内	维修费
淮安市楚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00.00	2.13%	1年以内	废弃处理工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245.54	1.98%	1年以内	柴油款
合计	-	867,605.92	74.08%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华夏科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00.00	6.02%	1年以内	打标机
深圳市昌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5.17%	1年以内	点冷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29.00	5.05%	1年以内	密封件
南京驰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00.00	4.89%	1年以内	ABS控制总成模具
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3.91%	1年以内	配件款项
合计	-	217,929.00	25.0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05,859.17	1,111,802.10	120,573.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05,859.17	1,111,802.10	120,573.4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450.67	11,591.50					217,450.67	11,591.50
合计	217,450.67	11,591.50					217,450.67	11,591.5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4,818.00	73,015.90					1,184,818.00	73,015.90
合计	1,184,818.00	73,015.90					1,184,818.00	73,015.90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950.15	74,376.74					194,950.15	74,376.74
合计	194,950.15	74,376.74					194,950.15	74,376.7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第一阶段）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2,450.67	88.50%	9,091.50	4.72%	183,359.17
1至2年	25,000.00	11.50%	2,500.00	10.00%	22,500.00
合计	217,450.67	100.00%	11,591.50	5.33%	205,859.17

续：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第一阶段）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09,718.00	93.66%	55,485.90	5.00%	1,054,232.10
1至2年	25,000.00	2.11%	2,500.00	10.00%	22,500.00
2至3年	50,100.00	4.23%	15,030.00	30.00%	35,070.00
合计	1,184,818.00	100.00%	73,015.90	6.16%	1,111,802.10

续：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第一阶段）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9,456.22	40.76%	3,972.81	5.00%	75,483.41
1至2年	50,100.00	25.70%	5,010.00	10.00%	45,090.00
5年以上	65,393.93	33.54%	65,393.93	100.00%	-
合计	194,950.15	100.00%	74,376.74	38.15%	120,573.4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15,000.00	6,468.97	108,531.03
其他	102,450.67	5,122.53	97,328.14
合计	217,450.67	11,591.50	205,859.1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339,103.00	30,730.15	308,372.85
其他	845,715.00	42,285.75	803,429.25
合计	1,184,818.00	73,015.90	1,111,802.1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40,493.93	67,366.74	73,127.19
其他	54,456.22	7,010.00	47,446.22
合计	194,950.15	74,376.74	120,573.4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茂臣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2 年 11 月 11 日	61,154.57	该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获法院裁定认可	否
合计	-	-	61,154.57	-	-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114 破 8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茂臣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公司依据该裁定对该笔其他应收款中无法偿还部分进行了核销。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45.99%
冯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5,000.00	1 年以内	11.50%
周炼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3,000.00	1 年以内	10.58%
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	1 年以内	6.90%
刘阳林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3,000.00	1 年以内	5.98%
合计	-	-	176,000.00	-	80.9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非关联方	其他	799,350.00	1 年以内	67.47%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8.4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8.44%
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9,003.00	1 年以内	7.51%
张家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69%
合计	-	-	1,108,353.00	-	93.5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茂臣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5,393.93	5 年以上	33.54%
蔡永生	非关联方	其他	40,000.00	1 年以内	20.52%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	1 年以内	12.82%
张国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618.91	1 年以内	3.91%
江芸芸	关联方	备用金	2,520.28	1 年以内	1.29%
合计	-	-	140,533.12	-	72.0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76,419.37	715,239.85	11,561,179.52

在产品	12,458,726.07	-	12,458,726.07
库存商品	22,663,535.04	4,318,162.36	18,345,372.68
周转材料	9,595,910.78	2,886,327.25	6,709,583.53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2,701,535.06	-	2,701,535.06
发出商品	12,050,944.36	-	12,050,944.36
委托加工物资	6,360,305.17	-	6,360,305.17
合计	78,107,375.85	7,919,729.46	70,187,646.3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41,103.18	715,239.85	8,625,863.33
在产品	9,790,986.82	-	9,790,986.82
库存商品	24,324,299.93	3,966,029.97	20,358,269.96
周转材料	8,266,754.57	2,864,538.73	5,402,215.84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2,822,377.14	-	2,822,377.14
发出商品	9,527,259.53	-	9,527,259.53
委托加工物资	5,239,659.54	-	5,239,659.54
合计	69,312,440.71	7,545,808.55	61,766,632.1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61,980.01	158,836.77	6,603,143.24
在产品	6,607,644.60	-	6,607,644.60
库存商品	21,164,707.72	2,275,940.38	18,888,767.34
周转材料	7,340,189.49	2,783,670.83	4,556,518.6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952,305.60	-	952,305.60
发出商品	8,263,914.75	-	8,263,914.75
委托加工物资	3,793,486.34	-	3,793,486.34
合计	54,884,228.51	5,218,447.98	49,665,780.53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用于生产的铝锭，发出商品为寄售于客户仓库（第三方仓库）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488.42 万元、6,931.24 万元和 7,810.74 万元，存货的变动与公司经营规模保持较好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库龄及市场价格情况，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部分呆滞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额	2,178,587.33	5,499,670.78	3,272,660.16
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其他	-	-	412,700.94
合计	2,178,587.33	5,499,670.78	3,685,361.1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6,308.78	1.05%	2,180,940.39	1.03%	2,174,391.17	0.95%
固定资产	183,271,359.37	87.93%	188,935,625.08	89.51%	143,508,958.72	62.38%
在建工程	3,481,135.76	1.67%	0.00	0.00%	2,214,000.00	0.96%
使用权资产	1,573,024.81	0.75%	2,837,182.29	1.34%	65,295,046.62	28.38%
无形资产	4,523,747.65	2.17%	4,632,726.40	2.19%	5,154,871.31	2.24%
长期待摊费用	4,063,689.21	1.95%	4,812,411.95	2.28%	2,821,329.89	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0,804.40	2.71%	5,856,406.28	2.77%	5,068,406.19	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5,011.46	1.76%	1,811,026.42	0.86%	3,816,163.38	1.66%
合计	208,425,081.44	100.00%	211,066,318.81	100.00%	230,053,167.2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2.39%、89.62%和88.01%。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186,308.78	2,180,940.39	2,174,391.17
合计	2,186,308.78	2,180,940.39	2,174,391.17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800,000.00	386,308.78	2,186,308.78
合计	1,800,000.00	386,308.78	2,186,308.78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0,868,546.98	2,012,753.76	1,993,948.25	310,887,352.49
房屋及建筑物	40,955,750.28	-	-	40,955,750.28
机器设备	217,147,833.21	1,756,252.55	1,515,050.83	217,389,034.93
模具	45,045,545.56	187,204.62	314,464.60	44,918,285.58
运输工具	1,028,033.96	-	-	1,028,033.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91,383.97	69,296.59	164,432.82	6,596,247.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437,729.71	6,727,544.17	1,044,472.95	124,120,800.93
房屋及建筑物	10,572,120.67	398,998.09	-	10,971,118.76
机器设备	83,652,352.01	4,942,702.84	964,705.91	87,630,348.94
模具	20,849,216.30	1,053,895.83	974.97	21,902,137.16
运输工具	474,440.89	28,117.83	-	502,558.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89,599.84	303,829.58	78,792.07	3,114,637.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2,430,817.27	-	-	186,766,551.56
房屋及建筑物	30,383,629.61	-	-	29,984,631.52
机器设备	133,495,481.20	-	-	129,758,685.99
模具	24,196,329.26	-	-	23,016,148.42
运输工具	553,593.07	-	-	525,475.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01,784.13	-	-	3,481,610.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3,495,192.19	-	-	3,495,192.1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模具	3,495,192.19	-	-	3,495,192.19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8,935,625.08	-	-	183,271,359.37
房屋及建筑物	30,383,629.61	-	-	29,984,631.52
机器设备	133,495,481.20	-	-	129,758,685.99
模具	20,701,137.07	-	-	19,520,956.23
运输工具	553,593.07	-	-	525,475.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01,784.13	-	-	3,481,610.3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2,436,780.49	69,995,661.94	1,563,895.45	310,868,546.98
房屋及建筑物	40,073,599.49	1,013,233.09	131,082.30	40,955,750.28
机器设备	162,555,667.60	55,707,662.46	1,115,496.85	217,147,833.21
模具	33,765,903.37	11,596,958.49	317,316.30	45,045,545.56
运输工具	1,028,033.96	-	-	1,028,033.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13,576.07	1,677,807.90	-	6,691,383.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432,629.58	24,085,174.47	1,080,074.34	118,437,729.71
房屋及建筑物	9,055,242.71	1,541,767.01	24,889.05	10,572,120.67
机器设备	67,621,374.61	17,084,097.07	1,053,119.67	83,652,352.01
模具	16,573,599.12	4,277,682.80	2,065.62	20,849,216.30
运输工具	361,969.57	112,471.32	-	474,440.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20,443.57	1,069,156.27	-	2,889,599.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7,004,150.91	-	-	192,430,817.27
房屋及建筑物	31,018,356.78	-	-	30,383,629.61
机器设备	94,934,292.99	-	-	133,495,481.20
模具	17,192,304.25	-	-	24,196,329.26
运输工具	666,064.39	-	-	553,593.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93,132.50	-	-	3,801,784.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3,495,192.19	-	-	3,495,192.1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模具	3,495,192.19	-	-	3,495,192.19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3,508,958.72	-	-	188,935,625.08
房屋及建筑物	31,018,356.78	-	-	30,383,629.61
机器设备	94,934,292.99	-	-	133,495,481.20
模具	13,697,112.06	-	-	20,701,137.07
运输工具	666,064.39	-	-	553,593.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93,132.50	-	-	3,801,784.13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3,680,445.18	30,803,258.53	2,046,923.22	242,436,780.49
房屋及建筑物	38,165,533.47	1,908,066.02	-	40,073,599.49
机器设备	141,578,923.79	21,799,756.08	823,012.27	162,555,667.60
模具	29,340,881.67	5,198,035.38	773,013.68	33,765,903.37
运输工具	1,110,310.91	368,620.32	450,897.27	1,028,033.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84,795.34	1,528,780.73	-	5,013,576.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690,109.35	18,645,708.93	1,903,188.70	95,432,629.58
房屋及建筑物	7,565,461.67	1,489,781.04	-	9,055,242.71
机器设备	54,867,602.97	13,535,633.30	781,861.66	67,621,374.61
模具	14,522,947.21	2,785,014.91	734,363.00	16,573,599.12
运输工具	634,035.78	114,897.83	386,964.04	361,969.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0,061.72	720,381.85	-	1,820,443.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4,990,335.83	-	-	147,004,150.91
房屋及建筑物	30,600,071.80	-	-	31,018,356.78
机器设备	86,711,320.82	-	-	94,934,292.99
模具	14,817,934.46	-	-	17,192,304.25
运输工具	476,275.13	-	-	666,064.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84,733.62	-	-	3,193,132.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3,495,192.19	-	-	3,495,192.1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模具	3,495,192.19	-	-	3,495,192.19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495,143.64	-	-	143,508,958.72
房屋及建筑物	30,600,071.80	-	-	31,018,356.78
机器设备	86,711,320.82	-	-	94,934,292.99
模具	11,322,742.27	-	-	13,697,112.06

运输工具	476,275.13	-	-	666,064.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84,733.62	-	-	3,193,132.5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29,403.79	-	1,716,629.43	2,612,774.36
房屋建筑物	4,329,403.79	-	1,716,629.43	2,612,774.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92,221.50	216,722.57	669,194.52	1,039,749.55
房屋建筑物	1,492,221.50	216,722.57	669,194.52	1,039,749.5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37,182.29	-	-	1,573,024.81
房屋建筑物	2,837,182.29	-	-	1,573,024.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37,182.29	-	-	1,573,024.81
房屋建筑物	2,837,182.29	-	-	1,573,024.8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021,378.04	2,061,176.77	65,753,151.02	4,329,403.79
房屋建筑物	68,021,378.04	2,061,176.77	65,753,151.02	4,329,403.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26,331.42	957,661.78	2,191,771.70	1,492,221.50
房屋建筑物	2,726,331.42	957,661.78	2,191,771.70	1,492,221.5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295,046.62	-	-	2,837,182.29
房屋建筑物	65,295,046.62	-	-	2,837,182.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295,046.62	-	-	2,837,182.29
房屋建筑物	65,295,046.62	-	-	2,837,182.2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1,597.59	67,469,780.45	-	68,021,378.04
房屋建筑物	551,597.59	67,469,780.45	-	68,021,378.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644.31	2,695,687.11	-	2,726,331.42
房屋建筑物	30,644.31	2,695,687.11	-	2,726,331.4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0,953.28	-	-	65,295,046.62
房屋建筑物	520,953.28	-	-	65,295,046.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0,953.28	-	-	65,295,046.62
房屋建筑物	520,953.28	-	-	65,295,046.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	3,481,135.76	-	-	-	-	-	-	3,481,135.76
合计	-	3,481,135.76	-	-	-	-	-	-	3,481,135.76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2,214,000.00	48,281,358.20	50,495,358.20	-	-	-	-	-	-
零星工程	-	1,013,233.09	1,013,233.09	-	-	-	-	-	-
合计	2,214,000.00	49,294,591.29	51,508,591.29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	19,361,217.22	17,147,217.22	-	-	-	-	-	2,214,000.00
零星工程	-	1,908,066.02	1,908,066.02	-	-	-	-	-	-
合计	-	21,269,283.24	19,055,283.24	-	-	-	-	-	2,214,000.0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17,378.86	-	-	6,317,378.86

土地使用权	2,337,760.69	-	-	2,337,760.69
软件	3,979,618.17	-	-	3,979,618.1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84,652.46	108,978.75	-	1,793,631.21
土地使用权	447,080.91	11,688.81	-	458,769.72
软件	1,237,571.55	97,289.94	-	1,334,861.4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32,726.40	-	-	4,523,747.65
土地使用权	2,742,046.62	-	-	2,644,756.68
软件	1,890,679.78	-	-	1,878,990.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32,726.40	-	-	4,523,747.65
土地使用权	2,742,046.62	-	-	2,644,756.68
软件	1,890,679.78	-	-	1,878,990.9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91,043.86		73,665.00	6,317,378.86
土地使用权	2,411,425.69		73,665.00	2,337,760.69
软件	3,979,618.17			3,979,618.1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36,172.55	463,793.14	15,313.23	1,684,652.46
土地使用权	415,112.72	47,281.42	15,313.23	447,080.91
软件	821,059.83	416,511.72		1,237,571.5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54,871.31			4,632,726.40
土地使用权	1,996,312.97			1,890,679.78
软件	3,158,558.34			2,742,046.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54,871.31			4,632,726.40
土地使用权	1,996,312.97			1,890,679.78
软件	3,158,558.34			2,742,046.6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38,967.54	452,076.32	-	6,391,043.86
土地使用权	2,411,425.69	-	-	2,411,425.69
软件	3,527,541.85	452,076.32	-	3,979,618.17
二、累计摊销合计	792,533.27	443,639.28	-	1,236,172.55
土地使用权	367,254.92	47,857.80	-	415,112.72
软件	425,278.35	395,781.48	-	821,059.8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46,434.27	-	-	5,154,871.31
土地使用权	2,044,170.77	-	-	1,996,312.97
软件	3,102,263.50	-	-	3,158,558.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46,434.27	-	-	5,154,871.31

土地使用权	2,044,170.77	-	-	1,996,312.97
软件	3,102,263.50	-	-	3,158,558.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96,214.72	-38,415.90	-	525,363.50		4,632,435.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3,015.90	-61,424.40	-	-	-	11,591.50
存货跌价准备	7,545,808.55	373,920.91	-	-	-	7,919,729.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95,192.19	-	-	-	-	3,495,192.19
合计	16,310,231.36	274,080.61	-	525,363.50	-	16,058,948.4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02,583.17	1,133,165.65	-	39,534.10	-	5,196,214.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4,376.74	59,793.73	-	61,154.57	-	73,015.90
存货跌价准备	5,218,447.98	2,972,716.84		645,356.27		7,545,808.5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95,192.19	-	-	-	-	3,495,192.19
合计	12,890,600.08	4,165,676.22	-	746,044.94	-	16,310,231.36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6,958.10	1,205,625.07	-	-	-	4,102,583.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68,325.11	-1,193,948.37	-	-	-	74,376.74
存货跌价准备	5,166,080.21	273,711.18	-	221,343.41	-	5,218,447.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95,192.19	-	-	-	-	3,495,192.19
合计	12,826,555.61	285,387.88	-	221,343.41	-	12,890,600.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类	3,874,255.55	51,500.00	436,529.80	-	3,489,225.75
租赁车间装修费用	938,156.40	-	363,692.94	-	574,463.46
合计	4,812,411.95	51,500.00	800,222.74	-	4,063,689.2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类	1,902,907.05	5,803,513.66	3,832,165.16	-	3,874,255.55
租赁车间装修费用	918,422.84	1,141,007.96	1,121,274.40	-	938,156.40
合计	2,821,329.89	6,944,521.62	4,953,439.56	-	4,812,411.9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644,026.82	696,604.02
资产减值准备	11,414,921.65	1,712,238.25
递延收益	19,999,011.61	2,999,851.74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614,069.28	242,110.39

合计	37,672,029.36	5,650,804.40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251,670.62	787,750.60
资产减值准备	11,041,000.74	1,656,150.10
递延收益	21,151,013.38	3,172,652.01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599,023.83	239,853.57
合计	39,042,708.57	5,856,406.2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171,949.91	632,137.23
资产减值准备	8,713,640.17	1,307,046.03
资产减值准备	20,514,043.53	3,077,106.53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347,442.65	52,116.40
合计	33,747,076.26	5,068,406.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3,675,011.46	1,811,026.42	3,816,163.38
合计	3,675,011.46	1,811,026.42	3,816,163.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1	3.31	2.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3	3.82	3.1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3	0.66	0.49

注：2023 年 1-3 月数据经年化。

2、波动原因分析

(1) 公司 2022 年度营运能力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1、3.31、2.91，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主要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应收账款增长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均能够及时回款，应收账款规模能够得到控制，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1、3.82、3.03。公司以销定产，存货余额均保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因滞销导致产成品积压的情形，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9、0.66、0.63，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高系当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2）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文灿股份	4.01	4.52	4.55
广东鸿图	3.86	4.35	4.05
派生科技	4.74	4.30	3.70
可比公司平均值	4.20	4.39	4.10
瑞林精科	2.91	3.31	2.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文灿股份	6.37	6.89	7.26
广东鸿图	4.41	5.01	5.30
派生科技	3.90	3.54	3.6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9	5.15	5.41
瑞林精科	3.03	3.82	3.1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文灿股份	0.70	0.79	0.71
广东鸿图	0.70	0.80	0.76
派生科技	0.76	0.75	0.68
可比公司平均值	0.72	0.78	0.72
瑞林精科	0.63	0.66	0.49

注:2023 年 1-3 月数据经年化，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等指标高于公司，主要因为可比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发展时间较长，且较早登陆资本市场，其经营规模及规模经济性提升较早，资产使用效率更高。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虽然 2022 年度经营规模和营运能

力也有所提升，但与可比公司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因此，上述各项营运指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与公司发展现状和所处发展阶段相符，具有合理性。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7,622,797.06	41.47%	89,573,500.00	39.23%	63,094,244.38	42.11%
应付票据	1,000,000.00	0.47%	1,000,000.00	0.44%	4,540,000.00	3.03%
应付账款	72,862,105.89	34.49%	66,520,079.86	29.14%	40,552,325.10	27.06%
合同负债	116,341.31	0.06%	128,199.72	0.06%	194,690.27	0.13%
应付职工薪酬	3,583,107.47	1.70%	2,960,259.87	1.30%	5,078,193.23	3.39%
应交税费	730,361.99	0.35%	1,346,361.93	0.59%	2,107,337.03	1.41%
其他应付款	2,678,324.83	1.27%	2,759,918.86	1.21%	2,978,816.18	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41,627.51	8.35%	19,669,446.34	8.62%	11,421,239.32	7.62%
其他流动负债	25,038,660.97	11.85%	44,350,999.81	19.43%	19,877,160.86	13.27%
合计	211,273,327.03	100.00%	228,308,766.39	100.00%	149,844,006.3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90.06%、96.41%及 96.16%。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34,500,000.00	26,500,000.00	34,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保证借款	41,500,000.00	41,500,000.00	22,000,000.00
抵押借款	6,500,000.00	14,500,000.00	7,000,000.00
质押借款	-	2,000,000.00	-
应计利息	122,797.06	73,500.00	94,244.38
合计	87,622,797.06	89,573,500.00	63,094,244.38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0	4,5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4,54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805,105.78	91.69%	59,825,328.33	89.94%	35,675,771.41	87.97%
1-2年	2,840,220.41	3.90%	3,070,496.24	4.62%	2,208,697.96	5.45%
2-3年	1,207,425.88	1.66%	1,485,248.77	2.23%	579,557.15	1.43%
3年以上	2,009,353.82	2.76%	2,139,006.52	3.22%	2,088,298.58	5.15%
合计	72,862,105.89	100.00%	66,520,079.86	100.00%	40,552,325.1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联方	铝锭款	21,754,758.98	1年以内	29.86%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表面处理	9,636,372.73	1年以内	13.23%
苏州广型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	4,025,400.96	1年以内	5.52%
合肥玛德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700,635.91	1年以内	5.08%
杭州科纳兹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刀具款	1,571,968.98	2年以内	2.16%
合计	-	-	40,689,137.56	-	55.8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锭	6,994,399.90	1 年以内	10.51%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表面处理	6,786,979.14	1 年以内	10.20%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联方	铝锭	5,156,168.78	1 年以内	7.75%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锭	4,437,792.34	1 年以内	6.67%
苏州广型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	4,344,160.96	1 年以内	6.53%
合计	-	-	27,719,501.12	-	41.67%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锭	7,279,455.32	1 年以内	17.95%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表面处理	4,973,695.63	1 年以内	12.26%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锭	2,361,734.07	1 年以内	5.82%
上海励益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锭	1,618,228.12	1 年以内	3.99%
杭州科纳兹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刀具款	1,166,280.78	1 年以内	2.88%
合计	-	-	17,399,393.92	-	42.9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16,341.31	128,199.72	194,690.27
合计	116,341.31	128,199.72	194,690.2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6,260.57	95.27%	2,343,010.71	84.89%	2,557,908.03	85.87%
1-2年	5,156.11	0.20%	20,000.00	0.72%	324,000.00	10.88%
2-3年	20,000.00	0.77%	300,000.00	10.87%	-	-
3年以上	96,908.15	3.75%	96,908.15	3.51%	96,908.15	3.25%
合计	2,678,324.83	100.00%	2,759,918.86	100.00%	2,978,816.1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借款	2,097,378.56	78.31%	2,076,804.73	75.25%	2,281,277.59	76.58%
保证金及押金	69,387.96	2.59%	71,834.26	2.60%	69,387.96	2.33%
其他	511,558.31	19.10%	611,279.87	22.15%	628,150.63	21.09%
合计	2,678,324.83	100.00%	2,759,918.86	100.00%	2,978,816.1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爱民	关联方	往来款	2,097,378.56	1年以内	78.31%
岳西县香绿林茶庄	非关联方	招待费	105,823.00	1年以内	3.95%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垫资服务费	96,676.25	1年以内	3.61%
钟国平	非关联方	投资款退回	96,143.54	1年以内	3.59%
沈俊峰	非关联方	投资款退回	85,452.37	1年以内	3.19%
合计	-	-	2,481,473.72	-	92.65%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爱民	关联方	往来借款	2,076,804.73	1年以内	75.25%
常熟市古里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300,000.00	2-3年	10.87%
岳西县香绿林茶庄	非关联方	招待费	175,823.00	1年以内	6.37%
刘银竹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8,787.96	3年以上	1.77%
安徽丁松苗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诉讼代理费	24,500.00	1年以内	0.89%

合计	-	-	2,625,915.69	-	95.14%
----	---	---	--------------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爱民	关联方	往来借款	2,281,277.59	1 年以内	76.58%
常熟市古里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300,000.00	1-2 年	10.07%
储振华	非关联方	食堂费用	105,148.60	1 年以内	3.53%
刘银竹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8,787.96	3 年以上	1.64%
岳西县香绿林茶庄	非关联方	招待费	46,786.00	1 年以内	1.57%
合计	-	-	2,782,000.15	-	93.3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937,159.87	10,514,161.60	9,868,214.00	3,583,107.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36,039.66	1,236,039.66	-
三、辞退福利	23,100.00	62,667.36	85,767.3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60,259.87	11,812,868.62	11,190,021.02	3,583,107.4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078,193.23	42,990,659.93	45,131,693.29	2,937,159.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18,455.48	3,718,455.48	-
三、辞退福利	-	215,476.00	192,376.00	23,1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078,193.23	46,924,591.41	49,042,524.77	2,960,259.8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102,500.38	31,146,482.00	30,170,789.15	5,078,193.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20,682.79	2,820,682.79	-
三、辞退福利	-	196,469.00	196,469.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102,500.38	34,163,633.79	33,187,940.94	5,078,193.23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37,159.87	9,758,518.69	9,112,571.09	3,583,107.47
2、职工福利费	-	268,870.00	268,870.00	-
3、社会保险费	-	486,772.91	486,772.91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95,315.96	395,315.96	-
工伤保险费	-	63,220.10	63,220.10	-
生育保险费	-	28,236.85	28,236.85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937,159.87	10,514,161.60	9,868,214.00	3,583,107.4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78,193.23	39,909,026.67	42,050,060.03	2,937,159.87
2、职工福利费	-	1,103,534.61	1,103,534.61	-
3、社会保险费	-	1,882,278.65	1,882,278.65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556,711.71	1,556,711.71	-
工伤保险费	-	214,373.25	214,373.25	-
生育保险费	-	111,193.69	111,193.69	-
4、住房公积金	-	80,200.00	80,2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620.00	15,62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078,193.23	42,990,659.93	45,131,693.29	2,937,159.8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02,500.38	29,534,600.57	28,558,907.72	5,078,193.23

2、职工福利费	-	322,102.67	322,102.67	-
3、社会保险费	-	1,220,765.46	1,220,765.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63,281.54	1,163,281.54	-
工伤保险费	-	57,403.16	57,403.16	-
生育保险费	-	80.76	80.76	-
4、住房公积金	-	24,451.30	24,451.3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4,562.00	44,562.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102,500.38	31,146,482.00	30,170,789.15	5,078,193.2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525,613.55	1,644,082.87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09,467.92	309,467.92	-
个人所得税	208,368.34	203,699.24	162,879.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房产税	63,964.03	62,698.60	62,698.60
其他	148,561.70	244,882.62	237,675.72
合计	730,361.99	1,346,361.93	2,107,337.03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5,124.37	16,665.96	25,309.73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而背书转让减少的应收票据	24,953,454.13	44,334,333.85	19,851,851.13
附追索权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券凭证	70,082.47	-	-
合计	25,038,660.97	44,350,999.81	19,877,160.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05,758.83	3.21%	1,486,319.33	6.00%	51,766,959.97	71.03%
长期应付款	994,380.22	4.52%	1,820,514.35	7.35%	497,307.37	0.68%
递延收益	19,999,011.61	90.93%	21,151,013.38	85.34%	20,514,043.53	2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900.04	1.34%	325,603.17	1.31%	106,721.79	0.15%
合计	21,993,050.70	100.00%	24,783,450.23	100.00%	72,885,032.6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和租赁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9.17%、91.34%及 94.14%。 2022 年末，租赁负债较 2021 年末下降 97.13%，主要系瑞林精科分公司租赁协议终止所致；2023 年 3 月末租赁负债较 2022 年末下降 52.52%，主要系子公司瑞恒精密在 2023 年 3 月注销并终止租赁协议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7.99%	60.01%	58.73%
流动比率（倍）	0.92	0.92	1.00
速动比率（倍）	0.58	0.63	0.64
利息支出	1,163,174.91	3,398,767.99	2,493,071.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	4.50	0.61

注：利息支出数据系财务费用中的借款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0.92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63 和 0.58，各期较为稳定。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3%和 60.01%，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增加 1.2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负债总额上升幅度大于资产总额上升幅度所致。2022 年，公司资产总额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种类购置设备以及工程项目建设导致固定资产增加，同时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金额有所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应付账款以及公司当期末新增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61 倍与 4.50 倍，偿债能力有所好转。公司负债结构以经营性负债为主，有息负债规模及利息费用处于高位水平，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249.31 万元和 339.88 万元，有息负债金额有所提高，存在一定的长期偿债压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72,714.42	22,263,467.24	-9,209,12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02,442.86	-33,435,261.32	-18,180,86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9,611.33	14,204,919.93	23,829,525.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70,660.23	3,033,125.85	-3,560,458.42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8.13万元、1,215.16万元和139.9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0.91万元、2,226.35万元和997.2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较2021年变动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7.08	14,107.33	5,648.93	8,45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31	2,034.24	1,483.42	55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9.38	16,141.57	7,132.35	9,00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99	7,475.49	3,600.80	3,87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6.07	4,978.11	3,370.76	1,60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82	792.03	384.84	40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3	669.59	696.87	-2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11	13,915.22	8,053.26	5,86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27	2,226.35	-920.91	3,147.26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增加3,147.26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带来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另外，海力达仲裁案件赔款亦导致了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①	6,519.86	26,471.59	15,755.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②	2,607.08	14,107.33	5,648.93
销售收现比率（②/①）	39.99%	53.29%	35.85%
营业成本③	5,576.07	23,703.41	14,01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④	433.99	7,475.49	3,600.80
采购付现比率（④/③）	7.78%	31.54%	25.69%
净利润⑤	139.95	1,215.16	-6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⑥	997.27	2,226.35	-920.91
盈利现金比率（⑥/⑤）	712.57%	183.21%	1351.78%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5,648.93 万元和 14,107.33 万元，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35.85%和 53.29%，销售收现比率较低主要系部分客户通过票据方式结算，而公司直接背书对外支付的票据未作为现金流核算，因此减少了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金额；2022 年度，公司客户采用票据背书方式回款以及当期公司直接将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的占比均下降，故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收现比率同比有所上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增加。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采购付现比率分别为 25.69%和 31.54%，采购付现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使用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的比例较高所致。2022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将票据直接背书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金额下降以及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盈利现金比率分别为 1351.78%和 183.21%，2021 年度公司未盈利，因此该数据前后对比不具有参考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与公司购销业务特点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分别为-1,818.09 万元、-3,343.53 万元、-570.24 万元，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收到关联资金借款及利息 448.32 万元金额较大所致；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有所增高，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提升了 1,201.14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82.95 万元、1,420.49 万元、-379.9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向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该两项事项构成了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的主要原因。此外，2022 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关联资金借款有所下降的影响。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控筹资规模，并及时偿还债务，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形。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不存在行业重大系统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深度且稳定的持续合作，客户粘性较高，公司经营方针稳健，核心经营团队稳定，企业经营现金流正常。预期公司未来可持续性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江爱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7.47%	3.0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瑞恒精密	控股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
爱瑞智能	控股子公司
岳西瑞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爱民控制的企业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爱民担任董事
安徽溪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爱民持股 20%并可施加重大影响，该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注销
安徽精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爱民之妹江芸芸之配偶曹尚兵担任副总经理
安徽天际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爱民之配偶周足平之姐周小萍持股 33.18%并担任财务总监
长江日昇	直接持有公司 26.61%股份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长江日昇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长江日昇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长江日昇间接持有公司 5%以股份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长江日昇间接持有公司 5%以股份
中小企业发展	直接持有公司 9.80%股份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中小企业发展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通过中小企业发展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岳西城投	直接持有公司 6.34%股份
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岳西城投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公司董事王林源担任董事
安庆新坐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潘芬中担任副总经理
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王林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岳西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王林源担任董事
岳西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林源担任董事
安徽云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林源担任董事
安庆皖岳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林源担任董事

合肥中科普瑞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振球担任董事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振球担任董事
安徽中意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蔡振球担任董事
淮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振球担任董事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振球担任董事
安徽瀚海博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振球担任董事
安徽鼎洋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振球担任董事
中科汇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振球持股 98.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玺昌岳兴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和东担任财务负责人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刘和东担任董事
南京云中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尤担任董事
安徽省宇鸿纺织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月红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刘月红之配偶王节松担任副总经理
艾百合纺织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月红通过安徽省宇鸿纺织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80.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徽天玺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月红家之兄刘会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康瑞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月红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岳西县众信菌业专业合作社	公司监事金申明持股 12.50%并可施加重大影响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董事杜先维持有 37.04%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前任董事吴靖持有 24.69%合伙份额
鸿渐投资管理（芜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董事吴靖担任执行董事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监事储益前持股 3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岳西经发投	直接持有公司 4.44%股份，且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股东岳西经发投持有 100%股权，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为关联方披露

注：三宝科技曾持有长江日昇 33.33%的股权。报告期内，皖江金租就长江日昇的 33.33%股权归属事宜与三宝科技产生纠纷。2023 年 5 月 22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苏 01 民初 32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宝科技持有的长江日昇 33.33%的股权归皖江金租所有。2023 年 9 月 28 日，长江日昇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登记。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潘芬中	董事
王林源	董事
蔡振球	董事
李尤	董事
余源源	董事
刘和东	董事

金申明	监事会主席
刘月红	股东代表监事
崔华军	职工监事
陈清练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杜先维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换届离任
吴靖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换届离任
刘小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2 年 12 月换届离任
储益前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2 年 12 月换届离任
祝义财	通过长江日昇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周足平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爱民之配偶
江芸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爱民之妹、公司股东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尤	董事	2022 年 12 月新任履职
余源源	董事	2022 年 12 月新任履职
刘月红	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 12 月新任履职
崔华军	职工监事	2022 年 12 月新任履职
杜先维	曾经的董事	2022 年 12 月换届离任
吴靖	曾经的董事	2022 年 12 月换届离任
刘小虎	曾经的监事	2022 年 12 月换届离任，报告期内任公司车间技术员
储益前	曾经的监事	2022 年 12 月换届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瑞恒精密	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
爱瑞智能	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成立
安徽溪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爱民持股 20%并可施加重大影响	2022 年 7 月 5 日注销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长江日昇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见注 1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长江日昇间接持有公司 5%以股份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长江日昇间接持有公司 5%以股份	
南京云中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尤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尤于 2022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
安徽省宇鸿纺织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月红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公司监事刘月红之配偶王节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刘月红于 2022 年 12 月担任公司监事

艾百合纺织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月红通过安徽省宇鸿纺织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80.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刘月红于 2022 年 12 月担任公司监事
安徽天玺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月红家之兄刘会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刘月红于 2022 年 12 月担任公司监事
安徽康瑞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月红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刘月红于 2022 年 12 月担任公司监事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监事储益前持股 3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储益前于 2022 年 12 月换届离任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股东岳西经发投持有 100%股权，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为关联方披露	2022 年 11 月 25 日成立

注 1：三宝科技曾持有长江日昇 33.33%的股权。报告期内，皖江金租就长江日昇的 33.33%股权归属事宜与三宝科技产生纠纷。2023 年 5 月 22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1 民初 32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宝科技持有的长江日昇 33.33%的股权归皖江金租所有。2023 年 9 月 28 日，长江日昇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登记。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30,119,463.47	63.38%	5,023,637.81	2.96%	-	-
小计	30,119,463.47	63.38%	5,023,637.81	2.96%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向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铝锭，关联采购的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关于公司向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铝锭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三）\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之描述。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房屋	-	930,207.2	246,960
合计	-	-	930,207.2	246,96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房产出租给公司作为生产场所，具有商业合理性；出租价格由双方按照房屋面积、用途，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租金分别为 24.70 万元、93.02 万元及 0 万元。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江爱民、周足平	2,000,000.00	2021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3,000,000.00	2021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5,000,000.00	2021 年 9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17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3,000,000.00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5,000,000.00	2021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5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4,000,000.00	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2,000,000.00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3,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2,5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3,000,000.00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2,000,000.00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27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5,000,000.00	2021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2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4,000,000.00	2021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2,000,000.00	2021 年 6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5,000,000.00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3,000,000.00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1,868,000.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1,980,000.00	2022年1月14日-2023年9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3,500,000.00	2022年1月20日-2023年1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3,500,000.00	2022年1月21日-2023年1月21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	4,000,000.00	2022年1月21日-2023年1月21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2,796,000.00	2022年1月25日-2023年9月25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8,160,000.00	2022年1月27日-2023年12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1,812,000.00	2022年2月18日-2023年10月18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2,798,000.00	2022年2月24日-2023年10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5,000,000.00	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17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2,976,000.00	2022年3月9日-2024年3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	1,000,000.00	2022年3月14日-2023年3月14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3,000,000.00	2022年3月25日-2023年3月25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3,624,000.00	2022年3月29日-2023年11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2,760,000.00	2022年3月30日-2024年2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5,000,000.00	2022年4月19日-2023年4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3,000,000.00	2022年4月26日-2024年1月26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5,850,000.00	2022年4月27日-2024年3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2,460,000.00	2022年4月30日-2024年2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2,460,000.00	2022年5月25日-2023年12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3,000,000.00	2022年6月7日-2023年6月1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	5,000,000.00	2022年6月15日-2023年6月14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10,000,000.00	2022年6月16日-2023年6月1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4,000,000.00	2022年7月12日-2023年7月11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1,745,000.00	2022年7月21日-2024年4月21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2,000,000.00	2022年8月2日-2023年8月1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5,000,000.00	2022年8月8日-2023年8月8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3,000,000.00	2022年8月15日-2023年8月14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2,500,000.00	2022年8月16日-2023年8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5,000,000.00	2022年9月9日-2023年9月8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1,490,000.00	2022年9月26日-2024年5月26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	4,000,000.00	2023年1月11日-2024年1月11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	1,000,000.00	2023年1月11日-2024年1月11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7,000,000.00	2023年1月17日-2024年1月17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8,000,000.00	2023年1月17日-2024年1月17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	2,775,000.00	2023年2月6日-2025年1月6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5,000,000.00	2023年2月21日-2024年2月21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3,000,000.00	2023年3月6日-2024年3月6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2,000,000.00	2023年3月15日-2024年3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注 1：上表中的担保对象系指担保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

注 2：上表中涉及江爱民、潘芬中、江芸芸三名自然人共同担保的事项，均为公司融资租赁设备之合同，列示的金额为融资租赁设备之价款；其他所有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借款合同。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庆新坐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28,672.57	0.02%	305,915.92	0.29%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	-	-	30,840.00	0.03%
安徽精宇科技有限公司	30,150.00	0.06%	-	-	-	-
小计	30,150.00	0.06%	28,672.57	0.02%	336,755.92	0.3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安庆新坐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及安徽精宇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采购配电柜及其他原辅材料均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购入，价格公允。
--------------------	---

注：公司向精宇科技采购的产品为测式块、吸油单项阀等。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精宇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	0.00%	-	-	-	-
小计	2,520.00	0.00%	-	-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安徽精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较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注：公司向精宇科技销售的产品为液压单元本体毛坯件。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爱民	3,900,000.00	-	3,900,000.00	-
合计	3,900,000.00	-	3,900,000.00	-

报告期初,公司向江爱民拆出资金余额为 390 万元,江爱民于 2021 年 3 月归还本金及当期利息费用 4.66 万元。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爱民	2,000,000.00	-	-	2,000,000.00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1,152,000.00	8,848,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3,152,000.00	8,848,000.00	-	12,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爱民	2,280,000.00	2,000,000.00	2,280,000.00	2,000,000.00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	1,152,000.00	-	1,152,000.00
合计	2,280,000.00	3,152,000.00	2,280,000.00	3,152,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爱民	-	5,280,000.00	3,000,000.00	2,280,000.00
合计	-	5,280,000.00	3,000,000.00	2,28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江爱民处拆入资金共计 728 万元,其中,仅 300 万元因拆借时间较短未计提利息费用,剩余款项(2021 年拆入的 228 万元、2022 年拆入的 200 万元)均参照市场同期借款利率合理计提了费用;公司自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系购买铝锭产生的应付款项,公司在 2023 年 1-3 月已计提 96,676.25 元拆入资金相关的费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安徽精宇科技有限公司	2,847.60	-	-	销售款
小计	2,847.60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5,000.00	保证金
江芸芸	-	-	2,520.28	备用金
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27,520.28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 31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21,754,758.98	5,156,168.78	-	铝锭款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840.93	1,840.93	1,840.93	材料款
安庆新坐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84,468.70	84,468.70	52,068.70	配电柜款
安徽精宇科技有限公司	34,069.50	-	-	材料款
小计	21,875,138.11	5,242,478.41	53,909.6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江爱民	2,097,378.56	2,076,804.73	2,281,277.59	往来款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96,676.25	-	-	采购垫资服务费
小计	2,194,054.81	2,076,804.73	2,281,277.59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3年8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岳西瑞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规定，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3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需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取得订单含税金额合计16,073.62万元。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铝锭材料采购金额为7,643.62万元。公司铝锭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铝合金压铸件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4,953.06万元。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铝锭	6,410.19
合计	-	6,410.19

2023年4-9月，公司通过岳西乾投向如下供应商采购铝锭，具体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2,490.49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铝锭	3,919.70
合计	-	6,410.19

②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支付的租金（万元）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房屋	102.66
合计	-	102.66

③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江爱民、周足平	500	2023/4/12-2024/4/1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700	2023/6/5-2027/6/4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500	2023/6.6-2024/6/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300	2023/6/8-2024/6/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400	2023/7/10-2024/7/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200	2023/7/24-2024/7/23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250	2023/8/7-2024/8/6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200	2023/8/14-2024/8/13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	500	2023/8/18-2024/8/1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300	2023/9/15-2024/9/1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	500	2023/9/15-2024/9/1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	300	2023/9/25-2024/9/2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注：上表中的担保对象指担保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担保事项均为公司银行借款。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新增立项阳光电源电动车 EC32、阳光电源模组端板储能、江淮发动机 DCT 上下阀体、阳光电源 SWORD 把手、加油机系列产品、上海艾客盛铜喷嘴以及

爱瑞 ABS10.0（外置）等研发项目。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除温州立晨摩托阀体研发项目已结题外，其他重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2023 年 1-9 月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23 年 1-9 月
弗迪动力比亚迪研发项目	1,451,838.18
上海强松上盖、下壳研发项目	118,989.65
温州立晨摩托阀体研发项目	303,963.59
精诚工科上下阀板项目	1,659,185.51
阳光电源 HEM32	432,790.67
柳州赛克 DHT-131/151 变速箱总成项目	292,505.63
长安-单双 ORIN 项目	312,554.12
中汽创智-CASS 阀块 IBCB2 验证件研发项目	397,951.40
阳光电源电动车 EC32 项目	418,450.74
阳光电源模组端板储能研发项目	225,416.49
江淮发动机 DCT 上下阀体研发项目	495,216.33
阳光电源 SWORD 把手研发项目	404,767.94
加油机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290,832.07
上海艾客盛铜喷嘴研发项目	49,917.70
爱瑞 ABS10.0（外置）研发项目	243,640.30
合计	7,098,020.32

（6）重要资产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未购置或处置相关重要资产，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

（7）董监高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8）对外担保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担保。

（9）债权融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偿还了 11 笔银行借款，金额合计 4,750 万元；新增 14 笔银行借款，金额合计 5,450 万元；新增 3 笔银行承兑汇票贴现²，金额合计 400 万元。

新增债权融资具体如下：

①银行借款

² 该三笔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为“6+9”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500	2023/8/18 - 2024/8/17	江爱民提供最高额保证；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500	2023/9/15 - 2024/9/15	江爱民提供最高额保证；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500	2023/4/12-2024/4/11	瑞林精科以“岳公房字第1659、1661号”房屋所有权、“岳国用（2013）第0422、056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IG-3060R的高压水智能清洗设备、砂眼自动检测装置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江爱民、周足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400	2023/7/10-2024/7/9		正在履行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200	2023/7/24-2024/7/23		正在履行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250	2023/8/7-2024/8/6		正在履行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200	2023/8/14-2024/8/13	瑞林精科以“岳公房字第1659、1661号”房屋所有权、“岳国用（2013）第0422、056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IG-3060R的高压水智能清洗设备、砂眼自动检测装置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江爱民、周足平提供最高额保证；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	正在履行

						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无	500	2023/6/25- 2024/6/24	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岳西县分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无	300	2023/9/25- 2024/9/25	江爱民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无	700	2023/6/5- 2027/6/4	江爱民、周足平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无	500	2023/6/6- 2024/6/5	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岳西县分公司提供政 银担模式担保；江爱民、周 足平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2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无	300	2023/6/8- 2024/6/7	瑞林精科以“皖（2018）岳 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1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保；江爱民、 周足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 保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300	2023/6/9 - 2023/12/9	江爱民、周足平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300	2023/9/15 - 2024/9/15	江爱民、周足平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正在履行

②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序号	承兑人	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期
1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100	2023/4/24	2023/10/24	2023/5/16

2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100	2023/4/24	2023/10/24	2023/5/16
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200	2023/7/24	2024/1/24	2023/7/31

(10) 对外投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因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注销瑞林精科分公司。

2、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发生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
所有者权益	18,174.27	16,636.99	9.24%	经营成果引起所有者权益变化
营业收入	23,830.98	20,916.87	13.93%	①2023 年 1-9 月，向新客户比亚迪新供应的 DMI 油路板，实现销售收入 1,886.63 万元；向吉利系供应的正时罩盖等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3,366.87 万元；向吉利爱信供应的阀板等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1,498.04 万元。 ②2023 年 1-9 月，向上汽集团供应 CTF-25/28 阀体，销售收入下降 1,218.19 万元（下降的原因系该类阀板的生命周期为 5 年，客户产品升级导致需求量减少，但公司确定了后续新产品合作计划，已开始批量供应离合器后盖板产品）。
净利润	1,785.87	988.10	80.74%	2023 年 1-9 月，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和毛利率提升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9.68	-675.57	193.86%	2023 年 1-9 月，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及非经常性损益较少所致。
研发投入	709.80	652.65	8.76%	主要是增加了江淮发动机 DCT 上下阀体、阳光电源电动车 EC32、阳光电源 SWORD 把手等产品的研发。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08.50	678.18	181.41%	①2022 年 9 月，收到海力达仲裁案赔偿款 929.47 万元。 ②2023 年 1-9 月，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增加 2,478 万元。

2023 年 1-9 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发生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72	75.95	-63.50%	①2022 年 8 月，收到原厂区土地处置补偿损益 78.61 万元； ②2023 年 1 月，子公司关停，

				资产处置损益-15.49万元; ③2023年2月,处置2013年购置的卧式加工中心TH500B,处置损益15.69万元;处置研球机加工龙门铣床XH-PSK-302,处置损益13.79万元; ④2023年3月,处置日本电产东测阀体产品夹具,处置损益4.45万元; ⑤2023年4-9月,处置其他的零星模具、夹具残值,资产处置损益9.28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4.71	667.41	-21.38%	①2022年1-9月,收到属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2021制造强省系列资金(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100万元,2020年度扶贫扶强、创新驱动政策奖补资金175万元。 ②2023年4-9月,新增岳西经开区厂房租金补助16.02万元,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扣减增值税等补助93.01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5.40	-100.00%	2022年4月,收到参股公司的分红款5.4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	963.19	-99.85%	2022年9月,收到海力达仲裁案赔偿款929.47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53.90	1,711.95	-67.65%	/
减:所得税影响数	73.20	48.13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0	0.14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6.20	1,663.68	/	/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060,000.00	一审被驳回，已上诉，尚未审结	公司为原告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仲裁	101,363,342.23	仲裁已开庭，尚未审结	公司为申请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4,016,631.05	已达成调解协议并在执行中	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具有履行调解协议的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106,439,973.28	-	-

注：上表所列诉讼、仲裁情况系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1)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或仲裁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审理进展
1	瑞林精科	申通公司、汇通公司	2019年3月20日，瑞林精科与申通公司签订《ACM Block 阳极氧化业务外包合同》，约定瑞林精科将“ACM Block 阳极氧化加工”业务委托申通公司承揽，且未经瑞林精科同意申通公司不得擅自将该等业务转让给他人，并不得向与瑞林精科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泄露或承揽相同及类似业务。合同签订后，经瑞林精科调查发现，申通公司擅自承揽与瑞林精科存在竞争关系的阳极氧化加工业务。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7月27日，汇通公司就 ACM 阀体向瑞林	2022 年 11 月 4 日，瑞林精科将申通公司诉至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请求： ①判令被告申通公司立即停止承揽除原告之外所有第三方的“ACM Block 阳极氧化”业务； ②判令被告申通公司赔偿原告瑞林精科经济损失 100 万元、律师费 6 万元，合计 106 万元； ③本案诉讼费用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诉讼过程中，瑞林精科将上述第 2 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申通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律师费 6 万元，合计 106 万元，汇通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因不服上述判决，瑞林	106.00	2023 年 5 月 4 日，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681 民初 865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瑞林精科的诉讼请求。 2023 年 9 月 18 日，

			精科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精科于 2023 年 5 月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 (1) 撤销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2022) 苏 0681 民初 8658 号民事判决, 依法改判: ①申通公司立即停止承揽除上诉人外所有第三方的阳极氧化加工业务; ②申通公司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 100 万元、律师费 6 万元, 合计 106 万元, 汇通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 涉诉一二审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案件尚未审结。
2	瑞林精科	海力达 (注)	2017 年 8 月 16 日, 瑞林精科与海力达就 ACM 阀体、VKP block 分别签订《2017 年指定书》, 约定海力达 2019 年底之前向瑞林精科下达的 ACM 阀体产品最低年度订单不低于 45 万套/年, 2020 年起基于大众公司给海力达下达的订单, 海力达下达给瑞林精科的最低年度订单不低于 60 万套。如果实际订单数量低于上述目标订单数量, 由海力达承担订单差异部分的固定成本 (仅限设备、工装夹具及厂房折旧部分) 的摊销及其他直接损失。《指定书》签订后, 海力达未依约向瑞林精科下达目标订单且长期拖欠货款, 已构成违约, 致使瑞林精科承受经济损失。	2022 年 8 月 9 日, 瑞林精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提交仲裁申请, 请求: ①裁决确认被申请人海力达单方解除了 2017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两份《指定书》; ②裁决被申请人海力达赔偿申请人瑞林精科 2022 年订单差额折旧损失 5,049,600 元; ③裁决被申请人海力达赔偿申请人瑞林精科投资费用 72,574,844.58 元; ④裁决被申请人海力达赔偿申请人瑞林精科前期开发费用 11,578,591.75 元; ⑤裁决被申请人海力达赔偿申请人瑞林精科产线转型费用损失 (含库存材料损失) 12,160,305.9 元, 以上共计 101,363,342.23 元。 ⑥本案仲裁费用、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海力达承担。	10,136.33	2023 年 4 月 19 日,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本案。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本案召开听证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案尚未裁决。
3	苏州广型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与苏州广型自 2018 年开始	2023 年 9 月 15 日, 苏州广型将瑞林精科诉	401.66	2023 年 9 月 21 日, 岳西县人民法院

	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广型”）		合作，瑞林精科委托苏州广型开发模具。根据双方签署的《模具开发合同》，付款方式为5:4:1，即预付款50%，发货款4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0%。合同签署后，苏州广型向瑞林精科交付模具并配合瑞林精科进行试模。模具交付后，瑞林精科认为苏州广型未按照《模具开发合同》约定提供模具图纸，因此未向苏州广型出具验收单并支付模具款。	至岳西县人民法院，请求：①判令瑞林精科向苏州广型支付欠付的模具款 3,916,631.05 元；②判令瑞林精科向苏州广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0 万元（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③判令瑞林精科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申请费、保险费。	出具“（2023）皖0828 民初 17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瑞林精科银行存款 4,016,631.05 元或查封、冻结、扣押其他等值财产。2023 年 10 月 9 日，瑞林精科与苏州广型达成以下协议： ①瑞林精科在协议签订后 3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苏州广型支付 150 万元；其余款项由瑞林精科分五期支付，其中 112 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剩余 1,119,131.05 元可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②瑞林精科支付首笔 150 万元后，苏州广型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案涉模具图纸交付瑞林精科，瑞林精科在收到全部图纸后 10 日内将双方合作期间的所有模具的验收报告提供给苏州广型； ③瑞林精科支付首笔 150 万元后苏州广型立即解除对瑞林精科案涉账户的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瑞林精科已向苏州广型支付首笔货款 150 万元，苏州广型已解除对瑞林精科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并向瑞林精科交付案涉模具图纸。
--	---------------------------	--	---	---	--

注：报告期内，除上述仲裁事项外，瑞林精科与海力达基于同一事实与理由另有一起仲裁事项，涉案金额9,469.82万元。2020年11月24日，瑞林精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2）沪贸仲裁字第0481号”《裁决书》，支持了瑞林精科部分仲裁请求，裁决内容如下：①海力达应向瑞林精科支付逾期付款的滞纳金484,612.87元；②海力达应向瑞林精科支付2019年、2020年订单差额折旧损失的80%即2,822,675.90元；③海力达应向瑞林精科支付2021年订单差额折旧损失的80%即5,049,600元；④海力达应向瑞林精科支付律师费320,000元；⑤驳回瑞林精科的其他仲裁请求；⑥驳回海力达的仲裁反请求；⑦本案瑞林精科仲裁请求仲裁费772,274元，由瑞林精科承担20%即154,455元，由海力达承担80%即617,819元；⑧本案海力达仲裁反请求仲裁费8,7539元，由海力达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力达已履行完毕上述裁决内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①瑞林精科与申通公司、汇通公司技术合同纠纷案

2022年4月22日，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681号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通公司破产清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申通公司仍处于破产清算中；汇通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重整的情形。本案中瑞林精科未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根据本案证据的搜集情况及诉讼相对方的经营情况，本案系瑞林精科向申通公司、汇通公司追索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非因货款产生的纠纷，被告申通公司现处于破产清算状态，本案中瑞林精科存在无法获得经济损失赔偿的可能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申通公司、汇通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往来余额，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②瑞林精科与海力达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力达有效存续，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重整的情形。本案中瑞林精科未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根据本案证据的搜集情况及仲裁相对方的经营情况，本案系瑞林精科向海力达追索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非因货款产生的纠纷，本案中瑞林精科的仲裁请求存在无法获得全部支持的可能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海力达不存在应收账款往来余额，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③瑞林精科与苏州广型合同纠纷案

本案系苏州广型向瑞林精科追索欠付模具款，瑞林精科负有按照调解协议向苏州广型支付欠款的义务，不涉及瑞林精科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苏州广型不存在应收账款往来余额，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

公司已制定《客户、供应商管理手册》《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拟合作的客户、供应商资质、诚信等经营状况进行筛选，并对合同争议的处理原则、职责主体、解决程序及措施等内容进行规定。

就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代理相关案件，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就公司作为原告且尚未执行到位的案件，公司持续关注被执行人是否

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及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均由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纠纷所引发。瑞林精科与申通公司、汇通公司的技术合同纠纷案及瑞林精科与海力达合同纠纷案均系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主动采取司法救济措施，不会增加公司或有负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瑞林精科与苏州广型的合同纠纷案已达成调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瑞林精科已按调解协议向苏州广型支付首笔货款150万元，苏州广型已解除对瑞林精科案涉账户的保全措施，并向瑞林精科交付案涉模具图纸。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169,737,398.7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72,714.42元，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行与苏州广型所达成调解协议的能力。

综上，公司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持续、稳定，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拆出资金余额 390 万元。2021 年 3 月，江爱民归还公司所有拆借资金，并支付当期利息 4.66 万元，相关资金拆借费率系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具有公允性。

自江爱民归还上述拆借资金之日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行为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背景情况下，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转贷发生额分别为 4,550 万元、4,250 万元和 700 万元。

（2）公司针对上述转贷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

①及时偿还部分转贷借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转贷借款偿还金额分别为 900 万元、3,650 万元和 1,900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转贷借款余额为 700 万元。

②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公司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事项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2023 年 3 月 31 日后，除此前存续的转贷事项外，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③不存在受到处罚情况及风险

公司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公司取得的相关贷款均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无骗取银行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

转贷资金均及时转回公司，不存在转贷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贷款银行已出具说明，确认：A、公司在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存在逾期还本付息情况，亦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在贷款银行的全部贷款履行情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无不良信用记录，与贷款银行亦不存在任何贷款纠纷或争议；或 B、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或违约情况，未对本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与贷款银行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 C、公司在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出现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的情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2023 年 7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岳西县支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该行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应承诺：“如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在日常销售和采购中，当收到客户/支付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收取/支付的金额时，公司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对差额部分进行票据找零或银行转账找零/收取票据找零或收取银行转账找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向客户票据找零	-	8.00	69.20
公司向客户银行转账找零	-	-	-
供应商向公司票据找零	912.84	1,215.85	708.06
供应商向公司银行转账找零	1.85	22.58	-
合计	914.69	1,246.43	777.26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以双方存在的真实销售及采购合同作为依据，具有实质商业背景，相关行为并未给相关票据出票方或承兑方造成任何损失，且未与票据找零的对手方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上述商业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针对上述票据不规范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对票据的申领、保管、签发、背书、贴现、注销和到期收款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并完善了相关制度。2023 年 3 月 31 日后，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因过去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被主管机关认为违法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0680158.8	一种汽车阀体气密性检测装置	发明	2023 年 7 月 21 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210989073.2	一种自动备料系统	发明	2023 年 6 月 9 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110705015.8	一种汽车箱盖加工用气动磨光机	发明	2023 年 6 月 2 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110686164.4	一种调温器座拉力测试实验台	发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210598045.8	一种钢球研球机自动出料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5 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710319488.8	一种可调式汽车 VKP 阀体垂直锁紧限位设备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710319483.5	一种汽车 ACM 阀体工装夹具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210513904.9	一种带有上料结构的上阀板生产用冲压模具及上料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14 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110680176.6	一种机械承载试验台	发明	2023 年 2 月 28 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110705025.1	一种机箱校平设备	发明	2023 年 2 月 21 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110705032.1	一种自动弯管涂胶机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110678685.5	一种铝铸件料柄切割装置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910225537.0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体加工用上料机构	发明	2021 年 5 月 25 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910225529.6	一种进气歧管机加工工装	发明	2021 年 4 月 6 日	瑞林 精科	瑞林 精科	原始 取得	无
15	ZL201910225618.0	一种动力转向进出油管和连接支架的高效装配装置	发明	2021 年 2 月 9 日	瑞林 精科	瑞林 精科	原始 取得	无
16	ZL201810821165.3	一种铝合金压铸机用注熔喷枪	发明	2021 年 1 月 8 日	瑞林 精科	瑞林 精科	原始 取得	无
17	ZL201910225610.4	一种发动机后油封支架安装工装	发明	2021 年 1 月 1 日	瑞林 精科	瑞林 精科	原始 取得	无
18	ZL201811324349.5	一种脚踏板自动加工装置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瑞林 精科	瑞林 精科	原始 取得	无
19	ZL201910225616.1	一种发动机缸体加工用气检工装	发明	2020 年 12 月 8 日	瑞林 精科	瑞林 精科	原始 取得	无
20	ZL201910225539.X	一种汽车变速箱阀体运输用工装夹具	发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瑞林 精科	瑞林 精科	原始 取得	无
21	ZL201811324652.5	一种制动器磨合设备	发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瑞林 精科	瑞林 精科	原始 取得	无
22	ZL201810438694.5	一种便于拆装的汽车平衡悬架的平衡轴加工工装	发明	2020 年 6 月 19 日	瑞林 精科	瑞林 精科	原始 取得	无
23	ZL201810437459.6	一种便于使用的机油泵传动轴支架用夹具	发明	2020 年 6 月 19 日	瑞林 精科	瑞林 精科	原始 取得	无
24	ZL201910225556.3	一种气缸盖凸轮轴油孔倒角装置	发明	2020 年 6 月 16 日	瑞林 精科	瑞林 精科	原始 取得	无
25	ZL201910225626.5	一种用于汽车自动变速箱阀体再制造的铰孔专用设备	发明	2020 年 5 月 15 日	瑞林 精科	瑞林 精科	原始 取得	无
26	ZL201310737478.8	基于多色集合层次结构的改进 GA 求解柔性车间调度的方法	发明	2016 年 8 月 24 日	陕西 科技 大学	瑞林 精科	继受 取得	无
27	ZL201310252382.2	一种汽车轴类部件粉末冶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2 月 17 日	瑞林 精科	瑞林 精科	原始 取得	无
28	ZL201310252217.7	一种粉末冶金支座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瑞林 精科	瑞林 精科	原始 取得	无
29	ZL201310252346.6	一种粉末冶金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12 月 9 日	瑞林 精科	瑞林 精科	原始 取得	无

30	ZL202222644798.6	一种无结合缝隙的钢球研球机自动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4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221317576.7	一种钢球研球机自动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3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221319116.8	一种用于发动机罩盖油道钻孔的刀头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3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221133912.2	一种活塞加工用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3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020971121.1	一种钢球研球机的自动选料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5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020969697.4	一种研球机主轴的多层分体式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2020971102.9	一种新型轴承钢球研磨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2020971089.7	一种轴承钢球研磨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020971155.0	一种钢球研磨机自动加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020969735.6	一种钢球研球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020969689.X	一种钢球精研机床的自动下球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922465472.5	一种自动吹气阀板清洁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922465455.1	一种阀板生产线用升降式辅助缓冲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922465437.3	一种节温器座变力压装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922465452.8	一种调温器座变力压装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922465462.1	一种汽车零部件密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4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920377846.5	一种铆钉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 3月24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920377999.X	一种金属板折弯机	实用新型	2020年 2月18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920377996.6	一种金属板折弯刀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 2月18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920377800.3	一种铆钉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 12月20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920377848.4	一种汽车框形钢板弹簧悬架	实用新型	2019年 12月20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920377998.5	一种车用变速箱阀体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 12月20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920378018.3	一种柴油发动机进水弯管	实用新型	2019年 11月19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920377867.7	一种缸体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 11月19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920377870.9	一种缸体加工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 11月19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920377868.1	一种节温器座总成	实用新型	2019年 11月19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920377915.2	汽车用进气歧管侧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 10月18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820685293.5	一种环保型节温器阀座	实用新型	2019年 3月26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820685911.6	一种具有降噪功能的集成 ERCV 阀的增压后进气管路	实用新型	2019年 3月12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820685276.1	一种新型发动机用曲轴后油封及其支架	实用新型	2019年 3月12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1820685926.2	一种结构稳固的外挂呼吸室的气阀室罩盖	实用新型	2019年 3月12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820686399.7	一种发电机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18年 12月18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820686398.2	一种高性能进气歧管	实用新型	2018年 12月18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820685896.5	一种新型节温器座	实用新型	2018年 12月18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820685898.4	一种连接稳固的汽车发动机链轮室盖	实用新型	2018年 12月18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820686358.8	一种压装稳定的发动机后油封支架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 12月18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820686360.5	一种汽车发动机用节温器座	实用新型	2018年 12月18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720963483.4	一种汽车吸油管支架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8年 3月6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1720962597.7	一种阀体钻孔的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 2月16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1720962568.0	一种汽车排气管孔面加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 2月16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1720962586.9	一种汽车阀体底孔钻孔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 2月16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1720963481.5	一种铸件清洗箱	实用新型	2018年 2月6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1720962939.5	一种具有风冷功能的高温铸件传送带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 2月6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1620535320.1	一种研球机的出水端防漏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 12月14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1620535885.X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电机盖板	实用新型	2016年 12月14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1620535837.0	一种研球机防溅出料盘	实用新型	2016年 12月14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1620533395.6	一种压球机料盘与固定盘伸缩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 12月7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1620535922.7	一种汽车零部件油封支架	实用新型	2016年 11月2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1620535796.5	一种 VKP 产品铸件毛坯铣料口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2 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1620535913.8	一种重卡踏步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2 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1620535962.1	一种汽车油封支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2 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1620535914.2	一种汽车油封支架检测工装的千分表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2 日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	原始取得	无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0578324.2	一种废屑废液分离系统	发明	2023 年 5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2	CN202310282492.7	一种自动激光打码机保护工装	发明	2023 年 3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3	CN202211582656.X	一种放置气缸的物料板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4	CN202211431819.4	一种自动上料系统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5	CN202211369590.6	一种切削液回收系统	发明	2022 年 11 月 3 日	实质审查	
6	CN202110666804.5	一种节温器座装管机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1 年 6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7	CN202310866551.5	一种发动机上盖打磨设备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 日	实质审查	
8	CN202310837279.8	一种转运机器人夹爪	发明	2023 年 9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9	CN202310683346.5	一种加工件的下料轨道	发明	2023 年 9 月 1 日	实质审查	
10	CN202311292554.9	一种抛光打磨机构	发明	2023 年 10 月 8 日	受理	
11	CN202311174038.6	一种铸造件余料切除设备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受理	
12	CN202311125946.6	一种发动机上盖边缘修整装置	发明	2023 年 9 月 4 日	受理	
13	CN202311044163.5	一种铸造件冷却设备	发明	2023 年 8 月 18 日	受理	
14	CN202310999477.4	一种发动机上盖辅助整形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9 日	受理	
15	CN202310903472.7	一种机床油水分离机构	发明	2023 年 7 月 22 日	受理	

（二）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R 瑞林精科	53313817	12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R	9517991	07	201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RUILIR	9517878	07	201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R	9516538	20	201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R RUIXIN	9516341	19	201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LR RUIXIN	9516164	14	201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瑞森	9515953	12	201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R	9515792	12	201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注：商标权数据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等内容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协议（合同编号：2022090200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产品、定制件、非定制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供货协议（合同编号：SRM20202111600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产品、定制件、非定制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采购合同附件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上下阀体、电子换挡支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上下阀体、电子换挡支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上下阀体、电子换挡支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 2021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	无	上下阀体、电子换挡支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供货合同（合同编号：HT2023055）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供货协议（合同编号：HT2022044）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无	ABS 型本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年度采购协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无	汽车及其配套零部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年度交易金额合计或预计将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或订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合同编号：RL.202303-03）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铝合金锭	985.50	履行完毕
2	外协加工合同（合同编号：RL-GF-20230101001）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委外喷塑、喷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产品表面处理代加工协议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委外喷塑、喷漆）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液化天然气供气主合同（合同编号：202206061857）	南京迈成能源有限公司	无	液化天然气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3XSHT-0008）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无	ABS 本体型材、MS2 本体毛坯等设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RL-CG-YCL-20220308002）	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锭（国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RL-CG-YCL-20210322001）	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锭（国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RL-CG-YCL-20220308001）	太湖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锭（国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RL-CG-YCL-20200328001）	太湖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锭（国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AHRL-2021006）	上海励益铝业有限公司	无	本体毛坯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外购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AHRLWGJ2022041501）	合肥永科机电有限公司	无	调温器座总成、凸轮轴承盖等设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合同编号：AHRL2021004）	合肥永科机电有限公司	无	调温器座总成、凸轮轴承盖等设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RL-CG-YCL-20221111004）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无	铝锭（国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年度交易金额合计或预计将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以及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或订单。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500.00	2022/08/08-2023/08/08	江爱民提供最高额保证；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500.00	2022/09/09-2023/09/08	江爱民提供最高额保证；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500.00	2022/04/19-2023/04/19	瑞林精科以“岳公房字第 1659、1661 号”房屋所有权、“岳国用（2013）第 0422、05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 IG-3060R 的高压水智能清洗设备、砂眼自动检测装置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江爱民、周足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400.00	2022/07/12-2023/07/12	江爱民、周足平提供最高额保证；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300.00	2022/08/15-2023/08/14	瑞林精科以“岳公房字第 1659、1661 号”房屋所有权、“岳国用（2013）第 0422、05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 IG-3060R 的高压水智能清洗设备、砂眼自动检测装置作为抵押物提供最	正在履行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300.00	2023/03/06-2024/03/06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250.00	2022/08/16-2023/08/15		履行完毕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200.00	2022/08/02-2023/08/01	高额抵押担保；江爱民、周足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无	500.00	2022/06/15-2023/06/14	瑞林精科以瑞林精科 5 项发明专利分别为：ZL201910225529.6、ZL201910225626.5、ZL201910225556.3、ZL201810437459.6、ZL201811324652.5 作为质押物提供权利质押担保；江爱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无	500.00	2023/02/21-2024/02/21	江爱民、周足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无	200.00	2023/03/15-2024/03/15	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江爱民、周足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2	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无	1,000.00	2022/06/02-2023/06/01	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岳西县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爱民、周足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3	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无	300.00	2022/06/02-2023/06/01	江爱民、周足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4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无	300.00	2022/07/14-2023/07/13	瑞林精科以“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1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江爱民、周足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无	400.00	2023/01/11-2024/01/11	江爱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无	100.00	2023/01/11-2024/01/11	江爱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800.00	2023/01/17-2024/01/17	瑞林精科以“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2 号”不动产权以	正在履行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700.00	2023/01/17-2024/01/17	及公司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江爱民、周足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650.00	2022/11/11-2023/11/11	瑞林精科以“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2852号”不动产权以及公司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50.00	2022/10/17-2023/10/17	瑞林精科以“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2852号”不动产权以及公司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00	2023/02/27-2024/02/27	瑞林精科以“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2852号”不动产权以及公司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建岳抵2018-0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瑞林精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自2018/12/14-2023/12/14期间形成的全部债务	岳公房字第 1659、1661 号房屋所有权；岳国用（2013）第 0422、05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8/12/14-2023/12/14	正在履行
2	建岳抵2018-07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瑞林精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自2018/12/14-2023/12/14期间形成的全部债务	编号 IG-3060R 的高压水智能清洗设备、砂眼自动检测装置	2018/12/14-2023/12/14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3400557910041808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编号为0634005579220714317105的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71号	2018/08/09-2025/08/08	正在履行
4	34100420220000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编号为3401012022000159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瑞林精科发明专利：ZL201910225529.6、ZL201910225626.5、ZL201910225556.3、ZL201810437459.6、ZL201811324652.5	2022/06/15-2023/06/14	履行完毕
5	340830270520204569039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精科与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03/20-2025/03/20期间的借款合同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2852号	2020/03/20-2025/03/20	正在履行
6	340230270520214970040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精科与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08/18-2024/08/18期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瑞林精科机械设备	2021/08/18-2024/08/18	正在履行
7	立信最高抵押字[2023]100号	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02/27-2033/02/27期间内向瑞林精科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的连续融资担保服务	瑞林精科机械设备	2023/02/27-2033/02/27	正在履行
8	权质字岳西第2022007号	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为瑞林精科同邮储银行岳西支行签署的编号为03340055792206022664160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瑞林精科发明专利：ZL201910225616.1、ZL201811324349.5、ZL201910225610.4、ZL201810821165.3、ZL201910225539.X	2022/06/09-2023/06/08	履行完毕

注 1：序号 4 和序号 8 的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所涉及的十项专利质押物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完成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人	租赁物	签订日期/ 起租日期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设备融资租赁合同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2022/01/07	22 个月	198.00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设备融资租赁合同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人上下料加智能自动化系统	2022/05/05	22 个月	300.00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融资租赁合同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布勒压铸机	2022/05/05	20 个月	246.00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融资租赁合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2021/12/22	24 个月	195.15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融资租赁合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2022/01/25	24 个月	294.35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融资租赁合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2022/02/18	24 个月	190.03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融资租赁合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2022/02/24	24 个月	294.76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融资租赁合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2022/03/29	24 个月	381.08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融资租赁合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NC 高压清洗机	2022/09/26	24 个月	156.80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融资租赁合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2023/02/06	24 个月	293.14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融资租赁合同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布勒压铸机	2022/04/22	24 个月	246.00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融资租赁合同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2022/07/21	22 个月	161.80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融资租赁合同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冷室压铸机	2022/01/24	24 个月	792.26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融资租赁合同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力劲 1600T 压铸岛	2022/01/24	24 个月	148.88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融资租赁合同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	小型加工中心	2022/03/07	24 个月	285.15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天津)有限公司					
16	融资租赁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2022/04/15	24 个月	497.96	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授信额度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存续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300.00	2018/08/09-2025/08/08	瑞林精科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江爱民、周足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江爱民、王峰、潘芬中、王林源、蔡振球、李尤、余源源、刘和东、金申明、刘月红、崔华军、岳西瑞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岳西瑞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没有、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果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现在及未来存在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 3、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以及提供任何资金、业

	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4、本承诺一经作出则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时终止。 若在该期间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包括但不限于及时转让相关业务，且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同时对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平台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江爱民、长江日昇、中小企业发展、岳西城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企业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保证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非法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人/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股东义务，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本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平台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岳西瑞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持股平台，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企业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保证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非法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股东义务，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企业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

	决的义务。 5、本企业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在本企业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平台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江爱民、王峰、潘芬中、王林源、蔡振球、李尤、余源源、刘和东、金申明、刘月红、崔华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统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一经签署即可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

	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瑞林精科、江爱民、王峰、潘芬中、王林源、蔡振球、李尤、余源源、刘和东、金申明、刘月红、崔华军、长江日昇、中小企业发展、岳西城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关于解决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平台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

	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岳西瑞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关于解决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持股平台，现就公司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企业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持股平台期间持续有效； 5、本企业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平台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江爱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转贷、社保公积金等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银行转贷、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事宜承诺如下： 一、关于银行转贷 如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在公司挂牌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在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后十日内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补缴，并无条件补偿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于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若本人因转让公司股份或股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则本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补缴相关税款，及时缴纳滞纳金或罚款。若公司因股东转让公司股份或股权未履行纳税义务而被税务机关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关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 若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因环评、环保验收手续存在瑕疵或日常环保运营、环保事故或纠纷等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任何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索赔和费用，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五、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 若公司因过去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被主管机关认为违法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六、关于租赁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 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形，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导致其受到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者致使其房屋建筑物被停止使用、被要求搬迁或者出现

	任何纠纷的,或者使得其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前述所有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搬迁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因前述消防瑕疵事宜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平台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江爱民、长江日昇、中小企业发展、岳西城投、岳西瑞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平台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林精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人/本企业作为瑞林精科的股东,现就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瑞林精科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瑞林精科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致歉; (2)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瑞林精科股份,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原因转股的除外; (3)暂不领取瑞林精科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瑞林精科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瑞林精科指定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瑞林精科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致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的处理方案，尽最大努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江爱民、王峰、潘芬中、王林源、蔡振球、李尤、余源源、刘和东、金申明、刘月红、崔华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致歉； （2）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原因转股的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致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的处理方案，尽最大努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瑞林精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公司现就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致歉； （2）对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股东分红（如涉及），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致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最大努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江爱民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江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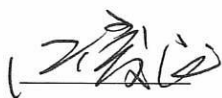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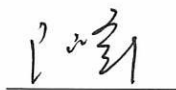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江爱民



王峰



潘芬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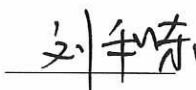
王林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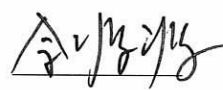
蔡振球



李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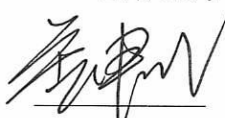


刘和东



余源源

全体监事（签字）：



金申明



刘月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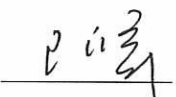


崔华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爱民



王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爱民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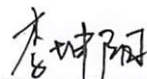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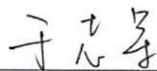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坤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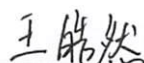
于志军



张晔



汪洋



王皓然

杨光(离职)



关于杨光离职的说明

杨光原为瑞林精科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组成员，主要协助对业务部分进行尽职调查。杨光已于2023年11月5日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主办券商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章宏韬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杨 婧

王 飞



方俊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永平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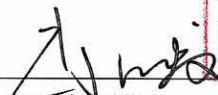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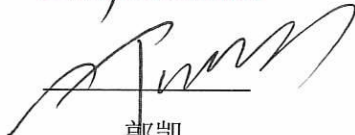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61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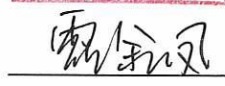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郭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
霍金凤
110100323971


霍金凤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军



岳修恒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